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法規彙刊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 編輯凡例

一、本部所載各項法規自十七年三月本部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年十二月止  
二、本刊所載各項法規以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及本部核准施行者爲限  
三、本刊條例以各項法規之性質分編九類如左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第六類 關於黨務教育者

第七類 關於編訂黨義課程者

第八類 關於救濟及保障者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九類 關於特種會議者

以上九類法規得依其性質更分立項目

四、關於各項法規之相關文件附載於各該法規之後以便參考

五、本刊所載各項法規及附件其會議通過或核准施行之年月日及次數均附載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考

六、本刊所載各項法規及附件其現已失效或正在修改者均分別添註說明以資區別又說明之僅關某一法規或附件者即附註於各該全文之後若關係多件時則包括關係各件而置

一總說明於篇端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法規彙刊目錄

##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附(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附(二)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組織系統圖(附說明)

附(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註：本條例已經第三屆第五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酌加修正如正文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附(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本系統圖已經第三屆第五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酌加修正如(附一)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附(五)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辦事通則

註：本件在修正中

附(六)補充辦事通則

註：本件在修正中

附(七)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科科務會議通則

註：本件在修正中

二、中央訓練部部員會規則

三、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規則

附(一)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附(二)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附(三)改良議案審查手續

四、中央訓練部叢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

六、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附(一)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室規約

附(二)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法規撰擬評分公約

附(三)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公文撰擬評分公約

附(四)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國文評分公約

附(五)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漢字書寫評分公約

附(六)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英字書寫評分公約

附(七)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數字書寫評分公約

附(八)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問題測驗卷評分公約

附(九)中央訓練部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總分數核算辦法

七、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

八、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實施細則

九、中央訓練部甄別繕寫人員辦法

(附)中央訓練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核算總分數辦法

十、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暫行讀書辦法

十一、中央訓練部值日員服務規則

十二、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十三、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

十四、中央訓練部處理公文程序

十五、中央訓練部撰擬公文應用類別

十六、中央訓練部限期辦理公文辦法

十七、修正中央訓練部卷宗保管法

(附)中央訓練部卷宗保管法

十八、中央訓練部調取文卷辦法

十九、中央訓練部圖書管理法

二十、中央訓練部圖書室借書規則

二十一、中央訓練部廣播無線電台播音辦法

二十二、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

## 附 錄

一、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二、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附)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註：本規則因與第三屆第三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

規則有抵觸處故已廢置不用錄此僅供參考

##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一、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訓練部法規彙刊目錄

(附)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中央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表暫行辦法

附 錄

本欄各項法規均爲立法院所擬定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者實爲訓政時期黨政府管理人民團體之最新適用法規附錄於此以供引據

一、工會法

(附)工會法原則

二、商會法

(附)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三、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漁會法

五、勞資爭議處理法

###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 一、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 二、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 三、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
- 四、中央訓練部頒發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
- 五、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出席全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
- 六、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 七、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 八、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 九、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 十、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 十一、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

- (附一) 中央訓練部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法  
(附二)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辦理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

## 附 錄

本欄各項綱領均在酌量修改之中但在修正本未頒發前仍繼續有效

- 一、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二、中國國民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三、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四、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五、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 一、關於變更童子軍組織原則之決議案
- 二、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 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簡則
- 四、中國童子軍月刊出版簡則
- 五、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處理辦法
- 六、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 附 錄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名稱與各級組織等已由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大常會決議酌加變更其各項章則條例除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已經另訂呈由中央常會核准外其餘各件不久亦當依照修正或另加擬訂茲悉錄之以供參考

- 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
- 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
- 附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宣誓綱要
- 附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初級課程

附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中級課程

附四、中國國民黨童子軍高級課程標準

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四、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組織法

(附)團組織系統表

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組織法

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部組織法

七、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附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及填表須知

(附二)辦理黨童子軍登記須知

八、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附)黨童子軍團登記須知

九、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附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辦事通則

(附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備查簿

十、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十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十二、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十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信頒發手續

###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一、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

(附)敦促各地設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三、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四、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附一)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註：本條例業經再度訂正如正文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附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式樣

註：本件在修正中

五、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附)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註：本通則業經再度訂正如正文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六、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註：以下各項附件自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結束又中央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施行後已失效能茲僅錄供參

考

附(一)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二)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法及辦事規則

附(三)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會議通則

附(四)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科審查規則

附(五)受檢定者須知

附(六)檢定須知

七、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缺乏之臨時補救辦法

八、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

九、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

十、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十一、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二、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附(一)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須知

附(二)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應注意事項

十三、中央訓練部派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辦法

附(一)中央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須知

附(二)中央訓練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附(三)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評分及計分辦法

## 附 錄

一、視察省市黨義教育須知

二、視察黨義教育特別注意事項

## 第六類 關於黨務教育者

本欄所載各項章程條例自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中止進行及各省黨務訓練所奉令結束

後已失效能茲僅錄供參考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章程

附(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組織條例草案

附(二)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工作提要

附(三) 課程綱目草案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省黨部與政府考選學生條例

三、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

附(一) 課程綱要

附(二) 訓育大綱

附(三) 軍事訓練大綱

附(四) 學生思想行動考核方案

四、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標準

五、中央訓練部審查省黨務訓練所教材辦法

附 錄

一、省市黨務教育視察須知

第七類 關於編訂黨義課程者

一、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二、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通則

附（一）編訂黨義課程計劃大綱

附（二）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附（三）添聘專員分任黨義課程起草工作辦法

附（四）黨義課程起草專員聘任書

第八類 關於救濟及保障者

一、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二、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三、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四、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附(一)資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

附(二)關於派遣女黨員留學名額之決議案

五、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六、保障學術人才辦法

七、保障技術人員辦法

八、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

九、保障藝術人才辦法

十、保護藝術品辦法

## 第九類 關於特種會議者

### 一、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附)全國訓練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草案

### 二、中央訓練部全國訓練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 三、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

(附)華僑教育會議會議規則

# 第一類

關於全部者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第一二三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第五十五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

(南)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綜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三條 本部設民衆訓練處及黨員訓練童子軍訓育黨義教育編審測驗總務等六科

第四條 民衆訓練處設第一第二第三課其職務如下

一、第一課設農人工人商人等股分掌各該職業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二、第二課設青年婦女文化慈善等股分掌各該社會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三、第三課設計劃仲裁編審文書等股分掌本處一般計劃及編審仲裁文書等事宜  
黨員訓練科設普通訓練特種訓練二股其職務如下

- 一、普通訓練股掌理黨員之一般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 二、特種訓練股掌理黨員之特種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特別黨部海外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 第六條

童子軍訓育科設指導考核編譯三股其職務如下

- 一、指導股掌理童子軍之組織及訓育之計劃指導事宜
- 二、考核股掌理童子軍之考核檢閱事宜
- 三、編譯股掌理童子軍之法制編訂及編譯審查事宜

#### 第七條

黨義教育科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三股其職務如下

- 一、學校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 二、社會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三、特種教育股掌理關於黨務訓政教育機關及華僑教育邊疆教育等之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 第八條

編審科設編繹審查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繹股掌理編輯並釋述有關黨義之書籍教材及草訂本部交擬之各種法規方案等事宜

### 第九條

測驗科設編造指導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造股掌理測驗之編造實施及有關測驗統計資料與測驗題材之徵集等事宜  
二、指導股掌理測驗實施方案之擬製及各級黨部實施測驗之指導等事宜

###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收發事務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掌理撰擬公文典守印信繪製圖表及繕校等事宜  
二、收發股掌理文件刊物之收發及登記保管事宜

三、事務股掌理預算決算金錢出納購置庶務人事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第十一條 本部秘書辦公室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承秘書之指導處理秘書辦公室一切事宜

宜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科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科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門舉辦訓練處之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秘書及處主任之指導主持各該課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課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科主任或課長之指導主持各該股

事宜

第十五條 本部各處科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部處主任得兼任該處任何一課課長職務各科主任或課長得兼任各該科課任

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總幹事得兼任該股幹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辦事通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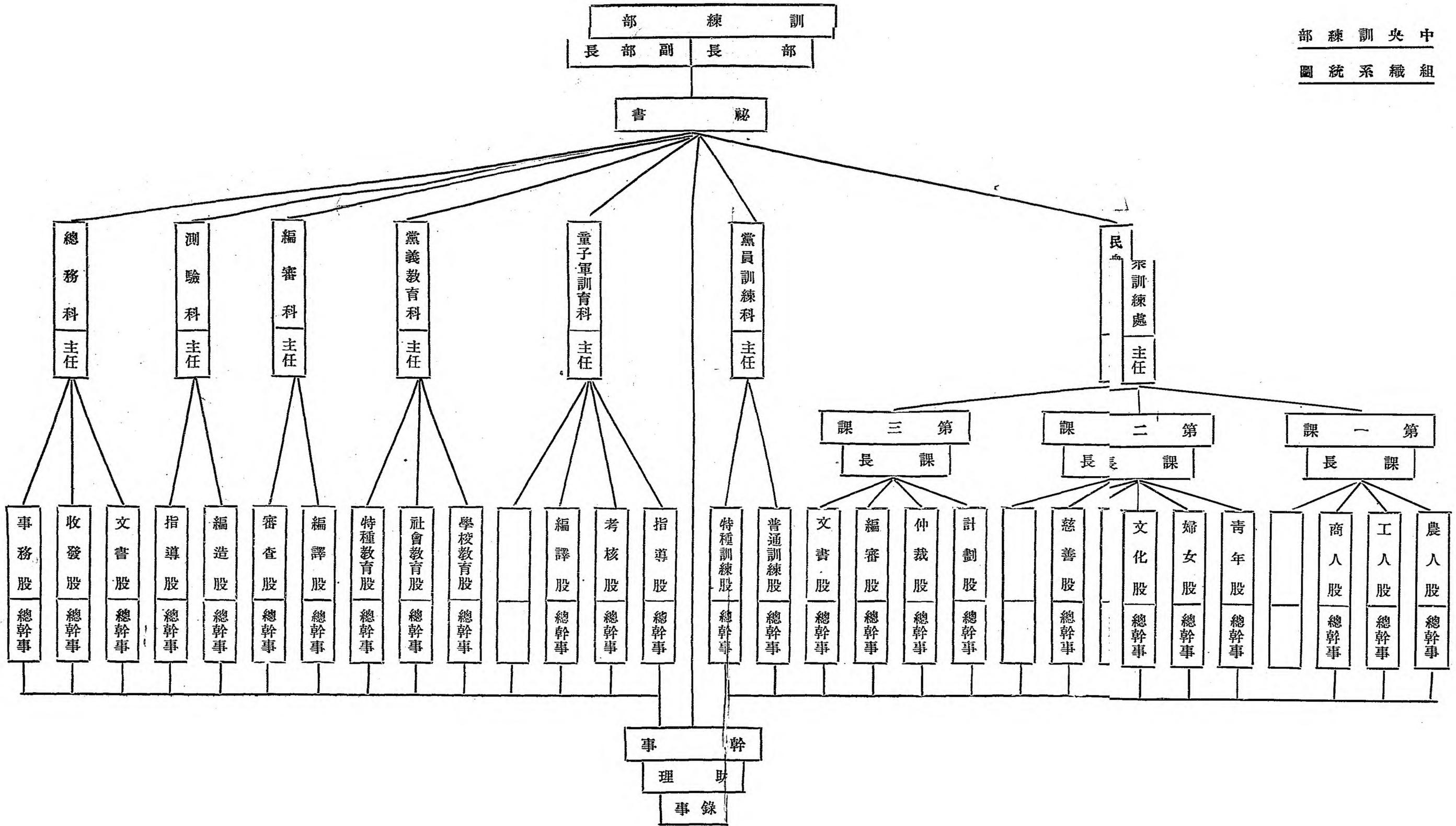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訓練部法規彙刊

(附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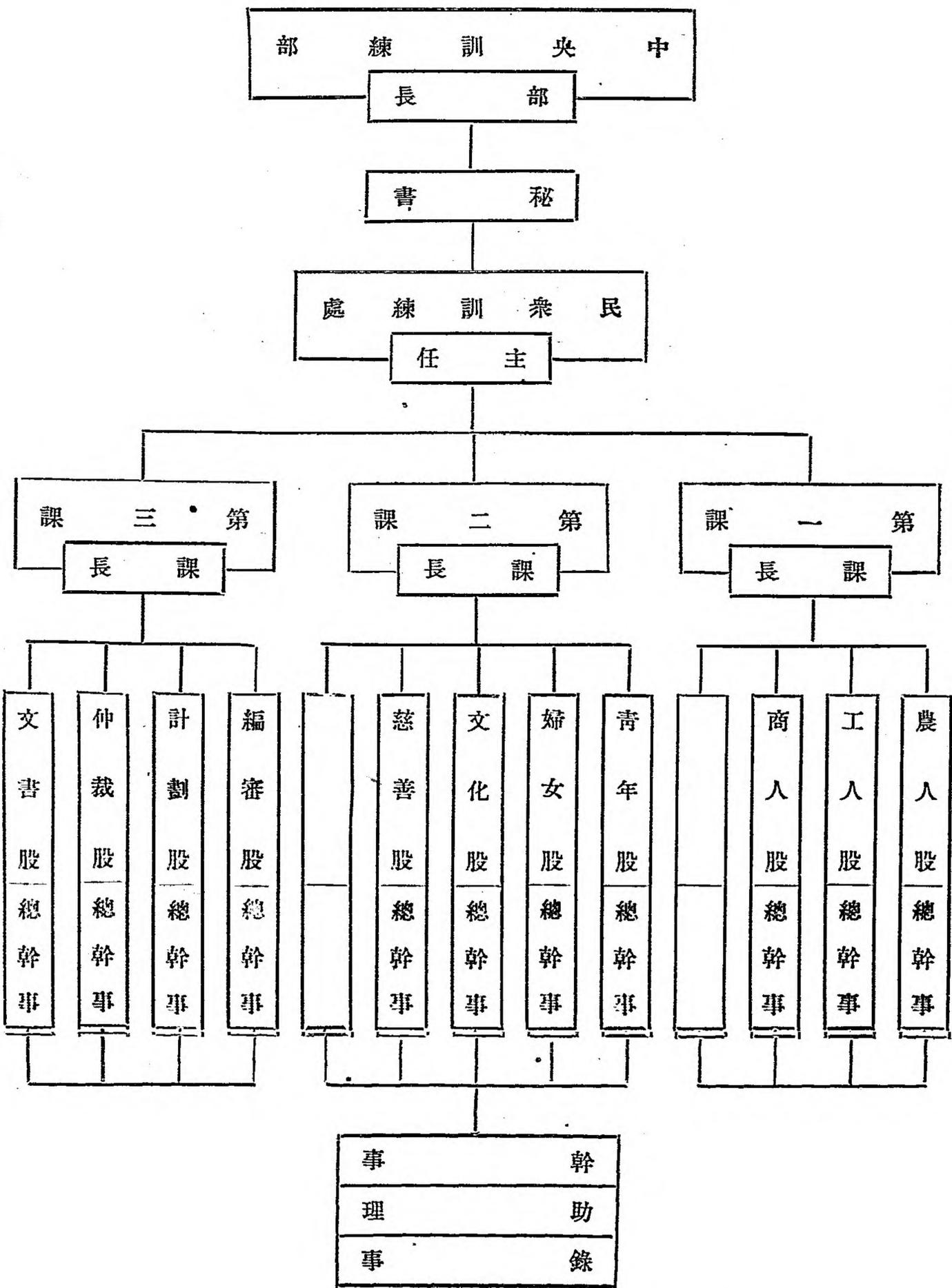
中央訓練部  
組織系統圖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第一二三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第五十五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

(附二) 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組織系統圖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二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說明

民衆訓練處之組織處主任以下設三課第一課主管職業團體農人工人商人等股分掌各該職業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第二課主管社會團體設青年婦女慈善文化等股分掌各該社會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事宜第三課設計畫編審仲裁文書等股分掌計畫編審仲裁文書等事宜其人員編制條述如下

- 一、處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秘書之指導處理全處事務主任得兼處內任何一課課長
- 二、課設課長一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處理各該課一切事務課長得兼任各該課內一股之總幹事
- 三、股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及課長之指導處理各該股事務
- 四、股設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 五、各課內以事務之繁簡經部長之核准得增設若干股或將課內若干股合併辦理

## (附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第一百二十三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決議案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三條 本部設設計委員會承部長之命計劃本黨一切訓練事宜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五條 本部秘書之下設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測驗編審總務六科

第六條 黨員訓練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 (一) 指導股

訓練部法規彙刊

甲、製定各種關於黨員訓練的方案

乙、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工作

丙、解答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考核股

甲、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成績並糾正其錯誤

乙、考核全體黨員的行動及言論並糾正其錯誤

丙、徵集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統計資料

第七條 黨務教育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甲、製定各種關於黨務人才訓練的方案

乙、製定各種黨務教育機關的組織及課程

丙、指導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關於黨務教育的工作

## 二、考核股

甲、考核各處黨務教育機關或各級黨部關於人才訓練的成績

乙、甄錄黨務人才

丙、徵集黨務教育統計的資料

## 第八條 黨化教育科設指導考核兩股其職務如下

### 一、指導股

甲、製定各種關於黨化教育的方案

乙、指導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實施黨化教育之事項

丙、解答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黨化教育一切問題之諮詢

### 二、考核股

甲、考核各級黨部各級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關於實施黨化教育之成績

乙、徵集關於黨化教育統計的資料

第九條 測驗科設智力測驗教育測驗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智力測驗股

甲、測定受訓練者之智能爲「個人訓練」「特別訓練」之預期診斷以增進訓練之效率並確定工作分配之客觀標準

乙、確定智力測驗之方式編造各種智力測驗之範例

丙、處理關於智力測驗之行政事項

二、教育測驗股

甲、測定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化教育之成績及其效率

乙、確定教育測驗之方式編造各種教育測驗之範例（包括圖表及機械應用法）

丙、處理關於教育測驗之行政事項

第十條 編審科設編纂統計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編纂股 掌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各項教材及書籍之徵集審查  
與編纂事宜

二、統計股 掌理關於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化教育之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 掌理本部公文之撰擬及本部之會議記錄事宜

二、保管股 掌理本部文卷表冊出版物及書報等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三、收發股 掌理本部文件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事宜

四、事務股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第十三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

第十五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凡任各股總幹事者得

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第十六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长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 (附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部設祕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

第四條 本部祕書以下分設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化教育測驗編審總務六科各科設主任一

人理理科務

第五條 本部科以下設股股各設總幹事一人管理股務

第六條 本部各科主任及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第七條 本部各科凡設股者該科主任得兼任其所屬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股總幹事得兼

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第八條 本部應辦一切事務均由祕書按其性質分交各科再由各科分交各股辦理之

第九條 凡由祕書分交各科辦理之文件各科主任須於本部分科送文簿上簽字并註明日期

各科辦畢之文件送還秘書時秘書亦須簽字並註明日期

第十條 各科所主辦之文件擬稿者須署名并註明日期經各該科主任審閱蓋章後呈由部長

或秘書核定

第十一條 凡經部長或秘書核定之文件即逕交總務科繕印分發及歸檔不再發還各科

第十二條 凡文件性質有爲各科所必須時常參考者得由各該科主任呈請發還負責保管之

并須於文件存科簿上註明來文機關文件性質及存科日期等項

第十三條 各科如須參考卷宗時可逕向總務科保管股按照事項調閱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所經辦之文件或事務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部各科同志除對於職務以內之工作應當努力外必要時應受各該科主任之支

配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同志每日於工作完畢後須依式填寫詳細工作日誌由值日員登記後分

交各該科主任彙存於每星期六日送秘書審核

第十七條 本部各科同志如負有特別使命出外工作者須作詳細報告交由各該科主任轉送

秘書審核

第十八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據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之規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

午一時至五時

第十九條 本部各科同志每日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條 本部各科同志在辦公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不得吸烟

二、不得高聲談笑

三、非公事不得會客即爲公事亦不得在辦公室會客

四、不得自由離部或離席

第二十一條 本部各科同志因事請假時須向秘書陳明事由經其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簿

送秘書及各該科主任簽字

第二十二條 本部各科同志因事請假一日以上者須請各該科同志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假期已滿仍不能回部工作者須按照手續續假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本部各科同志輪流擔任

第二十五條 值日員輪流名單由秘書排定交總務科文書股逐日揭示於各辦公室

第二十六條 值日員之任務如下

一、管理各科同志簽到并調查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者於簽到簿上註明外并

須報告秘書及各該科主任

二、依式登記全部工作日誌送交秘書審核

三、彙集各科同志日誌送交各該科主任審核

第二十七條 值日員值日時間爲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如因事請假須請人代理其職務

務

第二十八條 本部一切重要事務非各科所能辦理者得提交部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部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開部務會議一次由部長或秘書召集之

第三十條 部長爲部務會議當然主席如部長不在部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部務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用書面提交秘書轉交總務科文

書股編入議程

第三十二條 本部各科同志出席部務會議時對於本部部務得自由發表意見

第三十三條 本部部长對於部務會議之決議有最後決定權

第三十四條 本部各科每月應作工作報告一次送秘書審核

第三十五條 本部各科同志對於本通則如有違背之處得由部長或秘書分別輕重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或秘書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由本部部长核定施行

註：本件在修正中

### (附六)補充辦事通則六條

本部辦理文件之手續業於本部辦事通則及總務科辦事細則中明白規定茲爲劃一起見另定補充辦法六條俾資遵守

- (一) 凡部長或祕書批交各科主辦之件統由總務科彙轉各科擬稿後亦統交總務科轉呈
- (二) 部長或祕書判行之件無論何科主稿統交總務科繕發
- (三) 各科送呈部長或祕書之件暫時統由總務外彙呈部長或祕書核閱後亦統交總務科轉發

(四) 各科主辦之件其文稿由各科自擬如須總務科擬稿時須填寫文書單交總務科照批擬定後逕呈部長或祕書判行

(五) 各科送印之件須填寫送印件單交由總務科轉呈部長或祕書核行後方能付印

(六) 各科送抄之件須填寫送抄件單總務科抄件

註：本件在修正中

# (附七)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科科務會

## 議通則

第一條 本部各科依據各科辦事細則之規定得舉行科務會議

第二條 本部各科科務會議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 各科科務會議由各該科主任召集開會時各科主任爲當然主席但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人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各科舉行科務會議時其會議記錄由主席臨時指定同志担任之

第五條 各科科務會議至少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科科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各股不能自行解決者

(二)各股有相互之關係者

(三) 工作同志提議者

(四) 部長祕書或主任交議者

(五) 其他

第七條 各科科務會議除討論各該科重要事項外各工作同志須報告其工作並互相批評之

第八條 凡科務會議所應提議之事項須先期交由各該科主任審閱編入議程

第九條 各科科務會議之決議各該科主任有最後決定權

第十條 各科科務會議有不能解決者由各該科主任提交部務會議解決之

第十一條 各科科務會議決事項有關係重大或涉及他科者由各該科主任呈請部長或祕

書核行之

第十二條 各科科務會議中所報告討論議決各事項未經主任或祕書核准者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主任半數以上之同意請求祕書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本部祕書核准施行

註：本件在修正中

## 二、中央訓練部部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爲交換工作意見及聯絡全部工作同志感情得舉行部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部全體工作同志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或秘書)召集之開會時部長當然主席正部長缺席時副部長主席副部

長缺席時由秘書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臨時指定二人担任記錄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其重要事項如左

(甲)擇要報告工作經過

訓練部法規彙刊

(乙)交換工作意見

(丙)建議增進全體部員福利事項

(丁)娛樂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提向部務會議通過後請求部長核准修正

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 三、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依據本部辦事通則第二十九條得舉行部務會議

第二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本部部长副部长秘書及各科主任總幹事組織之

第三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之部長為當然主席部長缺席時副部长為主席部長副部长

長均缺席時得由秘書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部舉行部務會議時由總務科派定文書幹事任記錄之責

第五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舉行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部長祕書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延會

第七條 本部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1. 部長交議事項

2. 本部工作計劃

3. 各科相互間有關事件之商榷

4. 各科工作同志提議關係全部工作事項

5. 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部部務會議開會時除前條關於討論事項外並得聞單報告各科工作之經過

第九條 凡部務會議所應提議之事項須於每星期五以前用書面函交由總務科彙集再送祕

書審閱後編入議程

第十條 本部部務會議之決議案請部長審核決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中所討論及決議之事項未經公布者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議決修正後請求部長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部部长核准施行

## (附一) 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部第一一八次部務會議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秘書及各科主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審查各組審查員由本會就本部工作同志中推定若干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務如左

- 一 接受部務會議交付審查各議案

二 分別各議案性質交組審查

三 決定各議案審查範圍

四 必要時指定審查員向部務會議報告審查經過

五 關於其他議案審查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暫出下列各組

第一組 關於法規者

第二組 關於設計者

第三組 關於學術者

第四組 關於圖表者 (測驗題等附)

第五組 關於事務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星期二上午九時開會一次由秘書召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自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附二) 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部務會議議決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各組審查員以三人至七人為度其人選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凡提出該議案之各科或各同志分組審查時原提案者得出席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組審查員兼任之審查工作不得超過兩組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部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 (附三) 改良議案審查手續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以後部務會議各科總幹事不出席

- 二、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二次於星期二·五·兩日上午八時半舉行
- 三、各科提案等件限於部務會議前一日交祕書室以便整理提出討論
- 四、取消原有之議案審查委員會各審查組直隸於部務會議
- 五、議案審查組改爲四組卽法規組設計組學術圖表組事務組各組每科必需有一人
- 六、部務會議交各組審查之件審查期限不得過一星期（案件繁雜者不在此限）於每次會議時報告審查結果
- 七、各件審查通過後送呈 部長祕書審閱除重要之件須再經部務會議通過外手續卽告完畢不再付議

##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叢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七次部務會議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職務爲依據三民主義編訂及審查下列各項書籍

一、關於黨義教育者

二、關於黨員訓練者

三、關於民衆訓練者

四、關於黨童子軍訓練者

五、關於社會科學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工作同志中指定九人至十一人充任之並推定一人爲

主席

第四條 本會依編審材料之性質得分股分組起草並審查其辦法如左

一、每股由本會委員互選股主任一人負責主持各該股之工作

二、每股分若干組每組設編審若干人由股主任分組提請委員會公決之

第五條 根據第二條本會職務之規定分股如左

一、社會科學股

二、民衆訓練股

三、黨員訓練股

四、黨義教育股

五、黨童子軍股

第六條 本會審定之文稿由中央訓練部刊行但得保留著作者之姓名

第七條 本會文書雜務事宜由本部總務科兼辦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通則由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提出本部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 五、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本部新增幹事助理及錄事依本辦法之規定測驗之

二、測驗分左列三種

甲、幹事測驗

乙、助理測驗

丙、錄事測驗

三、幹事測驗及助理測驗分左列五項

甲、黨義測驗

乙、特種測驗

丙、經歷測驗

丁、體格檢查

戊、口頭問答

四、錄事測驗分左列三項

甲、黨義測驗

乙、技能測驗

丙、體格檢查

五、幹事助理之特種測驗及錄事之技能測驗其科目另定之

六、新增工作人員測驗事宜由部長指派本部工作人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委員會執行之部

長爲當然主席

七、新增工作人員測驗之結果由委員會加以評判呈報部長核奪之

八、本辦法實施細則另定之

訓練部法規彙刊

九、本辦法由部務會議決議施行

## 六、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暫行辦

### 法實施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中興訓練部第一二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新增工作人員應受何種測驗由部長審查其志願及經歷該定之

二、幹事助理之特種測驗及錄事之技能測驗其科目由秘書審查各受測驗人志願担任或擬派之工作核定之

三、各科目測驗題式及題數由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委員會擬定之

四、各科目之測驗由部長或秘書於事先秘密派員擬定三倍以上之測驗題粘附答案標準請部長或秘書長選用之

五、各科目測驗卷之評分方法由測驗科擬定交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委員會議定之

六、繕寫測驗題之工作人員自開始繕寫起至發題時止不得任意離開指定地點其膳宿由本部供給之

七、辦理測驗之員工如洩漏測驗題材以洩漏黨的秘密論

八、本細則由部務會議決議施行之

### (附一)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室規約

一、請勿交談

二、請勿離座

三、請勿互相窺視

四、除必需用品外請勿攜帶他物

五、每一測驗在說明題義時請集中注意喊『做』之後不得發問

六、請嚴守秩序

七、請遵循典試員之指導

右列規約請遵守否則得隨時停止其測驗或扣除分數

## (附二) 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法規撰擬評分

### 公約

-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
- 二、請勿以卷面之清潔職否及書法之端秀與否爲標準
- 三、請先將此一科目之測驗卷全部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 四、請分程式是否適合思考是否周密條文文字是否恰適條文位置是否適宜有無與相關法規衝突之處五項評判
- 五、於評判某一項(例如程式)時務請再將全部測驗卷詳閱一遍詳細注意各卷中該項(如程式)之優劣(并請勿審查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 六、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七、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80

(丙)最低分數 0

八、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九、各項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祕密

十、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并請自行錄存一份

十一、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於分數紀錄表上簽字蓋章并取藏特製封套內

## (附三)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公文撰擬評分

### 公約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

- 二、請勿以卷面之清潔與否及書法之端秀與否爲評分標準
- 三、請先將全部文卷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 四、請分程式文法文章論理修辭五項評判
- 五、評判某項(如程式)時務請再將全部文卷總閱一遍注意卷中該項(如程式)之優劣(並請勿審查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再當分數
- 六、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 七、評分請用百分制
  - (甲)最高分數 100
  - (乙)及格分數 80
  - (丙)最低分數 0
- 八、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 九、各項分數於未公開核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十、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另紙錄存一份

十一、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於分數紀錄表上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 (附四) 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國文評分公約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

二、請勿以卷面之清潔舉否及書法之端秀與否爲標準

三、請先將全部文卷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四、請分文法文章論理修辭四項分別評判

五、評判某項(如文法)時務請再將全部文卷詳閱一遍注意各卷中該項(如文法)之優劣

(並請勿審查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六、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七、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80

(丙)最低分數 0

- 八、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 九、各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 十、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并請自行錄存一份
- 十一、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簽字蓋章并取藏特製封套內

## (附五)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漢字書寫評分

### 公約

-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書法門戶之見尤望泯除
- 二、請注意此為錄事同志之作品抑係助理同志之作品
- 三、請勿以錯誤之多少為標準

四、請先將此一科目之測驗卷全部翻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五、請分各字間架之優美與否各字大小之勻整與否各字相互間距離之適當與否直行之一致與否橫行之一致與否及淨潔與否等六項分別評判

六、評判某項（如淨潔）時務請再將此類測驗卷全部詳閱一遍注意各卷中該項（如淨潔）之一切（並請勿審察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七、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八、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60

丙、最低分數 0

九、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十、各項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 十一、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錄存一份
- 十二、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 (附六)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英字書寫評分

### 公約

-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書法門戶之見尤望泯除
- 二、請注意此為錄事同志之作品抑係助理同志之作品
- 三、請勿以錯誤之多少為標準
- 四、請先將此一科目之測驗卷全部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 五、請分各字之大小是否勻整各字之形態是否優美各字母間之距離是否適當各字間之距離是否適當直行是否一致橫行是否一致是否淨潔等七項分別評
- 六、評判某項(如文法)時務請再將此種測驗卷詳閱一遍注意各卷中該項(如文法)之優劣

(並請勿審察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七、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八、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80

丙、最低分數 0

九、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十、各項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十一、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錄存一份

十二、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附七)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數字書寫評分

公約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感

二、請注意此為錄事同志之作品抑係助理同志之作品

三、請勿以錯誤之多少為標準

四、請先將此一科目之測驗卷全部總閱一遍得一優劣大概觀念

五、請分各字之大小勻整與否各字之形態優美與否各字間之距離適當與否直行一致與否

橫行一致與否淨潔與否等六項分別評判

六、評判某項（如文法）時務請再將此種測驗卷全部詳閱一遍注意各卷中該項（如文法）之優劣（並請勿審察其他各項）次其等第然後評給相當分數

七、一項評判之後再及他項其手續同前

八、評分請用百分制

甲、最高分數 100

乙、及格分數 80

丙、最低分數 〇

- 九、每一項應得分數評定後請即填入分數紀錄表中各該項左側格內
- 十、各項分數於未公開評算前務請嚴守秘密
- 十一、各項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錄存一份
- 十二、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附八)中央訓練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用問答題測驗卷

評分公約

- 一、請極力抑制自己的情形
- 二、請勿以卷面之清潔與否及書法之端秀與否爲評分標準
- 三、請依據答案標準精密估量被試答案正確度
- 四、各題請分別評分(各題最高分數見答案標準)填入分數紀錄表中

五、各題分數於未公開核算前請嚴守秘密

六、各題分數評定後請即加以總計填入表中並請自行另紙錄存一份

七、各項手續完畢後請即於分數紀錄表上簽字蓋章並取藏特製封套內

### (附九)中央訓練部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總分數核

#### 算方法

一、民訓處幹事及助理之分數依下表核算之

黨	國	科	目
義	文	未選法規撰擬公文撰擬者(凡選做而所得分數在80分以下者以未選論)	未選法規撰擬公文撰擬者(凡選做而所得分數在80分以下者以未選論)
100	100	法規撰擬	法規撰擬
100	100	公文撰擬	公文撰擬
100	100	法規撰擬	法規撰擬
100	100	公文撰擬	公文撰擬
20	20	(100) 計總	

科 目	答 問 頭 口 (100)			目 科 種 特 (100)			
	答 案 正 確 度	語 言	態 度	公 文 撰 擬	法 規 撰 擬	民 訓 問 題	社 會 問 題
未選教育統計者 (凡選做而成績在八 十分以下者以未選 論)	20	40	40	0	0	60	40
教育統計在80分 以上者	50	25	25	0	40	40	20
總 計	50	25	25	40	0	40	20
(100)	50	25	25	35	35	20	10
	20			40			

二、黨義教育科幹事及助理之總分數依下表核算之

口頭問題 (100)			特種測驗			黨	國
答案正確度	語言	態度	教育統計	現代教育問題	教育概論	義	文
20	40	40	0	40	60	100	100
50	25	25	50	20	30	100	100
10			50				20

# 七、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 原則

- 一、求不失測驗之精神
- 二、注重經驗與學歷
- 三、注重介紹人之責任
- 四、注重主管人員對於日常工作考察之責任

## (二)方法

### 一、測驗

甲、必須測驗之科目

#### 1、國文

#### 2、黨義(採問答法)

乙、量予測驗之科目 有特殊需要時由主管科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准測驗之

### 二、檢定經驗學歷

甲、以前工作之證明(如委任狀或其他證明書)

乙、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書

丙、著作或其他工作成績證明書

三、凡檢定手續認為經歷特別優良者得由檢定員及主管科呈請部長免其測驗之一部或全部

四、介紹人之責任

甲、確能担保被介紹者為忠實黨員

乙、確能担保被介紹者之操行優良

五、主管人員之責任

甲、認真考察新增工作人員之黨德與操行

乙、認真考察新增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

(三)試用

一、新增工作人員經過測驗及檢定手續認為合格者得試用之試用期暫定一月至三月

支最低級生活費

二、在試用期間主管人員須依照本辦法原則第四項之規定於月終繕具書面報告呈由部長或秘書核定

三、試用期滿認爲合格者由主管人員呈請部長任用之

四、試用期滿認爲不合格者由主管人員呈請部長停止其工作或降級任用

(四)測驗及檢定人員由部長或秘書指派之

(五)本辦法由部務會議通過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 八、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實 施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根據中央訓練部新增工作人員選用辦法訂定之

二、本部新增工作人員除另有規定外概須依照選用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選用之

三、凡志願來本部工作者須經相當人員鄭重之介紹並由本部課長或科主任以上之工作人員負責提出之方得選用

四、介紹人須填具介紹表並對被介紹者担保下列各款

一、確爲本黨忠實黨員

二、黨德操行確係優良

三、經歷學歷均屬確實

五、介紹人須將介紹表附同被介紹人之經歷學歷各種證明文件送交本部有著作或其他工作成績證明書者亦須一併附送

六、凡經部長核定准予應選者即將介紹表及有關文件等發交檢定委員會檢定

七、檢定委員會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除主管科主任爲當然委員外餘由部長或秘書指定本部工作人員充任之

八、檢定委員會對於介紹表及有關文件等應詳加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呈部長或秘書核示  
分別測驗或准予試用

九、檢定標準由檢定委員會擬呈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凡經部長核示須受測驗者由檢定委員會擬具測驗標準及科目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一、凡測驗之典試評卷等事宜由部長或秘書指定檢定委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任之

十二、測驗題目由檢定委員會擬定加倍題數附標準答案呈部長或秘書核定採用在未舉行  
測驗前均須嚴守祕密

十三、測驗卷概用彌封評判方式及評分標準由檢定委員會擬呈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四、凡經測驗及格者呈請部長核准予以試用其期限由部長或秘書核定之

十五、新增工作人員在試用期內各處科主管人員對於試用人員須隨時考察詳確記載於每  
月終彙報部長審核如發現有不合第四款之規定或對於工作不勝任者降級或停職

十六、新增工作人員試用期滿由主管科認為對於工作確能勝任者呈請部長正式任用

十七、本細則由部務會議通過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 九、中央訓練部甄別繕寫人員辦法

(十八年八月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本部錄事及擔任繕寫工作之助理依本辦法之規定甄別之

二、繕寫人員甄別測驗分普通測驗技能測驗智力測驗三種

三、普通測驗應測驗之科目如左

甲、黨義

乙、國文

四、技能測驗應測驗之科目如左

甲、漢字毛筆及鐵筆書寫

乙、英文字鋼筆及鐵筆書寫

丙、數字毛筆鋼筆及鐵筆書寫

丁、校對

戊、卡片分類

五、智力測驗其辦法另定之

六、繕寫人員測驗典試事宜由繕寫人員甄別委員會任之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指派之部長爲當然主席

七、測驗結果由繕寫人員甄別委員會加以評判呈報部長核奪之

八、本辦法由部務會議決議施行

## (附)中央訓練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核算總分數辦法

一、助理與錄事之測驗卷分別評閱

二、各科最高分數依各人之職務規定之如下表

訓練部法規彙刊

技				黨 義 (100)	國 文 (100)	科 目
寫書字英		寫書字漢				
鐵 筆	鋼 筆	鐵 筆	毛 筆			
5	5	30	30	100	100	漢字 繕
20	20	15	15	100	100	英字 寫
5	5	15	15	100	100	譯校 電對 及
5	10	5	10	100	100	文卷 保
5	10	5	10	100	80	物品 管
5	10	5	15	100	100	登記
				20	20	數分總 (100)

三、自請特予測驗之分數用爲評判參考不計入平均分數內

智力測驗	(100) 能				
	卡片	校對	書字寫數		
			鐵筆	鋼筆	毛筆
100	5	5	5	5	10
100	5	5	5	5	10
100	20	20	5	10	15
100	20	20	5	10	15
100	20	20	5	10	15
100	20	20	5	10	10
10					50

# 十、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讀書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月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本部工作人員爲研究學問充實工作能力起見規定讀書辦法
- 二、規定每日上午第一小時之辦公時間爲讀書時間
- 三、暫定本部各處科辦公室爲讀書室
- 四、應讀之書規定如左
  - 甲、總理遺著
  - 乙、本黨文獻(黨的書籍)
  - 丙、研究黨義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問題之書籍
  - 丁、其他有關本部工作需要之書籍
- 五、各人所讀之書以左列方法分配之

甲、部長指定書籍限期閱讀

乙、各科就其工作需要指定研究

丙、各人就其專攻學科選擇研究

六、前項書籍由本部購備其辦法另定之

七、以左列方法提高讀書興趣并增加其效率

甲、蒐集各項現實問題之資料分組研究

乙、組織討論會提出書中疑義并自己主張徵求解答或開會討論之

丙、敦請專家舉行學術演講

丁、每月將讀書心得用書面或口頭摘要報告

八、部長得以左列方法考查各人讀書成績

甲、指定在部員會報告研究心得

乙、提出問題公開討論

丙、檢閱讀書報告

丁、撰著論文

九、在讀書時間除接洽要公及有不得已事故者外不得輟讀

十、本辦法由部長核准施行

## 十一、中央訓練部值日員服務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五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每日派值日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條 值日員以總幹事幹事助理担任之

第三條 值日員除辦理值日勤務外得兼辦本人原有工作

第四條 值日員勤務時間自每日上午十一時半起至次日上午十一時半交替

第五條 值日員每日須將全部工作日誌分別登記值日簿呈送部長或秘書核閱

第六條 值日員須於當日通知接替之值日員並於次日將值日各種簿據移交接替值日員如

有未辦竣事項須在移交簿內註明

接替值日員如有不明瞭事項得詢問交代值日員若發現其記載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第七條 值日員之責任除各條另有規定外其服務事項如左

- 1、管理簽到簿
- 2、登記本部工作人員請假事宜
- 3、填報全部工作日誌
- 4、關於對內傳達報告事項
- 5、關於對外接待事項
- 6、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八條 遇有非常事故非值日員所能處理時得報告部長或祕書處理之

### 第九條

值日員應備左列各簿據表冊

- 1、通告簿
- 2、條諭記錄簿
- 3、值日日記簿
- 4、請假登記簿
- 5、值日移交簿
- 6、本部工作同志一覽表
- 7、值日員輪值一覽表
- 8、其他

### 第十條

值日員凡遇各科工作同志未簽到者須到各科詢問原由分別在簽到簿註明公差請假或缺席等字樣

如遲到者應在簽到簿註明遲到時間

如工作同志有未到代簽情事發生應向各科查明報告秘書

第十一條 值日員應盡職守如不按照本規則施行予以告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議決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部長核准施行

## 十二、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央訓練部第八十五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爲視察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黨內訓練工作，及該地黨義教育情形，並指導其進行起見，得派遣同志若干人前往視察。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之區域及期限，由本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視察員之任務分列如左：

第一項 關於黨員訓練者

訓練部法規彙刊

(1)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各種黨員訓練法令及表冊等，是否切實施行；

(2)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之成績；

(3) 考察各該地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作品；

(4) 考察各該地域內之黨團成績並指導之；

(5)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亟應進行事項；

(6) 參加各該地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集會，以實際考察其訓練情形，並隨時指導糾正之；

(7)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訓練之計劃及意見。

#### 第二項 關於黨務教育者

(1)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之成績；

(2)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之組織設備及經費支配狀況；

(3)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之課程內容及教學狀況；

(4)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訓育實施狀況；

(5)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職教員之品格學識及服務狀況；

(6)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學生成績及其課外活動狀況；

(7)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亟應進行之事項；

(8) 指導各該地黨務訓練所應行興革之事項；

(9)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關於黨務教育之計劃及意見。

### 第三項 關於黨義教育者

(1)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各種法令表冊等是否切實施行；

(2)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之成績；

(3)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指導黨童子軍之情形；

- (4) 考察各該地域內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狀況；
- (5) 考察各該地域內重要學校黨義教育之實際狀況；
- (6) 考察各該地域內主持黨義教育者之品學及服務成績；
- (7) 考察各該地域內之社會教育及私塾狀況；
- (8)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亟應進行之事項；
- (9)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關於黨義教育之計劃及意見；
- (10) 徵集各該地域內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參考資料——如教育經費學齡兒童及各項統計等；
- (11) 徵集各該地域內教育機關及負責人員，對於黨義教育之計劃及意見。

第四項 關於測驗者

(1) 考察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對於中央訓練部所規定各種測驗法令及表冊等，是否切實便行；

- (2)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測驗亟應進行之事項；
- (3)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關於測驗編造及施行應注意之事項；
- (4) 隨時得舉行各項測驗；

(5)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各種測驗成績計劃及意見

#### 第五項 關於編審者

(1) 考察各該地黨務訓練所各科教材；與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是否適合；

(2) 調查各該地應行取締之刊物；

(3) 指導各該地黨部訓練部根據黨員訓練黨務教育及黨義教育之工作成績，編造各種統計表冊；

(4)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所編纂之各種刊物，並考察其內容，及糾正其錯誤；

(5) 徵集各該地黨部訓練部及黨務訓練所，對於目前亟應編纂之黨義書籍之計劃及意見。

第四條 視察員除上之任務外，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爲；

(1) 代表中央訓練部另有所主張；

(2) 干涉其他黨務與地方行政事務；

(3) 干涉其他教育機關其他事務。

第五條 視察員於一地方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所得，擬具詳細書表報告本部。

第六條 本部對於交通不便之省或等於省之地域不能派人視察時，得由本部令其鄰近之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代行視察，詳細報告本部。

第七條 視察員除照領生活費外，其旅費及公費，則按照路程遠近及日期久暫由部長核定於出發時支領。任務完畢後，須具造報銷，連同單據呈部審核，

第八條 本規則規定適用於定期派遣之視察員，臨時派遣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公佈施行。

## 十三、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

第一條 本部派赴各地之視察員，其旅費報銷，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期限，在一月以內者，得於完畢後，造送報銷。其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造報，并須於下月第一星期內行之；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察員應填造旅費報告表二份，連同單據，送呈本部審核存轉，其報告表格，由本部印製發給之。

第四條 旅費支出，須由正當受款人，或代理人商號，開具收據，加蓋印章，并注明收款日期，及付款人姓名。

第五條 前項支出，如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應於報告表摘要欄內，附帶聲敘。其

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并須列明備核

第六條 收款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注明折合國幣總數。

第七條 視察員應備置粘存簿，將各項單據編號粘存每件右角，并在騎縫蓋章。

第八條 本規則經部長或秘書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中央訓練部處理公文程序

（十八年十月一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三八大務會議通過）

一、收發 凡外來公文到達以後收入者拆封用收文簿編列字號摘由登記收文簿後送總務

科主任彙轉秘書

文件開封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1、來文如標明密件或部長親啟等字樣應呈送部長開封

2、來文如標明各科者須交由各科開封

3、對於本部文件統由收文者開封

4、凡收入電報由收文者送文書股指定譯電者翻譯後仍交收文員分別摘由其手續與

處理文書同

二、分配 文件由總務科主任指定一人檢查有無登記錯誤及附件分別最要次要用途又薄

送呈秘書

秘書在摘由單中擬辦欄內批示後逕送各科各科收到時在送文簿上蓋章

三、撰擬 撰擬由各科主任各科科主任總幹事核定後用送稿簿送由秘書核呈部長判行擬

稿者應註明擬稿日期署名蓋章

如屬於全部事務者由總務科辦理手續同前但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經各科審查

後由編審科彙復

如屬於兩科以上者經關係各科會商意見後由關係較重之科撰擬手續同前

四、判行 部長判行後如與原擬辦法有更動者先發還原撰擬科再送總務科繕寫

五、繕寫 文書股收到各科已判行之文稿後分最要次要兩種發交繕寫最要文件立時辦竣發出次要者至多亦不得逾兩日須辦畢發出如字太多附件抄件過多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述理由延長時期繕寫後加繕封套連同原稿送與校對人員

六、校對 接到繕正之文稿應詳加校對如有錯誤應交繕寫者補正校對無訛後始送印

七、蓋印 蓋印者接到繕正文件核與原稿無異分別蓋印並摘由登記用印簿如原稿無部長或秘書簽字蓋印者不得蓋印但件內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印畢檢同原件交發文員如各科送印之件應先呈秘書簽字如未經秘書簽字蓋印者得拒絕之

八、封發 發文者收到發行文件應檢查有無漏印或附件及其他錯誤

發文者於發文簿應編列字號登記收受機關或人名日期并摘錄件內事由逐件開列交外收發專送或郵寄

九、歸檔

1、發文者將文件發出之後稿底即送保管股歸檔保管股接到歸檔文件檢查無錯當蓋

章於送歸檔簿內以備查考

2、文件歸檔應分類編號

3、各科調閱卷宗按照卷宗調閱法辦理之

十、收發報告

每日下辦公廳後收發文員應抄錄本日收發文件數目分別摘由油印報告秘書及各科

## 十五、中央訓練部撰擬公文應用類別

(十八年十月一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三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本類別依照中央黨部公文程式規定之

二、公文分提案，呈，訓令，通告，函，批答，任用書。

三、本部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或用提案對於中央各部處會用公函

四、本部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院部各省特別市政府等機關用公函署部長及副部長名

其無緊要之事署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

- 五、本部對於各省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執委會用公函
- 六、本部對於各省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或民訓會用令署部長副部長名
- 七、本部對於各特別黨部執委會用令署部長副部長名
- 八、本部對於人民團體之呈請用指令個人之請求用批答署部長副部長名
- 九、除呈文提案外無關緊要之函用木條章外公函批答令通告等之下署暫定在年月後面
- 十、本部對外公文一律用新式標點

## 十六、中央訓練部限期辦理公文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六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凡外來公文到達登記後由總務科主任(或收發股總幹事)分別最速件速件日常文件三種彙轉秘書辦公室

二、秘書辦公室收到最速件及速件應立時送陳主管秘書批交主管處科辦理

三、各處科接到秘書批交辦理文件除案情複雜者外應嚴守下列規定

(甲)最速件各處科隨到隨辦并須註明收發時刻

(乙)速件各處科不得逾一日

(丙)平常文件各處科不得逾兩日

四、各處科辦理完畢應隨時送請部長或秘書判行

五、關於最速件速件部長或秘書判行以後立時送回各主管科轉送總務科繕發

六、總務科收到最速件速件應在本日內繕校完畢發出但各處科關於最速件速件之送達必

在散值以後者事先應通知總務科須

七、如字數太多時間過促總務科向秘書得申述理由酌量延長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處理公程序辦理之

## 十七、中央訓練部卷宗管理法

第一條 本部收發文件，凡屬於一案者，即全數并歸一卷保管。如一卷不能收容，可次第增益。其先後號數須分別標明。

第二條 前項卷宗，應於卷夾內面粘列清單，將文件先後編號錄由，以便考查。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本部文件之分類如下：

- a 關於全部事務者。
- b 關於機要事項者。
- c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者。
- d 關於黨務教育方面者。
- e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者。
- f 關於測驗方面者。

g 關於編審方面者。

h 關於總務方面者。

i 關於童子軍方面者。

j 關於各科會辦事項者。

k 關於職員任免升調事宜者。

l 關於不屬以上各類之雜件。

第四條 以上各類，每類爲一簿，將案由及卷號檔號并收發日期，詳細標列其簿式另定

之。

前項卷簿，係就每一文卷逐件錄列，此外再以案別歸納爲簿，并將類目檔號分別編入，凡欲調閱文卷，即可說明案由，就簿查取，藉省全部翻檢之勞。

第五條 每一卷夾外皮，照前簿所列案由檔號，分別寫明於卷夾下端，粘附長籤標列檔

號，藉便檢查。

第六條 每類每簿，應各編號頭於文卷櫃內，就其類別各第一格，分別儲存，不得混淆。

第七條 凡每案卷宗，如存儲過多，即分別先後彙訂成冊，外加紙面編列號目，以利查閱。

第八條 凡各科文件送由總務科代擬者，於繕發歸檔之後，由總務科保管股將案由卷號及發文日期開單送回各科存查。其單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科調閱文卷，如屬於本科者，應依據前項回單查明卷號交保管股取卷。如屬於他科者，應說明類別，取卷宗保管簿查閱調取。

第十條 調卷人如須將卷攜去，應於卷宗調閱簿上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調卷人如欲留該卷長時參考，須按文件存科辦法（詳總務科辦事細則中）辦理。

第十二條 上項保管法，經部長或祕書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附)中央訓練部卷宗保管法

### (一)卷宗分類法

訓練一部係屬創設，卷宗分類，殊難得適當之標準。茲暫分十大綱，每綱之下，另繫細目；於收文發文兩綱每目之下，再以地段暫分華北，華中，華南，海外，獨立等宗，俟經過相當時期，再行整理，另定分類準則。

### (二)分類總綱

- 1 收文
- 2 發明
- 3 會議錄
- 4 計劃方案
- 5 組織法令
- 6 表格

7 單據

8 人事

9 機要

10 雜件

(二)分類細目

(甲)收文：

凡外來普通文件均屬之。分下列各目。(每日斟酌文件多寡另以地段分宗)

1 呈報 呈請報告均屬之

2 請示 請求解釋及處置方法之件均屬之。

3 建議 機關，個人，黨部，黨員，對本部建議之件均屬之。

4 咨詢 軍政機關，民衆團體，中央各部，對本部咨詢之件均屬之。

5 告發

6 咨覆 軍政機關，社會團體，中央各部，答覆本部之件均屬之。

7 知會 通報通知之件均屬之。

8 索求 索寄圖表章則及各種印刷品之件均屬之。

9 辭薦 保薦，請委，請辭之件均屬之。

10 雜件 不屬於上列各目之件均屬之。

(一) 發文：

普通發文底稿均屬之。分下列各目，每月之下再以地段分宗。

1 通告 普通通告屬之。

2 指導 對下級黨部及黨員解釋指導之件，及對於言論機關指正之件均屬之。

3 供給 投寄圖書之件屬之。

4 咨覆 對於與本部無統屬關係之團體個人，有所答覆者屬之。

5 咨詢 對於與本部無統屬關係之團體個人，有所咨問之件屬之。

6 徵集

7 飭查

8 警告 對於任何團體個人警告之件屬之。

9 獎懲 對於下級黨部及黨員獎懲之件屬之。(部內工作人員之獎懲歸人事卷)

10 雜件 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件屬之。

(丙)會議錄：

部內各種會議錄屬之

1 部務會議錄

2 設計委員會會議錄

3 各科聯席會議錄

4 科務會議錄

5 特種會議錄 不屬於上列各項會議錄屬之

(丁) 計劃方案：

- 1 黨員訓練計劃方案
- 2 黨務教育計劃方案
- 3 黨化教育計劃方案
- 4 測驗計劃方案
- 5 編審計劃方案
- 6 總務計劃方案
- 7 一般的計劃方案

(戊) 法令

- 1 本部組織法令
- 2 中央各部組織法令
- 3 地方黨部組織法令

4 海外黨部組織法令

5 各級黨部組織法令

6 黨化機關組織法令

(己)表格：

1 調查表

2 統計表

3 報告表

4 測驗表

5 便覽表 人員一覽表系統表圖書目錄等屬之

(庚)人事：

部內人事方面之件屬之

1 任免

2 獎懲

3 請假

(辛) 機要：

凡機秘重要之件均屬之

1 本部提案

2 中央訓令

3 中央會議錄

4 祕件

5 要件

(壬) 單據：

賬單簿據之類均屬之

(癸) 雜件：

訓練部法規彙刊

便條雜件可彙可留者屬之

## (二) 文件保管法

保管文件，應以便利調閱爲第一原則。欲便利調閱，則分類歸檔，極應注意處置得宜，將來方可按圖索驥。茲分列其步驟及方法如左

### 1 置檔：

查照文卷分類法，訂定檔格（或卷夾）名稱，備將來存放文件之用。如收文檔可按本編所取分類法，訂爲呈報卷華北宗，呈報卷華中宗，呈報卷海外宗，或請示卷華北宗，請示卷海外宗等，按照分類法一一將名稱訂定後，即放置備用。

### 2 分類編號：

凡歸保管之件，保管人即按照卷宗分類法，細閱該卷內容，係查詢或請示抑或建議，確定其屬於何卷何宗，是爲分類。類別既定，再按歸檔之先後編號。

### 3 登記：

分類編號後，即按照下列格式登記於卷宗保管簿上備查調。

卷宗保管簿（查照分類總綱冠收文）  
（發文會議錄等字樣）

分類號數	收發號數	摘	由	歸檔日期	備	考

#### 4 歸檔保管：

上列手續完備後，即將統卷放置卷夾中，切實保管。

#### 5 副本：

一 文件而涉及數事者，應以該件最先陳述之事項，為分類登記歸檔之標準。依次論列之事件，各繕簡略副本，分別分類登記歸檔。（副本上須標明某卷副本字樣）

### (三) 卷宗調閱法

一 調卷人，須先參照卷宗分類法，假定其調閱之件屬於何類卷宗，然後至保管

股取卷宗保管簿查閱。

二 調卷人於卷宗保管簿上查出該卷後，即以分類號數交保管員取卷。

三 調卷人如須將卷攜去參考，須於卷宗調閱簿上依式登記。

四 調卷人如欲留該卷長時參考，須按文件存科辦法（詳總務科辦事細則中）辦理。

五 調卷人如不能預定其所調閱之件，屬於何卷何宗，應先查收文發文簿。查得後交保管員負責查對。

## 十八 中央訓練部調取文卷辦法

一、本部各科目調閱文卷，須填具調取文卷單，向總務科調取；其單式另定之。

二、總務科每日將保管文件，分收文發文兩項，造列通報表，印送各科目查存。前項調取文卷單，即照通報表所列事項，分別填明。

三、上項通報表未實施以前之各科目卷宗，由總務科照調取文卷單內容，另造清冊，分

送備查。

四、各科部於歸還文卷之時，須填入送件簿，併送總務科；經檢收無誤，即於送件簿內蓋章發還。

五、填送調取文卷單，應詳細逐項列明；如不依式填寫，或但開便條領取者，總務科得酌予拒付。

# 中央訓練部圖書管理法

## A 分類方法

本部所有圖書按其性質分為十九大類每類又

分為中西兩部：

- (1) 黨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2) 哲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3) 科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4) 文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5) 藝術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6) 教育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7) 法律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8) 政治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9) 經濟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0) 社會問題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1) 實業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2) 歷史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3) 地理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4) 軍事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5) 衛生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6) 體育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7) 叢書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8) 雜誌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 (19) 文集論著演講類
  - (一) 中文部
  - (二) 西文部

各部又依登記之先後列成

1 2 3 .....書目

## 八九 B 登記方式

為管理及查閱便利計分甲乙兩方式

(甲) 本冊附書目登記表

(乙) 圖書登記片及雜誌記錄片

a 圖書登記片之式樣

	(1)	黨類
		(一) 中文部 1 三民主義問答(全) 吳向東著 上海泰東圖書局  中央訓練部圖書登記片

b 雜誌記錄片之式樣

年份	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發行處.....中央訓練部雜誌記錄片

價格.....滿期.....

## C 號書方法

以小方塊白紙片貼於書背面

按登記之類別號碼分類之先後安置之以便一查即見

小方塊白紙片之式樣



## D 圖書之借閱

圖書借閱之手續如下(1)借閱者先至目錄登記片箱按類及部尋覓其所需要之圖書登記片號碼既得即填寫借閱片交保管員(2)保管員即在圖書架上取得圖書依照圖書調閱簿格式登記即交借閱者(如此圖書業已借出至架上一查便知因當保管員取出此圖書時隨手即將夾在圖書內之一卡片置於其位此卡片一直至圖書歸還原檔時重又夾入書內)

圖書存記片之式樣


訓練部  
圖書  
存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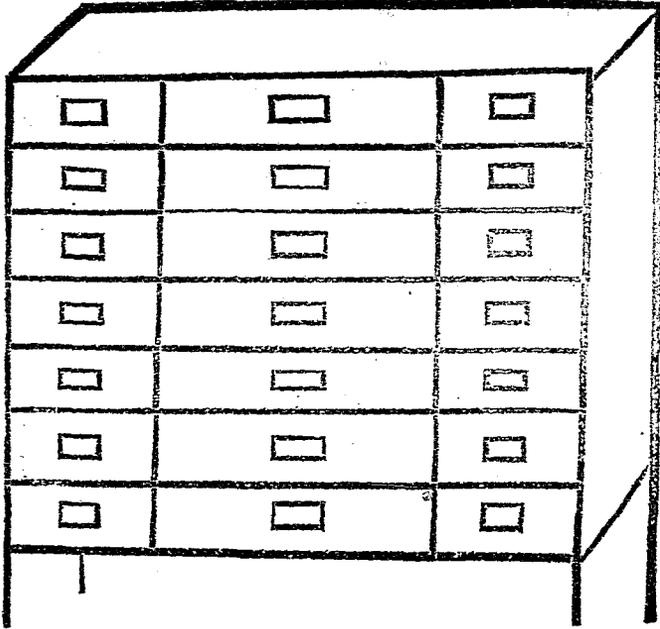
中央訓練部圖書存記片

圖書借閱簿格式

圖書號碼						
借閱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	??	??	??
何人借閱			??	??	??	??
歸還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	??	??	??
備考			??	??	??	??

圖書目錄片圖樣

訓練部法說彙刊



說明：抽屜之外面貼一白紙書類別  
 於其上每一抽屜分成兩格  
 一格置中文部目錄登記片  
 其他格則置西文部目錄登  
 記片  
 最下格較大抽屜專置登記  
 簿



## 二十圖書室借書規則

- 一、本室圖書，限於本部工作同志借閱。
- 二、每人每次借書，以兩種爲限。
- 三、借閱圖書，限一星期內交還；如欲續借，須重填借書證；但以一次爲限。
- 四、已借之圖書未歸還時，不得再借他種圖書。
- 五、借閱圖書，須保存原樣交還；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借書人照價賠償。
- 六、各科借書參考，須照填本室製發各科借書證，除蓋科印外，並須由科主任簽名蓋章。

## 一一中央訓練部廣播無線電播音辦法

- 一、本部爲普提各種訓練起見特規定無線電播音辦法

二、本部播音分報告講演二種報告人員由祕書商定指派之講演人員請由部長指派之

三、本部每週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四次計時三十分其日期及時間規定如左

(1) 星期一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 報告

(2) 星期二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 報告

(3) 星期四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 報告

(4) 星期五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 報告

四、各科部須將報告材料於每星期五正午以前送由總務科彙轉祕書處審核分配次序並指定報告人報告之

五、每週講演題由部務會議先期議定提請部長審核并指定人員講演之

六、本部報告與講演時間若有變動得隨時更動之

七、本辦法經部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部長修正之

# 一二一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凡根據中央規定所擬關於下列各項性質之法規方案均須呈請中央訓練部備案

甲、關於各該部之工作計劃及其實施程序者

乙、關於下級黨部者

丙、關於人民團體者

丁、關於政治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文化機關之特殊需要者

二、上列各項法規方案凡因各該省(特別市)之特殊情形而創擬者未經中央訓練部核准備案不得頒發施行或發表

三、上列各項法規方案經中央訓練部審核認為有修改或廢止之必要時各該部除遵行外并須將其修改或廢止之情形呈復

四、各省(特別市)訓練部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由中央訓練部分別懲處

五、本辦法對於特別市民衆訓練委員會特別黨部及海外黨部適用之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佈施行

## 附 錄

### 一、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二屆第一九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中央第三屆第四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頒布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部處會所屬各項工作人員

### 第三章 任用

第三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須合於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一、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但有特殊情形經常務委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二、受法院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凡工作人員任事後須照章填具服務誓書並須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

第六條 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時再定去留其試用時期之久暫由各部處會酌定之

第七條 凡經正式任用之工作人員由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三章 規約

第二條 凡工作人員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約

- 一、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 二、服從本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 三、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 四、除經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 五、對於黨的祕密不得洩漏
- 六、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及未經公布之文書私自宣示

七、對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

第四章 保障

第九條 凡工作人員正式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免職處分

一、在任用後經發現曾犯有本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之規定者

三、違反本規程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第十條 凡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得由各該部處會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照黨員撫卹條例從優議卹

## 第五章 給假

第十一條 凡工作人員除因疾病婚喪生育等重大事故外非有特殊理由於萬不得已時不得

請假

第十二條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經主管科主任核准其在一週以內者應先將

請假單送該主管主任轉呈秘書核准其在一週以上者須呈經部長（秘書處呈祕

書長）核准

各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部長（秘書處呈秘書長）或秘書核准

第十三條 請假期內本人工作須請同事中相當人員兼理

第十四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部工作又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曠職者處以下列之處分

- (1) 警告
- (2) 扣生活費
- (3) 停職

## 第六章 懲獎

第十五條 各部處會各科主任每月應將科內工作人員服務狀況呈報各該部處會以備考核事實分別懲獎

第十六條 懲戒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 記過
- (二) 降級
- (三) 停職

第十七條 獎勵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 嘉勉
- (二) 進級
- (三) 升職

第十八條 凡工作人員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分別予以懲戒

一、入值散值不依照規定時間者

二、辦事怠忽貽誤公務者

三、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第十九條 凡工作人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分別予以獎勵

一、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自退者

二、經辦事務縝密迅速絕無遺誤者

三、遵守本規程第八條各款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從未違背者

四、對於黨務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第二十條 各項懲獎由各部處會秘書呈准各主管當務委員或部長秘書長執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部處會分別訂定之各項服務規條不得與本規程相抵觸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事務會議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議決呈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三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經主管科主任核准其在一週以內者應先將請假單送該主管科主任轉呈祕書核准其在一週以上者須呈經部長(祕書處呈祕書長)核准

各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部長(祕書處呈祕書長)或祕書核准

第三條 凡請病假在一週以上者須附呈診斷書或其他相當證明

第四條 凡假期已滿仍不能到部工作者須於假期未滿前依照規定手續請求續假

第五條 凡因特殊事故不及預先請假或預先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或續假手續

第六條 請假人於請假期間其職務須委托同志兼代並須於請假單內聲明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已滿仍未到部工作又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曠職者處以下列之處分

(1)警告 (2)扣生活費 (3)停職

第八條 請假每半年至多不得逾三星期逾期應按日扣除生活費其因特別事故經確實證明

由部長(秘書處由秘書長)或秘書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部工作女同志得於分娩期間給假兩月

第十條 本規則經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通過提請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 (附)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在二日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經主管科主任核准其在一週以內者應先將

請假單送該該主管科主任轉呈秘書核准其在一週以上者須呈經部長核准方得離部

各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部長或秘書核准

凡請假單經核准後應送交值日員填注值日簿並彙送總務科登記保管

第三條 凡請病假在二日以上者須附呈診斷書

第四條 凡假期已滿仍不能到部工作者須於假期未滿前依照規定手續請求續假

第五條 凡因特殊事故不及預先請假或預先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或續假手續

第六條 各科主任請假時其職務須委託本科總幹事或幹事一人代理總幹事及其他工作人員請假時均須委託各本股同志一人代理並須於請假單內聲明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部工作又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八條 凡曠職者應按日扣除其生活費其在二星期以上者得予以停職之處分

第九條 因事請假每半年至多不得逾三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生活費但因特別事故經各該

科主任證明由部長或祕書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因病請假每半年准給病假三星期但確屬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經部長或祕書之

核准酌予延長之

第十一條 凡請婚假不得逾三星期請喪假不得逾一月如有特殊情形得由部長或祕書核准

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部工作女同志得於生育期間給假兩月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部務會議通過提請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註：本規則因與第三屆第三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

假規則有抵觸處故已廢置不用錄此僅供參攷



## 第二類

關於民衆訓練者

# 一、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訓練部法規彙刊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為應加以嚴勵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運籌推舉代表具備理

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觀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并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

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五)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六)會議之組織
- (七)經費之來源
- (八)會計
- (九)解散及清算

七、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并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 (附)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提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 二 中央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表暫行辦法

一、民意總檢查表，由本部隨時頒發之。

二、民意總檢查，以由省市黨部辦理為原則，於必要時，得由省市黨部委託縣市或區黨部代辦之。

三、省市黨部彙齊民意總檢查表後，應尅日統計填具報告表一份，寄呈本部，其報告表

式樣另定之。

四、本部收到前項統計報告表後，即行統計其結果，於國內黨報公布之。

### 附省市黨部辦理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査須知

一、事前的準備：

(一)接到中央訓練部頒發之『大家的意思(一)』後，估計需要總數，尅日依式翻印，以備分發。

(二)趕於各要道多設木箱，(每一方里之內至少兩個)箱式如投票箱，箱上大書『大家的意思收集箱』之字樣。另在箱旁豎立一牌，牌上大書『大家的意思收集箱在此！』之字樣

(三)派定職員或黨員多人屆期分發『大家的意思(一)』

(四)訓令區分部轉知全體黨員屆時婉勸民衆填表，并誠其不得窺視或干涉民衆填表。

二、第一次民意總檢査定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三月十二日)全國同時舉行。

三、『大家的意思(一)』應於四月一日以前統計完畢，造具報告繳呈中央訓練部，其原件應妥爲保存，以備抽查。

四、在省市黨部所在地以外之地方，省市黨部應委託駐在當地之最高黨部代理之。

## 附 錄

本欄各項法規均爲立法院所擬定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者實爲訓政時期黨政府管理人民團體之最新適用法規附錄於此以供引據

一、**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撥用本法組織工會

##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一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專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

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

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

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

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

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

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

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

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

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會員或職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二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
- 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工會基金勞働保險金

####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二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

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將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

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

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

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

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

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雇業之工會自本

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工會法原則

(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二、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働條件

爲目的

三、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

市政府

四、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

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五、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六、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與年費或月費

七、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八、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基金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九、工會尚未舉辦其章程所訂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派員協助辦理之

十、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一、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爲雇用條件

十二、僱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雇用或解僱

十三、工會爲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四、工會法不適用對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

或僱用員役

十五、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十六、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 二、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訓業部法規彙刊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職務之如左

- 一、籌議工商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辦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別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 第三章 會員

等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  
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

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

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將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

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

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

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

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呈報特別市

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

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

方法須須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

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

聯合會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

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爲

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

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

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附)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

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爲方案而不謂之爲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尙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分際與方針即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其性質實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爲法律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爲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爲有決定之効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針耳

第二：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并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

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爲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蓋有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并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觀乎德與日本等國之正名爲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較爲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未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

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時及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効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并無不可通之點也

## 三、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復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存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

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

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

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

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

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

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改良漁業事項
- 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訓練部法規彙刊

四三

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業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

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第六條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會議之規定
- 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任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并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爲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會章之變更

二、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會員之除名

四、經費之籌集

五、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漁會之解散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會員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議決錄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業狀況報告

八、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依大會之決議

三、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漁會破產

五、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不得設立

###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

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會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

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取銷決議

二、開除職員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

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五、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節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不

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競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選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

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此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會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一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解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

者雙方同意於延時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

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送付仲裁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

委員會核准

####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

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

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

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

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

十日內宣告判裁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

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〇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



## 第三類

關於黨員訓練者

# 一、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第一八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

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 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二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即由該區分

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 至 月 日第

訓練部法規彙刊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一次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並宣告停止其黨權。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爲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一、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一九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行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部分黨

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三、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九十四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一、區分部之人數，如在三十人以上者，得劃分黨員小組。區分部黨員小組之劃分，爲實施黨員訓練之補充辦法，在黨的組織系統絕無關係。

二、區分部黨員小組人數至少十人，但每區分部至多不得劃分爲三組以上之黨員小組。

三、每黨員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四、黨員小組組長之職務如下：

1、召集黨員小組討論會；

2、黨員小組討論會開會時點名；

3、充當黨員小組討論會主席；

4、討論結束後向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報告。

五、區分部執行委員，應一律分別劃入各個黨員小組，同受訓練；惟甲組開會時，隸屬乙組之區分部執行委員，得出席指導；甲乙兩組同時開會時，各執委得互相交換出席指導，但須通知所屬各該組組長。

六、凡已劃分黨員小組之區分部，得免舉行區分部討論會。

七、黨員小組討論會之開會期限，程序，缺席處分及向區分部報告等，得進用區分部討論會之規定。

## 四、中央訓練部頒發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訓練部第九十三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一、爲加緊黨員訓練統一黨的意志與理論起見除遵行本部所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討論會之規定外特規定此項暫行辦法

二、區分部討論會所討論之特種問題及其要點概由本部按月頒發使本黨各區分部能同時討論同一之問題

三、區分部於特種問題討論完畢後訓練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其討論結果填呈區黨部  
四、區黨部訓練委員會彙集各區分部之討論結果報告表應尅日統計呈由上級黨部訓練部逐級統計轉呈本部

五、本部彙集前項報告表後即行統計並確定其結論於國內各黨報上公佈之

六、區分部對於本部所頒發之特種討論問題其討論時間由區分部訓練委員定之

七、省市黨部以下之訓練委員或訓練部長對於所呈特種討論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如有玩忽擱延情事上級黨部訓練部得懲處之

# 五、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 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 分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第九十四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於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者即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出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月 日第 次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同志並未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說缺席理由並望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二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復者區訓練委員即開具事實提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轉行區分部予以警告其警告書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訓練部法規彙刊

區分部轉 同志：茲據本區黨部訓練委員 提稱 同志自 月

日第 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迄 月 日第 全區各區分部

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已連續二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且並未請假等語茲經本會議決予以警告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區分部訓練委員接到警告書後如不申述缺席理由下次開會時仍不出席者卽由區

黨部訓練委員將事實提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令所在區分部撤消該訓練委員之資格並由區分部黨員大會另行補選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 六、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第一九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式如左：

問式如左：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

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覆者，即由該區黨

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二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

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黨部執行

委員會，即令知所屬該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

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警告亦未申述理由，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後，如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三星期內親往所屬區分部申明原因，請求轉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為理由充分時，得准予出席，並宣告恢復其黨權。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區黨部並未據區分部呈報其已經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七、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

# 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一九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彙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 八、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十八年二月廿一日第二屆第一九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級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在禮成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三次以上。
- 三、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講演會，或討論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四、區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講演會時，在散會時，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五、黨員參加前項集會練唱黨歌時，不得無故早退。

六、練習時期，以各該黨部黨員練唱純熟爲止。

七、本黨黨歌練唱純熟後，各級黨部每次舉行紀念週，或黨員大會，代表大會，及各種紀念會時於散會前，須唱黨歌一次。

八、凡唱黨歌時，須全體肅立。

九、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練唱本黨黨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九、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第三十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督

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 (一) 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監誓員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三分鐘
-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 (七) 監誓員致訓詞
- (八) 宣誓人答詞
- (九) 禮成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  
秘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  
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誓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  
之黨部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十、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屆第四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徵收黨員必經預備黨員訓練之目的

- 1、使新入黨者得受黨的基本訓練俾成爲忠實黨員
- 2、考察並糾正新入黨者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

(二)預備黨員訓練方針(參照總章第一條)

- 1]、使其明瞭黨義
- 2、養成其服從黨的決議之精神
- 3、養成其遵守黨的紀律之習慣與精神
- 4、養成其履行黨員義務之習慣與精神
- 5、糾正其思想行動之錯誤

(三)預備黨員訓練方案

- 1、受過教育者依其程度施以適當之訓練(約分上課演習演講討論指閱書籍工作實習等項其詳另訂之)

2、不識字者除酌施前項訓練外尚須施以補習教育其詳另訂之

(四)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

1、訓練完畢認爲明瞭黨義接受黨綱者

2、訓練期間確能實行黨的決議者

3、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的紀律者

4、訓練期間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五)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核不能進爲黨員者之處置辦法

1、繼續訓練——黨義尙未明瞭黨員應有習慣尙未養成者延長其訓練時間

2、取消入黨資格——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其違犯黨紀者按照總章規定辦理)

(六)預備黨員進爲黨行之手續

1、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逐級呈請上級黨部審核報告中央

訓練部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2、由中央常會發交中央組織部辦理正式黨員入黨手續

## 十一、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第一〇〇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為測量受黨訓練之成績，及黨員之品格，智慧，與知識，並量度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程度起見，得舉行測驗。

第二條 在成人智力測驗，未經中央頒布以前，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智力測驗時，得暫用下列材料：

一、關於團體智力測驗者：

(甲)廖世承編團體智力測驗。

(乙)陳鶴琴編圖形智力測驗。

(丙)德爾滿編調查用非文字行驗

二、關於個人智力測驗者：

陸志韋修正皮納西門智力測驗。

第三條 教育測驗之題式，暫規定於下：

一、是非式。

二、四中選一之認識式。

三、填充式。

第四條 教育測驗總成績之核算，應採用K分數制。

第五條 測驗完畢後，應尅日將測驗實施情形，及測驗結果，填具驗測結果報告表一份，連同測驗樣本二份，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其測驗結果報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各級特別黨部，及海外黨部，舉行測驗時，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 (附一) 中央訓練部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法

- 一、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由本部隨時頒發之。
- 二、每次全體黨員思想考查，應於奉文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 三、區分部收到黨員所填考查表後，應尅日統計填具報告表，連同原考查表，呈由上級黨部彙呈本部，其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 四、本部彙齊前項報告表後，卽行統計其結果，於各地黨報公布之。
- 五、各級黨部對於各個黨員所填各項答案，應嚴守祕密。
- 六、各黨員對於填寫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不得有玩忽延擱等情事。
- 七、省市以下各級黨部之訓練負責人員，對於辦理全體思想考查，不得有玩忽延擱等情事。

### (附二)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辦理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

一、省市黨部訓練部，接到中央訓練部所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後，應尅日翻印，逐級轉送區分部，發交黨員，限期填寫。

二、區分部組織及訓練委員，應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發後十日內，催促各黨員繳回，尅日統計完畢，並將辦理情形填具報告，連同原考查表，呈山上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

三、中央訓練部收到前項統計後，即日統計完畢，其結果於各地黨報公布之。

四、上二項之統計，爲便於逐階彙計起見，應探詳細列舉式，所有各項意思，不論主張人數之多寡，均應一一詳細列舉，並記明主張之人數。

## 附 錄

本欄各項綱領均在酌量修改之中但在修正本未頒發前仍繼續有效

# 一、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甲·關於原則者

一、本黨總章第六十五條規定「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故黨員訓練亦應以區分部爲單位

二、區分部應視所在地之社會環境不同（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員職業與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兵士婦女等）各施以適當之訓練。

三、區分部黨員訓練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四、區分部黨員訓練應受縣市黨部或區黨部之指導由區分部黨員大會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 乙·關於指導者

一、區分部黨員訓練之分類

1 對於普通黨員之訓練

A 口頭的

a 區分部黨員大會

b 區分部講演會與討論會

c 個別談話

## B 文字的

a 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b 分發宣傳與訓練刊物

c 發表關於黨員訓練之作品

## C 行動的

a 對黨內的行動之訓練

b 對民衆的行動之訓練

c 對敵人的行動之訓練

2 對於新入黨黨員之訓練

訓練部法規彙刊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入黨訓練

3 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之訓練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黨員補習教育

a 集合的

b 個別的

二、各種訓練之範例

1 區分部黨員大會

A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區分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全體黨員

如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C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應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下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a 無故缺席者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黨員連次不出席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懲戒條例」懲戒之

b 開會時連續二次遲到十五分鐘者以一次無故缺席論

c 未經宣告散會而擅自早退者以一次無故缺席論

D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逾定時間二十分鐘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宣告流會

a 區分部黨員在九人以下而到會不足五人者

b 區分部黨員在十人以上而到會不足過半數者

E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流會須按下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a 流會一次者責令區分部常務委員呈報流會之原因

b 連續流會二次者除分別警告外由區黨部派人召集區分部黨員大會

c 連續流會三次者由區黨部呈請上級黨部解散該區分部并重新登記

F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常務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担任記錄

G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開會程序

a 宣告開會

b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c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讀

d 靜默三分鐘

e 宣讀上次議決案

f 讀通告(常委負責—限十分鐘)

g 上級黨部報告(限十五鐘分)

h 黨務報告(組委負責—限十五分鐘)

i 政治報告(宣委負責—限十五分鐘)

j 工作報告(常委負責—限五分鐘)

k 黨員質疑(由報告者解答—共限十五分鐘)

l 討論問題

m 批評

n 建議

o 介紹黨員

p 其他

q 散會

#### h 區分部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

a 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b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報告之項目如下

丁 黨務報告分中央地方及海外三項

II 政治報告分國內（中央與地方）及國際兩項

III 工作報告分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工作及黨員個人工作二項

c 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之問題應由上級黨部頒發或審定之

d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互相批評之範圍及態度如下

I 對於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之批評

II 對於本區分部同志個人思想行動之批評

III 黨員互相批評時不得挾持私見故意詆譭

IV 被批評之黨員須誠意接受同志之批評

e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三十分鐘爲限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f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後區分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 2 區分部講演會

### A 講演會分兩種

- a 定期的每月定期舉行一次由黨員輪流出席講演
  - b 臨時的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担任講演
- ### B 講演會之開會程序

- a 宣告開會
  - b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c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d 靜默三分鐘
  - e 講演
  - f 質疑或批評
- ### 宮敢會

訓練部法規彙刊

C 講演會應注意之點

- a 定期講演會區分部宣傳委員預先指定該區分部黨員若干人輪流出席講演
- b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由講演人自行規定交區分部宣傳委員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
- c 講演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擔任記錄
- d 定期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及貢獻對於黨義研究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其所講演之內容須有充分之準備
- e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
- f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須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 g 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邀請之
- h 臨時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
- i 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十分鐘

丁 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  
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k 講演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  
講演會報告表呈區黨部

### 3 區分部討論會

A 討論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定期召集之每月至少須舉行一次

B 討論會須有上級黨部派人參加

### C 討論會之開會程序

a 宣告開會

b 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c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d 靜默三分鐘

訓練部法規彙刊

e 討論

f 宣傳委員作結論

g 七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h 散會

D 討論會應注意之點

a 討論問題之範圍

I 黨務問題

II 革命理論問題

III 社會問題

IV 時事問題

b 討論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擔任記錄

c 討論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照區

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d 討論問題須使黨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令其發言

e 黨會發言如有謬誤爭論或忽略之點區分部宣傳委員作結論時當特別指正之

f 在關會討論之先上級黨部或區分部宣傳委員須將討論題目通知各黨員於必要時并製定討論大綱指定參考材料

g 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時三十分鐘爲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h 討論會每次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

分部討論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 4 個別談話

A 個別談話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於必要時對於該區分部某黨員施行之

B 個別談話之內容

a 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訓練部法規彙刊

b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c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d 對於該黨員詢問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e 對於該黨員詢問某項特種問題

f 對於新入黨黨員除上列各項外更須注意下列二點

1 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黨義與政治之認識

2 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瞭解之程度

g 其他

### C 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

a 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資考核

b 談話時宜用詳明語句與和藹態度使該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c 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雙方均應嚴守秘密

d 該黨員對於區分部執行委員之指導與糾正如不服從時得提交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或區分部黨員大會解決之

##### 5 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A 區分部執行委員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按時指定黨義書籍令全體黨員閱讀之

B 關於黨員必讀之黨義書籍其目錄另定之

C 黨員閱讀所指定之黨義書籍時須摘記其綱要

D 所指定必讀之黨義書籍於閱讀期滿時區分部執行委員須按照下列規定考核之

a 檢閱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之摘要

b 考詢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範圍內各種問題

c 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未經摘要或對於所發問題不能答覆時須令其再讀再讀後尙不明瞭則令其補習

d 黨員如對於所指定閱讀之黨義書籍故意曠怠時須按其情節之輕重提交區分部

黨員大會議決懲戒之

6 分發宣傳與訓練刊物

- A 區分部宣傳委員對於上級黨部分發之各種刊物須隨即分配各黨員
- B 如所有刊物不足每人一份時區分部宣傳委員應編列次序令黨員依次閱讀之
- C 刊物中有重要作品時應按照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限期閱讀之
- D 上級黨部分發之各種刊物區分部宣傳委員應酌量保存之
- E 區分部所在地如可能時須設一閱書室將所存各種書籍報紙陳列室內以供黨員之閱覽

7 發表關於黨員訓練之作品

- A 區分部得發表關於訓練黨員之作品
- B 如區分部經費困難或所在地印刷困難時得發行繕寫之壁報
- C 作品內容之範圍

a 論評

b 研究

c 報告

d 譯述

e 轉載

f 雜著

D 作品應力求精粹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E 彙編作品之負責人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F 所發表之作品須即檢呈上級黨部審核

### 8 對黨內行動之訓練

A 執行上級黨部及本區分部之一切決議案及命令

B 徵求黨員

訓練部法規彙刊

- C 協助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工作
  - D 分售本黨紀念品及書籍等
  - E 散佈本黨宣傳品
  - F 擔任入黨訓練
  - G 擔任黨員補習教育
  - H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 I 遵照上級黨部命令從事黨團活動
  - J 對於同志間之互助
  - K 其他
- 6 對民衆的行動之訓練**
- A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 B 領導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C 調查並改進各種民衆團體

D 召集民衆舉行各種集會

E 宣傳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F 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社會習俗，地方自治，人口統計等）

G 訓練民衆的政治能力

H 改進民衆的經濟生活

I 創辦社會教育機關

J 改革社會習俗

K 其他

## 10 對敵人的行動之訓練

A 平時的

訓練部法規彙刊

a 偵察敵人情況(注意敵人言論行動及本黨態度等)

b 向敵人宣傳本黨黨義

c 制止或消滅一切反動宣傳

d 暴露敵人罪惡

e 防止敵人進攻

f 撲滅敵人或敵人之團體

g 其他

## B 戰時的

a 組織宣傳隊慰勞隊輸送隊救護隊等

b 宣傳敵人投降或使其自行瓦解

c 充當黨軍之偵探與嚮導

d 在敵人附近或敵人陣綫內破壞其一切軍事準備

e 組織團體撲滅敵人

f 充當官兵或領導民衆參戰

g 其他

## 11 入黨訓練

A 凡新入黨黨員須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送至區黨部分別施行入黨訓練

B 關於入黨訓練之一切規定另定之

## 12 黨員補習教育

A 本黨黨員如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應即按照總章第六十一條丙項之規定施以黨員補習教育

### B 國內黨員補習教育

a 集合的——黨員補習教育班其要點如下

1 每區分部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十人以上者應即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

訓練部法規彙刊

在九人以下者須聯合其他區分部設立之

Ⅱ負教育之責者由區分部或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聘任之

Ⅲ補習期限及課程由區分部或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Ⅳ補習之時間須按照受補習教者之生活情形而定務以不妨礙其日常工作爲宜

b 個別的——同志間之互助其要點如下

Ⅰ區分部各黨員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同志皆有盡力增進其智識之義務

Ⅱ區分部中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如人數過少而又不能聯合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時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定同志負責教育之

Ⅲ其補習之期限課程及時間酌用黨員補習教育班之規定

### C 海外黨員補習教育

a 海外通訊處如有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須按照國內區分部黨員補習

教育之規定補習之

b 海外通訊處有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如諳習外國文字該通訊處或上

級黨部在其補習教育未受完畢時須按照下列方法補充之

丁 對於中央所頒發之各種重要通告與刊物須將全文或大意譯成外國文字

丑 將各種重要黨義書籍用外國語言講授之

### 三 各種訓練應注意之點

1 訓練黨員時應竭力避免同志間因「新舊」「老少」之不同而生資望深淺之觀念在黨的立場上我們都是黨員都在整個的黨之下努力在主義上我們都是信仰整個的三民主義如存有畛域觀念便是離開了黨背叛了主義

2 對於青年黨員應特別注意糾正其行動的浪漫性與思想的流動性對於年齡較老的黨員應特別注意其行動的頹唐性情的孤僻與思想的頑固落後以期訓練成爲勇敢堅定的革命黨員

3 本黨基礎建築在各階級革命民衆聯合戰線之上對於各種職業不同地位不同乃至性別不同的黨員訓練應就其本身地位之背景與其需要以求得其共同原則根據此原則而施訓練以養成共信互信親愛精誠的精神鞏固本黨之整體性

4 黨員訓練是使本黨質量增進的主要工作關係黨的前途綦重而區分部又爲本黨黨員訓練之單位故在施行區分部黨員訓練時務須切實執行本綱領一切規定否則卽爲怠工卽爲叛離本黨

## 丙·關於考核者

一 對於普通黨員考核之要點

1 思想方面考核

A 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

B 對於本黨政綱之認識

C 對於本黨政策之認識

- D 對於本黨性質之認識
- E 對於本黨社會基礎之認識
- F 對於本黨組織原則之認識
- G 對於本黨組織系統之認識
- H 對於本黨紀律之認識
- I 對於本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 J 對於政治組織之認識
- K 對於政治問題之認識
- L 對於社會問題之認識
- M 對於本黨敵人之認識
- N 個人思想變遷之認識
- O 個人思想謬誤之點

P 個性是否頑強

Q 意志是否堅定

R 其他

**2 行動方面考核之要點**

A 行動與言論是否一致

B 對於同志之態度

C 對於民衆之態度

D 對敵人之行動

E 有無嗜好

F 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G 有無違反本黨紀律之行爲

H 平時行動有無浪漫頹唐暴躁怯懦等病態之表現

I 其他

### 3 工作方面考核之要點

A 是否絕對服從黨的決議與命令

B 從前或現在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C 曾否發表何種關於黨義著述或講演

D 工作能力

E 工作成績

F 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特長

G 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缺點

H 願意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I 其他

### 4 其他方面考核之要點

訓練部法規彙刊

A 家庭狀況及社交關係

B 受過何種教育

C 有何技能和職業

D 私德

E 體格

F 社會地位

G 社會信用

H 其他

二對於新入黨黨員之考核

1 酌用對於普通黨員之考核要點

2 入黨之動機

3 受入黨訓練時是否誠懇接受

4 經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是否瞭解

三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之考核

1 酌用對於普通黨員考核之要點

2 在未受補習教育前對於常識之考詢

3 在受完補習教育後對於學力之考核

四考核黨員時應注意之點

1 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平日對於黨員考核所得之要點須備冊記錄

2 區分部各執行委員在考核黨員時須絕對摒除私見

3 區分部各執行委員須將考核結果提交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共同評定填入黨員思想行

動考核表按月彙呈上級黨部

4 所填言論行動考核表在提交上級黨部之先應在區分部黨員大會中一一宣讀如到會黨員有過半數對某黨員之考核評定認為不當時即須更正但經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認

爲不便在大會宣讀者不在此限

5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考核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註：本件在修正中

## 二、中國國民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一) 區黨部爲本黨基本組織——區分部——的直接指揮機關，故區黨部對於區分部的黨員訓練，係處於直接指揮和監督的地位。

(二) 區黨部黨員訓練，須絕對遵守上級黨部的規定執行之。

(三) 區黨部黨員訓練，除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該區黨部所轄區分部實施外；并得直接分別施行之。

(四) 區黨部應視所在地之社會環境不同，(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

員職業與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學生，兵士，婦女等。）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

##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一）對於上級黨部應負的職責：

A 執行中央及上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B 呈請指示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事項。

C 出席上級黨部所召集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會議。

D 貢獻對於黨員訓練的意見。

E 呈報關於本區黨員訓練的狀況和成績。

F 其他。

（二）對於區分部應有的職權：

A 關於指導事項

訓練部法規彙刊

一、分類：

- 1 計劃全區各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
- 2 召集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 3 舉行或指導區分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
- 4 對區分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 5 對區分部訓練委員，作關於黨員訓練的個別談話。
- 6 轉發中央及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 7 分發或擬製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必要時製發討論大綱，并指定參考材料
- 8 指定區分部黨員限期必讀書籍
- 9 其他。

二、範例：

- 1 計劃全區各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

a 按照全區社會的環境，（國內或國外，城市或鄉村。）根據中央所定黨員訓練的範圍，以確定全區適當的黨員訓練計劃。

b 按照全區各區分部黨員之職業，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差別，以規定特殊性質的黨員訓練計劃。

c 依照全區各區分部黨員對黨義認識的程度，劃分全區黨員訓練的各個階段。

d 其他關於全區分部黨員訓練的工作計劃。

## 2 召集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a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區分部訓練委員；但如有緊要情形不在此限。

c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d 各區分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尙不足過半數者，須改開談話會。

e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由區黨部訓練委員主席。

f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的程序如下：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卯、主席報告。

辰、各區分部訓練工作報告。

巳、批評。

午、討論。

未、臨時會議。

申、散會。

g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h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散會後，區黨部訓練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中央訓練部頒發之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訓練部。

### 3 舉行或指導區分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

a 每週星期一上午，區黨部須召集全區黨員，舉行總理紀念週。

b 總理紀念週，如區分部因距離較遠，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准區黨部單獨或聯合鄰近之區分部舉行之。

c 總理紀念週，區黨部或區分部組織委員應切實點名。

d 總理紀念週中，由宣傳委員或訓練委員，或邀請其他政治軍事人員，作政

治報告。

e 總理紀念週中，須由執行委員一人，按期輪流作工作報告。

f 總理紀念週的程序及時間等，應依照中央所頒佈之總理紀念週條例辦理。

g 凡各機關團體之黨員，參加各機關團體之總理紀念週者，須呈報所屬黨部

h 總理紀念週散會後，訓練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中央訓練部頒發之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填呈上級黨部訓練部。

#### 4 對區分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a 口頭的

子、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每次報告時間限十五分鐘。

丑、出席區分部討論會，得於討論終結後加以批評。

寅、出席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其他集會。

b 文字的

子、製發全區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統計表，每六個月一次。

丑、製發各區分部訓練成績比較表，每二月一次。

寅、製發本區入黨訓練成績報告表，每三月一次。

卯、製發本區補習教育成績報告表，每三月一次。

辰、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書面報告。

##### 5 對區分部訓練委員，作關於黨員訓練的個別談話。

a 區黨部訓練委員於必要時，得令所屬區分部訓練委員來部談話。

b 談話的內容：

子、對於該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的特殊指導和糾正。

丑、對於該區分部進行某種黨員訓練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寅、對於該區分部黨員訓練報告內容的攷詢。

卯、對於該區分部黨員間糾紛詢問。

辰、其他。

**6** 分發中央及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a 區黨部須隨時將上級黨部所頒發的各項訓練規程，命令和刊物等，分發於區分部。

b 區黨部接到上級黨部頒發上列各件，如係多份，應即如量分配；如只一份，須立即繕印。

c 區黨部對於上級黨部所頒發上列各件，如不分發或遲延送達時，區分部得向區黨部訓練委員提出質問。

**7** 分發或擬製區分部討論會題目；必要時，製發討論大綱，并指定參考材料。

a 區黨部得於中央黨部訓練部所頒發區分部討論會討論會問題目中，選定題目，令區分部黨員討論之。

b 區黨部如擬製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日時，須由訓練委員會同宣傳委員

，依照中央所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的範圍擬定之；但關於特種問題之討論者，不在此限。

c 區黨部自行擬定之討論會討論題目和大綱，須先經上級黨部之核定；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討論後將其討論題目，討論大綱和結論，呈報上級黨部審核之。

d 頒發討論題目和大綱時，須規定區分部開始討論日期，及其終結日期。

e 責成區分部訓練委員，於本題討論終結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填表呈報。

f 討論會的參考材料，區分部如不易得到，區黨部訓練委員於可能範圍內，須竭力設法代為搜集。

### 8 指定區分部黨員限期必讀書籍。

a 區分部黨員必讀書籍，應由區黨部訓練委員，就上級黨部頒行的黨員必讀書籍要目，按時規定之。

b 區分部黨員必讀書籍，如區分部一時不易得到或不敷分配時，區黨部訓練委員，須儘可能範圍內，爲之搜集補充。

c 區黨部訓練委員須督促區分部訓練委員，切實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限期必讀書籍之規定。

### 三、應注意之點：

1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而區黨部則爲區分部直接指導機關，故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黨員訓練的指導工作，負有重大的責任；計畫要正確周詳，執行要嚴厲敏捷。

2 黨員訓練除區分部外，以區黨部最爲重要，故區黨部的訓練委員，除時刻不要忘記「到區分部去」外，更應力求本身工作的健全周密，與對於上級黨部的聯繫與遵從。

3 區黨部的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區分部的黨員訓練負責人，以同志的關係言

；只有和藹的，莊嚴的態度；不宜有剛愎的，浪漫的表現。以黨的關係言；只有命令與紀律的服從；沒有官僚尊卑的分別。

### B 關於考核事項

#### 一、分類：

- 1 從區分部本身工作方面考察。
- 2 從黨員間的批評方面考察。
-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 4 其他。

#### 二、範例：

##### 1 從區分部的本身工作方面考察。

- a 在參加區分部的各項集會中，應仔細考察其缺點，加以嚴格的批評和糾正。
- b 對於區分部各種關於黨員訓練報告及表格，應加以精密的考察。

e 對於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刊物等，應加以縝密的考查。

d 對於全區各區分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成績，應加以比較和統計。

e 在各種集會或社交場中，隨時觀察區分部工作同志的言論行動。

f 其他。

## 2 從黨員間的批評方面考察

a 根據參加人的批評，加以考察。

b 根據黨員書面的，口頭的批評，加以考核。

c 根據所屬黨員相互間的糾紛事項，加以考核。

d 其他。

##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a 考查民衆團體對於區分部或區分部內份子的態度。

b 注意民間對於區分部或區分部內份子的輿論。

c 注意報章對於區分部或區分部內份子的記載。

d 其他。

### 三、應注意之點。

1 對於區分部的各項定期報告，應隨時告查其是否按期逐項填送，如有遺漏，應即責令補填。

2 對於派往各區分部各種集會之參加人的書面報告，應隨時考查其有無玩忽或延擱等情。

3 對於區分部執行考核時，須絕對屏除私見。

4 區黨部對於區分部黨員訓練的成績，應按月在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席上宣佈之。

### (三)對於黨員施行的訓練。

#### A 關於指導事項

訓練部法規彙刊

一、分類。

1 對於普通黨員的訓練。

a 口頭的。

子、全區黨員大會。

丑、區黨部講演會。

寅、解答問題。

卯、個別談話。

b 文字的。

子、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

丑、對黨員的書面指導與解答。

c 行動的。

子、指導黨員對黨的行動。

丑、指導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寅、指導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卯、其他。

2 對於新入黨員的訓練。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入黨訓練。

3 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a 酌施普通黨員訓練。

b 黨員補習教育。

## 二、範例：

1 全區黨員大會。

a 全區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訓練部法規彙刊

b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區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各區分部，轉知全區黨員。

c 全區黨員大會討論之範圍如下：

子、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丑、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寅、訓練黨員問題。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卯、討論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辰、選舉該區執行委員委員，及監察委員，（以上參照總章第六十一條）

巳、其他各種重大問題之臨時報告和討論。

d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區黨部組織委員，應督促各區分部組織委員切實點查簽到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須分別懲處之。

e.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黨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區分部組織委員請假；區分部組織委員，應於開會前報告該區分部請假人數及應到會人數於大會主席。

f. 全區黨員大會，須有全區黨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g. 全區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數尚不足過半數者，須宣布流會。

b. 特別市或縣市黨部對於全區黨員大會之流會須按照下列手續分別懲處之：

子、流會一次者，須責令區黨部常務委員呈報流會之原因。

丑、連續流會二次或每半年內間斷流會三次者，除分別警告區黨部及所轄各區分部委員外；須由特別市或縣市黨部派人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寅、連續流會三次或每半年內間斷流會四次者，由特別市或縣市黨部呈請上級黨部改組區黨部，另選區黨部執行委員；并按照情節分別解散區

分部，重新登記黨員，或改組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i 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經區黨部組織委員調查結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照「項」之規定，分別處懲之：

子、區分部黨員在九人以下，逾預定開會時間到會不足五人者。

丑、區分部黨員在十人以上，逾預定開會時間到會不足過半數者。

「區黨部對於每個區分部黨員，在全區黨員大會內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須按照下列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子、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者，須責令區分部常務委員呈報不足法定人數的原因。

丑、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二次，或每半年內間斷三次不足法定人數者，由區黨部分別加以警告。

寅、區分部黨員出席全區黨員大會，連續三次，或每半年內間斷四次不足

法定人數者，解散該區分部；并重新登記。

k 全區黨員大會開會的程序：

子、宣告開會。

丑、向國旗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卯、宣讀上次議決案。

辰、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限十五分鐘)。

巳、區黨部執行委員報告(共限二十分鐘)。

午、黨員質疑(連解答十分鐘)。

未、討論提案。

申、臨時動議。

酉、散會。

訓練部法規彙刊

1 全區黨員大會應注意之點。

子、全區黨員大會，由區黨部常務委員主席；並指定記錄。

丑、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 總理之民權初步施行之。

寅、區黨部執行委員，除報告黨務政治及本區黨部工作外；應擇要報告所轄各區分部工作概況。

卯、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間，至多不得逾三小時；但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辰、全區黨員大會閉會後，區黨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區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呈特別市或縣市黨部。

巳、全區代表大會之範例，得進用全區黨員大會之規定。

2 區黨部講演會

a 區黨部講演會，由區黨部訓練委員邀請同志担任講演。

b 區黨部講演會開會之程序，得準用區分部講演會之規定。

c 區黨部舉行講演會時，由區黨部訓練委員於事前通告所轄各區分部，轉知全體黨員，按時出席聽講。

d 區黨部講演會，由訓練委員主席；并指定紀錄。

e 演講人講演完畢後，黨員如有疑義，得起立發問；演講人有解答的義務。

f 區黨部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g 區黨部講演會，區黨部組織委員須預備簽名簿；并須將每次到會人數，分別統計。

h 聽講黨員，如有不守會場秩序情事，除由組織訓練兩委員當場負責糾正外；并將其姓名通知其所屬的區分部懲處之。

i 區黨部講演會閉會後，由訓練委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

黨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特別市，或縣市黨部。

丁、區黨部講演會，得斟酌情形，允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 3 解答問題

a 解答問題的內容：

子、關於黨員訓練規程的解釋。（但解釋權屬於上級黨部者，不在此限）。

丑、黨務或時事有關黨員訓練的解答。

寅、關於黨員訓練請願事件的答覆。

卯、其他。

b 解答問題時應注意之點：

子、解答人於問題發生時，須窮源究委，周密考慮。

丑、解答問題，須簡核明白；不得含糊了事。

寅、解答人對問題本身如有不了解處，應請其他負責同志答覆，或上級黨

部指示。

#### 4 個別談話

a 個別談話除在區分部得隨時舉行外，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某區分部之黨員，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施行之。

子、對於區分部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黨員個別談話紀錄表，或其他關於黨員個別之報告有重大疑問者。

丑、對於某黨員之言論行動與黨政有特殊關係者。

#### b 個別談話的內容：

子、對於普通黨員的：

(一) 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的指導與糾正。

(二)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三)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四)對於該黨黨義書籍內各種問題的詢問。

(五)其他。

丑、對於特殊工作黨員的：

(一)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二)對於該黨員特殊工作事前的計劃和指導。

(三)對於該黨員某種特殊問題的詢問。

(四)其他。

寅、對於新入黨黨員的：

(一)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二)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的認識。

(三)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問題了解之程度。

(四)其他。

卯、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

(一)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紀錄，以資考核。

(二)談話時，宜用詳明之語句，與和藹之態度，使該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三)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應嚴守秘密。

(四)黨員如有不接受指導與糾正者，區黨部訓練委員得提交區執委會

或全區黨員大會解決之。

#### 5 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

a 區黨部黨員，皆得共同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

b 全區黨員，對於區黨部所辦的刊物，皆有投稿與閱讀的義務。

c 區黨部刊物的內容，大體如下：

子、論評。

丑、研究。

寅、報告。

卯、譯著。

辰、問答。

巳、史料。

午、繪畫。

未、特載。

申、雜著。

酉、其他。

d 作品應力求精粹，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e 區黨部刊物編輯人，由訓練委員商同宣傳委員聘任之。

f 區黨部刊物出版後，除檢呈上級黨部審核外；并分發所轄各個區分部黨員

閱讀。

g 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如因經費困難，或印刷不便時，得準用以上各項之規定，編發繕寫之壁報。

6 對黨員的書面指導與解答

- a 如遇重要問題發生時，區黨部得發告全區同志書。
- b 對於黨員個人書面的答覆。

7 指導黨員對黨的行動

- a 執行上級黨部及本區黨部之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 b 擔任入黨訓練。
- c 擔任黨義補習教育。
- d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 e 遵照上級黨部命令，從事黨團活動。

f 對於同志之互助。

g 其他。

**8 指導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a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b 調查并改進各種民衆團體的內容。

c 領導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d 召集民衆舉行各種集會。

e 喚起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f 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社會習俗，地方自治

，人口統計等。

g 訓練民衆政治能力。

**h 改進民衆經濟生活。**

1 創辦社會教育機關。

2 改革社會習俗。

k 其他。

9 指導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a 平時的：

子、偵探敵人情狀，（在言論上，行動上，及對於本黨態度上去看。）

丑、向敵人宣傳本黨主義。

寅、制止或消滅一切反動宣傳。

卯、暴露敵人罪惡。

辰、防止敵人進攻。

巳、撲滅敵人或敵人之團體。

午、其他。

b 戰時的：

子、組織宣傳隊，慰勞隊，輸送隊及救護隊等。

丑、宣傳敵人，使其投降或自行瓦解。

寅、充當黨軍之偵探與嚮導。

卯、在敵人附近，或敵人陣線內，破壞其一切軍事準備。

辰、組織團體，撲滅敵人。

巳、充當官兵，或領導民衆參戰。

午、其他。

10 入黨訓練

a 區黨部於新入黨黨員，應責成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將其送至區黨部，施行入

黨訓練。

b 關於黨員入黨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 11 黨員補習教育

a 本黨黨員如有不識字，或文義不通者，應即按照總章第六十一條丙項之規定，施以黨員補習教育。

b 國內黨員補習教育、施行之方式如下：

子、區黨部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除每區分部有十人以上者，應由各該區分部單獨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外；其在九人以下者，區黨部得指定其他同樣情形的區分部，聯合設立黨員補習教育班。

丑、區黨部對於黨員補習教育班，得指定黨員或命令區分部指定黨員，担任教育責任。

寅、區黨部對於黨員補習教育班補習期限及課程，得自行規定，或命令區分部規定。

卯、補習時間，須按照受補習教育者之生活情形而定，務以不妨礙其日常

之工作爲宣。

c 海外黨員補習教育施行之方面如下：

子、黨外分部如有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須按照國內區黨部黨員補習教育之規定施行之。

丑、凡海外不識中文或中文文義不通之黨員，如諳習外國文字，當地分部在其補習教育未受完畢時，須自行按照或命令通訊處，按照下列方法補充之。

(一)對於中央所發各種重要通告與刊物，須將全文或大意譯成外國文字。

(二)將各種重要黨義書籍，用外國語言講授之。

### B 關於考核事項

一、內容——得準用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考核之規定。

二、應注意之點：

- 1 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黨員的考核，須絕對摒除私見。
- 2 區黨部訓練委員，要隨時隨地考核各區分部黨員的言論行動，備冊紀錄。
- 3 區黨部訓練委員，直接對黨員考核所得之結果，須與區分部呈送之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內容，互相比較，以求確正。
- 4 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黨員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得提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向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中報告，請予公決。

## 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一)縣(市)黨部爲縣(市)黨務最高執行機關，故應以各該黨部訓練部，爲全縣(市)黨員訓練最高指導與考核的主體。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二)縣(市)黨部爲省黨部與區黨部間的黨務承轉機關，與黨員亦有接近的機會，故黨員訓練，宜直接與間接並行。

(三)縣(市)黨部的黨員訓練，須絕對遵守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四)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工作，除依照本綱領之規定實施外，關於黨員特殊訓練工作，須根據中央所頒布之各項因工作而需要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的規定施行之。

###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一)對於上級黨部應負的職責：

A 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B 呈請指示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事項。

C 出席上級黨部所召集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會議。

D 貢獻關於本縣(市)黨員訓練的意見。

E 呈報關於本縣(市)黨員訓練的狀況和成績。

F 其他。

(二)關於本部應有的設施：

A 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籌劃全縣(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設施及其工作方案。

B 物色對於黨員訓練富有經驗與學識的同志，參加縣(市)黨部的訓練工作。

C 隨時召集本部工作人員，討論關於全縣(市)黨員訓練的實施辦法。

D 整理並徵集縣(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檔案及作品。

E 其他。

(三)對於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員應有的職權：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類別：

1. 普通的訓練。

訓練部法規彙刊

a 口頭的。

子、全縣(市)代表大會，或全市黨員大會

丑、總理紀念週。

寅、講演會。

卯、全縣(市)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辰、派員向下級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口頭報告。

巳、以口頭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午、個別談話。

未、其他。

b 文字的。

子、轉發上級黨部一切訓練規程，命令及刊物。

丑、製發該縣(市)一切訓練計劃，規程及命令。

寅、必要時，擬製或審核該縣（市）所屬區分部討論題目和大綱，并指定或審查其參考材料。

卯、規定或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辰、編印各種黨員訓練刊物。

巳、對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作書面之報告。

午、以文字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未、其他。

c 行動的。

子、訓練黨員對黨的行動。

丑、訓練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寅、訓練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2 特殊的訓練。

a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

子、黨務幹部黨員之訓練。

丑、縣(市)黨團黨員之訓練。

寅、農運黨員之訓練。

卯、工運黨員之訓練。

辰、商運黨員之訓練。

巳、青年及婦女運動黨員之訓練。

午、政軍警工作黨員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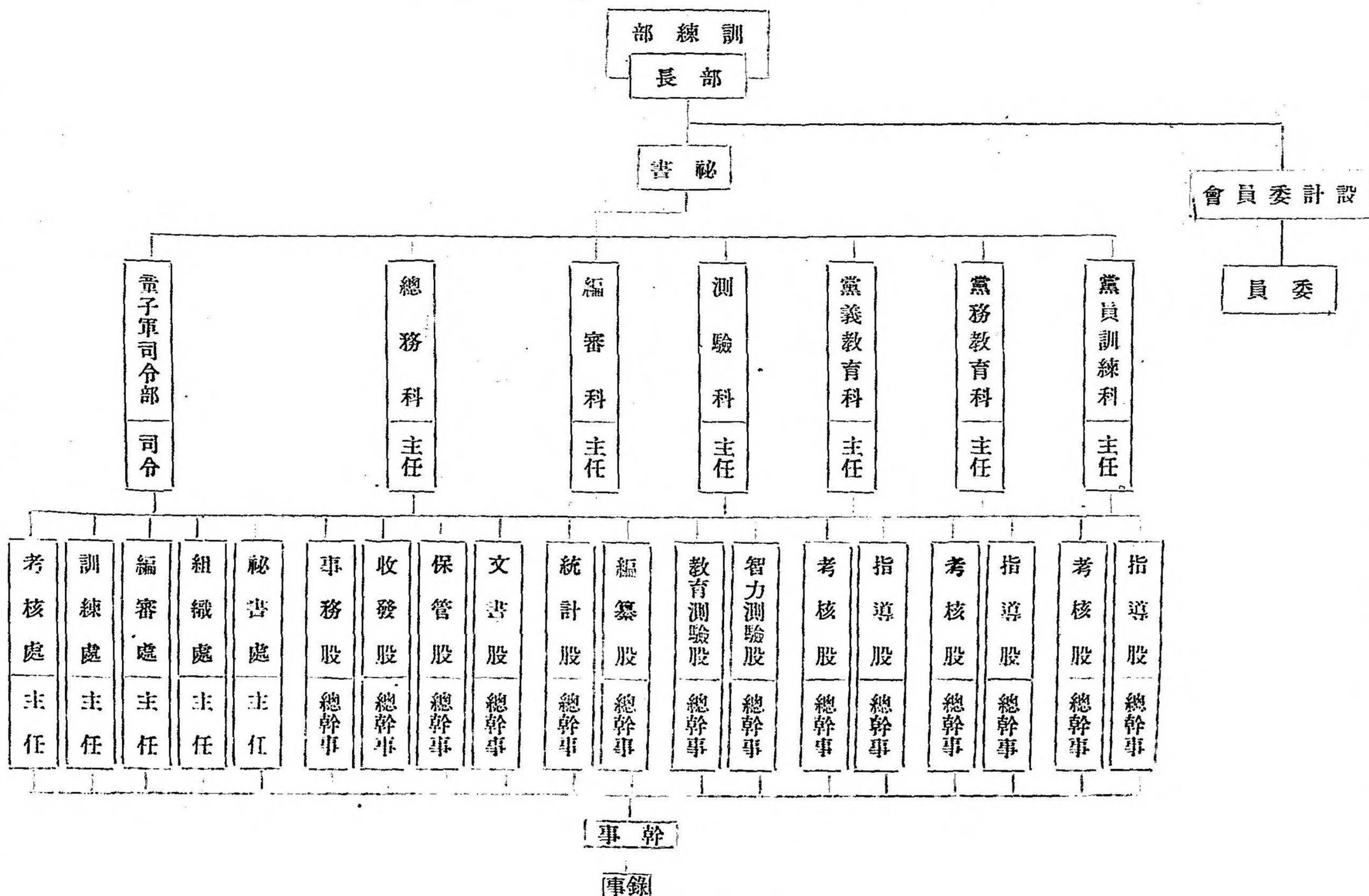
b 新入黨的黨員。

子、酌施普通訓練。

丑、入黨訓練。

c 不識字或不通文義的黨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製股計統科審編

註：本系統圖已經第三屆第五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酌加修正如(附一)所載此僅錄供參

註：本條例已經第三屆第五十五次中央常務會議酌加修正如正文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附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子、酌施普通訓練。

丑、黨員補習教育。

## 二、範例：

1. 全縣(市)代表大會或全市黨員大會：

a 縣(市)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省執委會訓令或各區執委會三分之一或所屬黨員二分之一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在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全市黨員大會。

c 縣(市)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依照上級黨部之規定。

d 縣(市)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縣(市)黨部黨務委員於開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區黨部，轉告各區分部及所屬黨員。

e 市黨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則由市黨部黨務委員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之。

f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時，縣(市)黨部組織部長應切實點查簽到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g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須有代表或黨員總額的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h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尙不足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i 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旗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卯、上級黨部參加入報告。

辰、縣(市)黨部執行委員報告。

巳、代表或黨員質疑。

午、討論提案。

未、臨時動議。

申、選舉「改選縣(市)執監委員時適用之」。

酉、唱黨歌。

戌、散會。

丁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時間，由縣(市)執行委員會規定。

k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閉會後，縣(市)黨部常務委員須於三

日內，將經過情形及會議結果，呈報省黨部。

## 2 總理紀念週：

a縣(市)黨部須遵照中央所頒布之總理紀念週條例，舉行總理紀念週。

d 縣(市)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其所屬之鄰近區黨部全期黨員，得參加之。

c 距離縣(市)黨部較遠之區黨部，自行召集所屬全區黨員舉行總理紀念週時，縣(市)黨部得酌量情形，推派執行委員一人，出席報告或演說。

d 舉行總理紀念週時，縣(市)組織部長須切實點查簽到簿。

e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中，得由宣傳部長邀請該縣(市)內本黨先進同志，或政學軍警主管人員，作政治報告或演說。

f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中，須由執行委員一人，輪流作工作報告。

g 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完畢後，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縣(市)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填呈省黨部訓練部。

### 3 講演會：

a 縣(市)黨部講演會分下列兩種：

子、定期的——每月舉行一次，由縣(市)黨部工作同志輪流出席講演。

丑、臨時的——由縣(市)黨部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擔任講

演。

b 縣(市)黨部講演會開會之程序，得準用區分部講演會之規定。

c 縣(市)黨部舉行講演會，除全體工作人員須按時出席外，并於事前，

由訓練部長通告所屬鄰近區黨部，轉知全區黨員，屆時一律參加；在

可能範圍內，並得召集各區代表或全市黨員，出席聽講。

d 縣(市)黨部講演會之講演範圍如下：

子、關於黨義的。

丑、關於政治的。

寅、關於社會的。

卯、黨內或黨外臨時重要事件。

辰、革命史上各種重要紀念事件。

。定期講演會之講題，由講演人先期擬定，交縣（市）黨部訓練部長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至臨時講演會之講題，概由講演人自由選定。

f 縣（市）黨部講演會，由訓練部長主席，并指定紀錄。

g 定期講演會，每次至少三人担任講演；如講演人數過多時，每人講演時間得以十五分鐘為限。

h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i 臨時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講演人有解答之義務。

j 縣（市）黨部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k 縣(市)黨部講演會開會時。須由組織部長預備簽名簿，並將每次到會人數，分別統計。

l 縣(市)黨部講演會，凡各該黨部工作人員，及接得通告之黨員，如有無故不出席或任意遲到早退者，由組織部長調查其姓名及其所屬區黨部，於閉會後，通知該區黨部，轉令懲處之。

m 聽講黨員如有不守會場秩序情事，除由組織訓練兩部長當場負責糾正外，並將其姓名通知其所屬區黨部，轉令懲處之。

n 講演會閉會後，由訓練部長於二十四小時內，填表呈報省黨部訓練部。

o 縣(市)黨部講演會，得斟酌情形，允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 4 全縣(市)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a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

召集之。

b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縣(市)黨部訓練部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區黨部訓練部，并令其事先函呈提案，以便彙集整理；但遇緊急情形，不在此限。

c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得準用本部所頒布之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d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會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尚不足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e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由縣(市)黨部訓練部長主席，并指定該縣(市)黨部訓練部職員一人為紀錄。

f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程序，得準用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

席會議之規定。

g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四小時爲度，分上下午舉行；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h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散會後，縣（市）黨部訓練部長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省黨部訓練部。

5 派員向下級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口頭報告：

a 派員出席區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作工作報告，每次報告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

b 派員參加區黨部總理紀念週，講演會，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及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集會，作政治，黨務或工作報告。

c 報告之內容，須絕對根據事實，并代表該縣（市）黨部整個的意見，不

得杜撰。

d 報告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報告者須分別解答；但遇特殊情形，得於散會後三日內，用書面答復。

6 以口頭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a 解答問題的內容如下（解釋權屬於上級黨部者不在此限）：

子、關於黨員訓練規程及表格的解釋。

丑、關於黨務或時事有關黨員訓練的解答。

寅、關於黨員訓練請願事件的答覆。

卯、其他。

b 解決糾紛的內容如下：

子、區黨部與區黨部間的糾紛。

丑、區黨部與地方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間的糾紛。

寅、區黨部與區分部間的糾紛。

卯、黨員與地方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間的糾紛。

辰、區黨部所不能解決關於下級黨部的一切糾紛。

巳、其他。

c 解答問題時，應對該問題窮源究委，嚴密考慮。

d 解答問題，須言簡意賅，不得含糊苟且。

e 解答人對某種問題，不甚明瞭時，得請其他負責同志代答，或於三日

內用書面答覆。

f 解決糾紛時，須多方調查，澈底明瞭事實真相，並須秉大公無私之態

度，審慎辦理。

g 解決人對於糾紛事件，如不能解決時，須提請執行委員會，或請示於

上級黨部。

7 個別談話：

a. 與區黨部訓練委員的個別談話範圍如下：

子、指導該訓練委員關於黨員訓練的特種計劃。

丑、糾正該訓練委員關於黨員訓練的特種錯誤。

寅、詢問該訓練委員之特種問題。

b 與黨員的個別談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施行：

子、對於某黨員之思想，行動及生活有不了解者。

丑、對於某黨員之言論，行動，與黨政有特殊關係者。

寅、對於特殊工作黨員，認為有談話之必要者。

c 與黨員個別談話之內容如下：

子、對於普通黨員的。

1.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2 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3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4 對於該黨員關於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各種問題之詢問。

5 其他。

丑、對於特殊工作黨員的。

1 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2 對於該黨員特殊工作事前之計劃與指導。

3 對於該黨員某種特殊問題之詢問。

4 其他。

寅、對於新入黨黨員的

1 酌施對於普通黨員的談話。

2 考詢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之認識。

3 考詢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問題了解之程度。

4 其他。

d 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如下：

子、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資考核。

丑、談話時，宜用詳明語句，與和藹態度，使黨員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寅、個別談話之內容，於必要時，應嚴守秘密。

卯、該黨員如不接受指導與糾正時，縣(市)黨部訓練部長，得提交該

縣(市)執行委員會解決之。

8 轉發上級黨部一切訓練規程，命令及刊物：

a 縣(市)黨部訓練部須隨時將上級黨部所頒發之一切訓練規程，命令及刊物，轉發於各區黨部。

b 上級黨部頒發上列各件，如係多份，縣（市）黨部訓練部應即如量分配，如係一份，得翻印分發。

c 上級黨部所分發之各種訓練刊物，縣（市）黨部訓練部，至少應留存一份備查。

d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上級黨部頒發各件，如不執行或遲延轉發時，區黨部得向縣（市）黨部訓練部提出質問。

### 9 製發該縣（市）一切訓練計劃，規程及命令：

a 縣（市）黨部訓練部，遇必要時，得按照全縣（市）社會之環境，根據中央所頒佈之黨員訓練大綱之範圍，確定該縣（市）適當的黨員訓練計劃，擬製黨員訓練規程，明定黨員訓練命令，頒佈於各區黨部。

b 縣（市）黨部訓練部，得按照所屬各區黨部黨員之年齡，性別，職業及教育程度等差別，規定特殊性質之黨員訓練計劃及規程。

c 縣(市)黨部訓練部，所定一切訓練計劃，規程及命令，須隨時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10 必要時，擬製或審核該縣(市)所屬區分部討論題目和大綱，並指定或考查其參考材料：

a 如上級黨部未頒發區分部討論題目和大綱，或所頒發該項題目和大綱，不合所屬黨員之教育程度時，縣(市)黨部訓練部，得遵照中央所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之範圍，按照黨員之教育程度，擬製該項題目和大綱，并酌量情形，指定其參考材料。

b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區黨部擬製之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須令其事先將所擬該項題目和大綱，及所指定之參考材料，一併呈送縣(市)黨部訓練部審核，方後頒佈；遇必要時，縣(市)黨部訓練部，將原件呈送上級黨部核奪。

c 討論題目之範圍如下：

子、黨務問題。

丑、革命理論問題。

寅、社會問題。

卯、時事問題。

d 縣(市)黨部訓練部，自行擬定之討論題目和大綱，及所指定之參考材料，應先經上級黨部訓練部核定，但遇特殊情形時，得於討論後，將其討論題目，大綱和結論，呈報上級黨部審核之。

e 縣(市)黨部訓練部，頒行討論題目和大綱時，須規定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討論日期，及其終結日期。

f 縣(市)黨部訓練部，須責令區黨部，轉飭區分部訓練委員，於本題討論終結後二十四小時內，填表呈報。

**11 規定或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a 縣(市)黨部訓練部應就上級黨部頒行之黨員必讀書目，按時規定若干種；并通令所屬黨員，限期閱讀，

b 遇必要時，縣(市)黨部訓練部得按黨員之需要，根據中央頒佈之黨員訓練大綱之範圍，增加其必讀書籍；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c 如區黨部另定黨員必讀書籍時，縣(市)黨部訓練部，須責令該區黨部呈報審核。

d 黨員必讀黨義書籍，如下級黨部不易置備，縣(市)黨部訓練部須儘可能範圍內，爲之搜集補充。

**12 編印各種黨員訓練刊物：**

a 縣(市)黨部訓練部，須酌量情形，編印各種黨員訓練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b 全縣(市)黨員對於縣(市)黨部訓練部所辦之刊物，皆有投稿與閱讀之義務。

c 全(市)黨部定期訓練刊物之內容大概如下：

- 子、論評。
- 丑、研究。
- 寅、報告。
- 卯、譯著。
- 辰、討論。
- 巳、史料。
- 午、繪畫。
- 未、特載。
- 申、雜著。

酉、通訊。

戌、其他。

d 作品須力求精粹，多討論實際問題，切忌浮泛空論。

e 縣(市)黨部訓練刊物之編輯人，由訓練部長商同宣傳部長聘任之。

f 縣(市)黨部訓練刊物出版後，除隨時檢呈上級黨部審核外，并分發所屬下級黨部黨員閱讀。

**18 對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作書面的報告：**

a 定期的：

子、製發全縣(市)黨員思想，言論，行動考核統計表，至少每半年一

次。

丑、製發各區黨部訓練成績比較表，至少每二月一次。

寅、製發各區黨部入黨訓練成績比較表，至少每三月一次。

卯、製發各區黨部補習教育成績比較表，至少每三月一次。

辰、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定期書面報告。

b 臨時的：

子、遇重要問題發生時，縣（市）黨部得發「告黨員書」，報告事件之真相，及黨員應取之態度。

丑、其他關於黨員訓練的臨時書面報告。

c 書面報告必須詳盡明白，切實扼要。

d 定期書面報告，得載入定期訓練刊物「報告」欄內，臨時書面報告除隨時分發外，得擇要載入「特載」欄內。

14 以文字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的疑問糾紛：

a 縣（市）黨部遇下級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有問題或糾紛發生時，除用口頭解答或解決外，得用文字代之。

b 文字解答或解決的問題之內容，及解答或解決時之注意點，與口頭的相同。

**15 訓練黨員對黨的行動：**

a 執行上級黨部及該縣（市）黨部之一切命令及決議案。

b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c 遵照上級黨部命令，從事黨團活動。

d 對於同志間之互助，

e 其他。

**16 訓練黨員對民衆的行動：**

a 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b 領導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c 調查并改進各種民衆團體。

d 召集民衆舉行各種集會。

e 喚起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f 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社會習俗，地方自治，人口統計等）。

g 領導各地民衆努力地方自治。

子、識字運動——發展平民教育。

丑、造林運動——開發荒地。

寅、造路運動——發展交通。

卯、合作運動——發展平民經濟。

辰、保甲運動——安定地方秩序。

巳、衛生運動——發展國民體育。

午、國貨運動——提倡製造購買國貨。

h 訓練民衆運用民權及培養其他政治能力。

i 改進民衆的經濟生活。

j 改革社會陋俗。

k 其他。

**17 訓練黨員對敵人的行動：**

a 平時的：

子、偵察敵人情況（注意敵人言論，行動，及對於本黨態度等）。

丑、向敵人宣傳本黨黨義。

寅、制止或消滅一切反動宣傳。

卯、暴露敵人罪惡。

辰、防止敵人進攻。

巳、撲滅敵人或敵人之團體。

午、其他。

b 戰時的：

子、組織宣傳隊，慰勞隊，輸送隊及救護隊等。

丑、宣傳敵人，使其投降或自行瓦解。

寅、充當黨軍之偵探與嚮導。

卯、在敵人附近或敵人陣線內，破壞其一切軍事準備。

辰、組織團體，撲滅敵人。

巳、充當官兵或領導民衆參戰。

午、其他。

**18 黨務幹部黨員之訓練：**

另詳黨務幹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19 縣(市)黨團黨員之訓練：**

訓練部法規彙刊

另詳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0 農運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農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1 工運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工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2 商運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3 青年及婦女運動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婦女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24 政軍警工作黨員之訓練：

另詳關於政務工作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領。

25 新入黨的黨員之訓練：

另詳入黨訓練實施辦法。

26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之訓練：

另詳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B 關於考核事項

一、考核的對象：

1 集體的對象——區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

2 個別的對象——黨員及其他。

二、考核的方式：

1 公開的：

a 視察——縣（市）黨部至少每二月派員視察各區黨部及所屬黨務機關一

次。

b 參加會議——縣(市)黨部遇區黨部舉行重要集會時，均須派員參加。

c 測驗——縣(市)黨部須製定各種測驗題及表格，隨時分令各區黨部測驗所屬黨員之學識及智能。(測驗方法，或用文字，或用口頭，或集合，或個別，)

d 個別談話。

。其他。

## 2 非公開的

a 直接考核——縣(市)黨部須酌量情形，派員分別秘密考核，各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及黨員。

b 間接考核——縣(市)黨部遇必要時，須派員向考核對象有關係之各方面，探訪真象。

### 三、考核的方法：

#### 1 口頭的：

a 召集全縣(市)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考察各訓委之口頭報告，以定其訓練工作之成績；舉行個別談話，詢問各訓委之訓練計劃，訓練經過及訓練成績。

b 參加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之講演會，討論會，批評會等，或舉行個別談話，以考核各黨員之思想，言論，行動及其他。

#### 2 文字的：

a 調閱文卷。

b 徵審刊物。

c 考核報告。

#### 3 行動的：

訓練部法規彙刊

a 調查過去事實。

b 觀察平時行動。

c 指派特種工作。

#### 四、考核的範圍：

##### 1 集體的本身工作方面：

a 能否服從並執行上級黨部的命令及決議。

b 能否製定適合該區的黨員訓練方針，計劃，規程及方案。

c 是否一致努力該區的訓練工作。

d 是否努力指導及考核所屬區分部的訓練工作。

e 同級黨部訓練工作之聯繫及其比較。

f 其他。

##### 2 個別的工作同志方面：

思想上：

- 子、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
- 丑、對於本黨政綱之認識。
- 寅、對於本黨政策之認識。
- 卯、對於本黨性質之認識。
- 辰、對於本黨社會基礎之認識。
- 巳、對於本黨組織原則之認識。
- 午、對於本黨組織系統之認識。
- 未、對於本黨紀律之認識。
- 申、對於本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 酉、對於政治組織之認識。
- 戌、對於政治問題之認識。

亥、對於社會問題之認識。

子、對於本黨敵人之認識。

丑、個人思想變遷之經過。

寅、思個人想謬誤之點。

卯、個性是否頑強。

辰、意志是否堅定。

巳、其他。

b 行動上：

子、行動與言論是否一致。

丑、對同志的態度。

寅、對於民衆之活動及態度。

卯、對於敵人之行動。

辰、有無嗜好。

巳、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午、有無違反本黨紀律之行爲。

未、平時行動有無浪漫、頹唐、暴躁、怯懦等病態之表現。

申、其他

c 工作上：

子、是否絕對服從黨的決議與命令。

丑、能否與工作同志合作。

寅、從前或現在爲本黨擔任何種工作。

卯、曾否發表過何種關於黨義著述或講演

辰、工作能力。

巳、工作成績。

午、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特長。

未、在工作上是否有某項缺點。

申、願意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酉、現任工作能否適合其興趣與採用其特長。

戌、其他。

d 其他：

子、家庭狀況及社交關係。

丑、受過何種教育。

寅、有何技能。

卯、是否兼職。

辰、私德。

己、體格。

午、社會地位。

未、社會信用。

申、其他。

## 五、考核時應注意之點：

### 1 考核前的注意：

a 計劃考核的步驟。

b 注意考核的性質。

c 分別擬定考核的項目。

d 準備必須應用的文件及物品。

e 搜集與考核有關的一切文件及記錄。

### 2 考核時的注意：

a 絕對屏除私見。

b 語言須明白扼要。

c 態度須和藹誠懇。

d 行動須審慎嚴密。

e 隨時紀錄考核結果。

### 3 考核後的注意：

a 縣(市)黨部訓練部直接對黨員考核之結果，須與區分部或區黨部所呈送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內容，互相比較，以求正確。

b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及黨員之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得向縣(市)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報告公決。

c 縣(市)黨部訓練部，對於區黨部或所屬黨務機關及黨員考核所得之結果，須分別統計，呈報上級黨部，並分發下級黨部(祕密性質者不在此限)。

註：本件在修正中

## 四、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一)省(或特別市)以下準此(黨部爲一省黨務最高執行機關，故對全省黨員訓練，應負指導與考核之責。

(二)省黨部黨員訓練，以間接訓練爲原則；但爲訓練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施行直接訓練。

(三)省黨部之黨員訓練，須絕對遵守中央之規定執行之

(四)省黨部黨員訓練工作，除依照本綱領之規定實施外，關於黨員特殊訓練工作，須根據中央所頒佈之各項因工作需要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施行之。

##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

(一)對於中央應負的職責：

A 執行中央關於黨員訓練的一切規程決議和命令。

B 呈請指示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事項。

C 貢獻關於黨員訓練的意見。

D 呈報該省黨員訓練的工作狀況和成績

E 其他。

(二)對於下級黨部應有的職權：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分類：

1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方案。

2 召集下級黨部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 3 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部長，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進行。
- 4 對下級黨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 5 轉發中央所頒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 6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材料。
- 7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問題。
- 8 其他。

## 二、範例：

1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方案。

a 按照本區域社會的環境，黨員的成分，根據中央對於黨員訓練之規定，計劃適當的黨員訓練工作之方案。

b 依照所屬下級黨部之黨員對黨義認識的程度，劃分黨員訓練的各個階段。

c 其他。

2 召集下級黨部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a 各縣(市)黨部(或區黨部)以下進此(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半年(但特別市至少每二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省黨部訓練部於開會前通知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并令其先期呈送提案。

c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預備簽到簿，調查開會人數，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得準用中央訓練部所頒佈之區分部訓練委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處分條例懲處之。

d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尚未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e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開會時，由省黨部訓練部長主席，并指定紀錄。

壬、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的程序如下。

子、宣告開會；

丑、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寅、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卯、主席報告；

辰、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巳、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午、討論提案；

未、臨時動議；

申、其他；

酉、散會

g、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三日(但特別市以一日)

爲限，每日上下午各三小時；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h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散會後，省黨部訓練部長須將會議情形及決議案，編印分發各下級黨部，并須於三日內填表呈報中央訓練部。

3 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部長，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進行。

a 口頭的——特召某縣（市）訓練部長來部或派員前往，授以黨員訓練工作的特殊指導。

b 文字的——對於某縣（市）黨部訓練部用書面授以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特殊指導。

4 對下級黨部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

a 口頭的：

子、派員出席縣（市）黨部代表大會。（全區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大會）

丑、派員參加縣（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其他集會。

b 文字的：

子、印發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每月一次。

丑、製發全省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統計表，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寅、製發各縣黨部訓練成績比較表，至少每四月一次。

卯、其他。

5 轉發中央所頒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

a 隨時將中央黨部所頒的各項訓練規程命令和刊物，轉發於縣（市）黨部。

b 省黨部接到中央黨部所頒上列各件，如係多份。應即如量分配；如不敷時，得翻印分發。

c 省黨部對於中央黨部所頒發各件，如不轉發或遲延時，縣（市）黨部得向省黨部訓練部提出質問。

6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材料。

a 按照中央之規定或該部之計劃，擬製關於黨員訓練的各項材料，分發下級黨部訓練部指導其工作之進行。

b 關於上項材料，須隨時呈送中央訓練部審核。

7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問題。

a 解答問題之內容如下：（但解答權屬於中央者，不在此限）。

子、關於下級黨部對於黨員訓練之各項請示，或疑問的解答。

丑、有關黨員訓練之黨務，或時事的解釋。

寅、其他。

b 解答問題時，解答人須對該問題窮源究委，週密考慮。

c 解答問題須簡明正確，不得含糊了事。

d 解答人對問題本身，如有不了解時，應請其他負責同志答覆，或呈請中央指示。

### 三、應注意之點：

1 省黨部爲中央黨部以下之黨務最高執行機關，對於黨員訓練工作，負有極重大之責任；故省黨部除力求對於中央之關聯與遵從外，尤須指導下級黨部周密計劃，切實執行。

2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縣（市）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以同志的關係言：宜有和藹而莊嚴的態度，不可有剛愎與浪漫的表現；以黨的系統言：惟有命令與紀律的服從，而無官僚尊卑的分別。

### B 關事考核事項：

#### 一、分類：

- 1 從下級黨部工作方面考察。
- 2 從黨內的批評方面考察。
-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4 其他。

二、範例：

1 從下級黨部工作方面考察。

a 考察下級黨部時，應注意該部對於上級黨部所頒發關於黨員訓練之各種規程命令，是否切實遵行。

b 參加下級黨部的各種集會時，應考查其成績，并注意各個工作同志的言論及態度，加以嚴格的批評，遇有缺點，即須予以糾正。

c 對於下級黨部各種關於黨員訓練的計劃方案及報告表格等，應精密考察，確切批評。

d 對於下級黨部及其各個工作同志所發表關於黨員訓練的作品，應加以慎重的審查。

e 對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成績，應加以比較和統計。

f 其他。

## 2 從黨內的批評方面考察。

a 根據視察員或參加人的批評，加以考核。

b 根據所屬下級黨部的各種報告或批評，加以考核。

c 根據所屬黨員書面的或口頭的批評，慎重考察。

d 根據所屬黨員相互間的糾紛事項，加以考察。

e 其他。

## 3 從民衆的輿論方面考察。

a 考查當地民衆團體，對於下級黨部或其工作同志的態度。

b 注意當地民衆，對於下級黨部或其工作同志的輿論。

c 注意當地報章，對於下級黨部或其工作同志的記載。

d 其他。

三、應注意之點：

1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平日對於下級黨部考核所得之要點，務須備冊記錄。

2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派往各下級黨部之視察員或參加人，應令其隨時用書面報告其考察所得之結果，不得玩忽或延擱。

3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的各項定期報告，應隨時考查其是否按期逐項填送；如有遺漏，應即責令補填。

4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執行考察時，須絕對摒除私見。

5 省黨部黨員訓練負責人，考核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的成績，應按時彙呈中央訓練部，并定期通告各下級黨部。

(三)對於所屬黨員直接施行的訓練：

A 關於指導事項：

一、對於普通黨員的訓練：

1 派員出席指導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縣（市）代表大會或市黨員大會開會時，出席指導員應注意會場情形，及黨員言論態度，隨時與以指導或糾正。

2 製發黨員訓練刊物——省黨部製發黨員訓練刊物的內容，及應注意之點，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

3 解答關於黨員訓練的問題——省黨部解答問題的內容，及應注意之點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

4 指導所屬黨員關於行動上的一切訓練——省黨部對所屬黨員關於行動上的一切訓練，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責令下級黨部切實施行；省黨部處於指導和監督的地位。

5 其他。

二、對於特殊工作黨員的訓練：

1 對省黨部工作同志。

a 舉行總理紀念週——省黨部須遵照中央所頒布之總理紀念週條例，於每週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

b 組織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省黨部訓練部，得會同各部處會組織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

2 對各縣（市）黨部執監委員

a 就職宣誓；

b 集合聽講或茶話

3 對黨務幹部黨員——另詳黨務幹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4 對黨團黨員——另詳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5 對農運黨員——另詳關於農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6 對工運黨員——另詳關於工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7 對商運黨員——另詳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8 對青年及婦運黨員——另詳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婦女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9 對軍事及政治工作黨員——另詳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關於政務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B 關於考核事項：

其內容及應注意之點，得準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對個別對象的考核之規定。

註：本件在修正中

## 五、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甲、訓練的原則：

I，關於軍隊黨員訓練的基本理論，須絕對遵守本黨主義，政綱和政策。

II，關於軍隊中黨員訓練的一切行動，須絕對遵照上級黨部的規程，命令和議決案。

III，軍隊黨員生活，與普通黨員生活不同，故關於軍隊的黨員訓練，除根據一二兩項原則實施外，並須採用適合軍隊生活的訓練方策。

IV，軍隊黨員除遵守黨的紀律以外，並須服從軍隊紀律，故實施軍隊中的黨員訓練時，對於黨紀軍紀，應雙方兼顧；並須隨時設法避免其矛盾，解決其糾紛。

V，實施軍隊黨員訓練時，應注意消除官兵間之階級觀念，及黨員與非黨員間之界限。

VI，軍隊黨部，須設法與駐在地黨部發生極密切的聯繫；遇必要時，並須會同進行一切工作。

VII，軍隊黨部，須注意武裝同志與民衆的融洽，對於駐在地的民衆團體，尤須善意維

護。

Ⅳ，甲乙兩處距離相近的同級軍隊黨部，應在工作上，謀彼此間的聯繫；并須隨時設法融洽各部隊間的感情。

Ⅴ，軍隊黨員訓練工作，須顧及與軍隊黨義教育，政治訓練及軍事訓練等之聯繫和銜接。

## 乙、訓練的目的：

I，積極方面：

A 鍛鍊能「爲三民主義而生，爲三民主義而死，」的武裝信徒。

B 養成矢志矢勇，不屈不撓，能擔負革命建國的軍隊。

C 實現總理「第一步，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武力爲民衆武力。」的遺訓。

D 造成真正愛護國家，愛護民族及維護世界和平的戰士。

Ⅱ，消極方面：

A 防止軍隊黨員發生違反黨紀的一切言論及行動。

B 防止革命軍人的腐化或惡化。

C 防止本黨敵人混入軍中作反動宣傳。

D 掃除封建社會遺留的英雄主義，地域觀念，階級觀念等思想。

### 丙、一般的訓練：

I，問題的分析：

A 黨務的：

一，軍隊黨化問題。

二，以黨治軍問題。

三，軍人入黨問題。

四，黨紀與軍紀的分際。

五，黨的訓練與軍隊的訓練。

- 六，黨的組織與軍隊的組織。
- 七，軍隊黨代表制度問題。
- 八，其他。

B 社會的：

- 一，士兵的來源問題。
- 二，軍隊社會化問題。
- 三，編遣與剿匪問題。
- 四，募兵，徵兵，民兵問題。
- 五，其他。

C 經濟的：

- 一，改善士兵生活問題。
- 二，改善傷兵待遇問題。

- 三，軍隊衛生問題。
- 四，官兵家屬扶養問題。
- 五，軍人撫恤及養老問題。
- 六，退伍軍人職業問題。
- 七，軍隊職業化問題。
- 八，其他。

D 政治的：

- 一，軍隊與國防問題。
- 二，軍隊與治安問題。
- 三，軍人干政問題。
- 四，軍權統一問題。
- 五，士兵法律地位問題。

六，其他。

E文化的：

一，士兵識字問題。

二，士兵子女教育問題。

三，軍隊娛樂問題。

四，軍人宗教問題。

五，其他。

Ⅱ，材料的蒐集：

A 關於黨的方面——參考本部所定黨員必讀書籍要目：

一，本黨產生的時代背景

二，本黨的革命立場。

三，本黨的社會基礎。

訓練部法規彙刊

- 四，本黨的黨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 五，本黨的政綱和政策。
- 六，本黨革命的程序。
- 七，本黨的沿革。
- 八，本黨的組織。
- 九，本黨的紀律。
- 十，本黨今後的使命。

B 關於軍的方面——參考本部所定軍隊黨員必讀書籍要目：

- 一，軍隊的作用。
- 二，軍隊與戰爭。
- 三，軍隊與主義。
- 四，現代軍事的技術。

五，各國軍隊的制度及現狀。

六，近代中國軍事的概況。

七，其他。

C 關於本黨的軍事方面——參考書籍同前：

一，本黨過去的戰績。

二，本黨革命過程中，軍事上的敵人。

三，本黨革命過程中的軍事策略。

四，黨軍的沿革及其編制。

五，黨軍的訓練。

六，黨軍的特點。

七，黨軍的將來。

III，方法的決定：

訓練部法規彙刊

**A 實施步驟：**

一，第一期——調查並統計：

- 1 該軍隊組成的歷史。
  - 2 該軍隊黨務的沿革。
  - 3 該軍隊黨員的統計。
    - a 黨務工作的黨員。
    - b 政治工作的黨員。
    - c 軍事工作的黨員——軍官，軍佐，士兵。
  - 4 該軍隊全體官兵之總數。
  - 5 其他。
- 二，第二期——指導：
- 1 各級黨部的組織。

2 黨務工作及黨員工作的分配。

3 各種黨的集會。

4 吸收官兵入黨。

5 新入黨官兵的訓練。

6 其他。

三，第三期——考核：

1 對於下級黨部或小組工作的考核。

2 對於下級黨務工作人員的考核。

3 對於所屬黨員的考核。

4 對於新入黨黨員，受入黨訓練後，成績的考核。

5 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受補習教育後，成績的考核。

6 其他。

B 實施範例：

一，關於指導的：

1 集會：

a 小組黨員會議

子，小組黨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小組黨員會議開會時，正組長爲主席，（如因故缺席時，由副組長代理）並指定紀錄。

寅，小組黨員會議開會時，上級黨部須派員參加指導。

卯，小組黨員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由正組長或副組長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全組黨員，準時出席；如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辰，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

（工）報告本組一週工作

(II) 討論本組一切進行事宜。

(III) 選舉組長及副組長。

(IV) 國內外黨務政治概況之重要報告。

(V) 其他。

已，小組黨員會議開會時，組長或副組長，應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分別懲處，其條例另定之。

午，小組黨員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出席不足過半數者，須宣告流會。

未，上級黨部對於小組會議之流會，須分別懲處，其條例另定之。

申，小組黨員會議之開會程序：

(I) 宣告開會；

(II) 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Ⅲ)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Ⅳ)宣讀上次議決案及本週通告；

(Ⅴ)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

(Ⅵ)組長報告；

(Ⅶ)黨員質疑；

(Ⅷ)討論提案；

(Ⅸ)批評；

(Ⅹ)介紹黨員；

(Ⅺ)臨時動議；

(Ⅻ)散會。

四、小組黨員會議應注意之點：

(丁)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II) 組長除報告本組一週工作外，應擇要報告國內外黨務，政治情況。

(III) 小組黨員會議，互相批評之範圍及態度如下：

甲，對於本組組長工作之批評。

乙，對於本組同志個人思想行動之批評。

丙，黨員互相批評時，不得挾持私見，故意詆毀。

丁，被批評之黨員，須誠意接受同志善意之批評。

(IV) 小組黨員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一小時為限；於必要時，經議會通過，得延長之。

(V) 小組黨員會議閉會後，組長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小組黨員會議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VI) 小組黨員會議，係軍隊特別黨部為便利訓練之一種方法；並非軍隊黨部中之基本組織。

(Ⅶ)本範例所規定之一切辦法，直屬小組黨員會議，得準用之。

b 小組討論會：

子，小組討論會，由組長或副組長定期召集之，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丑，小組討論會開會時，須請上級黨部派人參加。

寅，小組討論會開會程序：

(I)宣告開會；

(II)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III)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IV)討論

(V)主席作結論；

(VI)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VII)散會。

卯，小組討論會應注意之點：

(工)討論問題之範圍：

甲，黨務問題。

乙，革命理論問題。

丙，社會問題。

丁，時事問題。

(Ⅱ)小組討論會開會時，由組長或副組長主席，並得由組長指定黨員主席。

(Ⅲ)小組討論會開會時，組長或副組長須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得準用黨員不出席小組黨員會議之懲戒條例，分別懲處之。

(Ⅳ)討論問題，須使黨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發言者，主席得隨時指令

其發言。

(五)黨員發言如有謬誤，幼稚或爭執之點，主席作結論時，當特別糾正之。

(六)在開會討論之先，上級黨部或組長須將討論題目，通知各黨員；於必要時，並指定討論大綱，指定參考材料。

(七)小組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八)小組討論會開會後，組長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小組討論會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c. 全連黨員大會：

子，全連黨員大會，每半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連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三日，通

知各小組轉知全連黨員。

寅，全連黨員大會，討論之範圍：

(I) 審核全連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II) 決定全連黨務進行之方案。

(III) 解決全連黨務之重要問題。

(IV) 選舉出席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

(V) 選舉連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以上參照修正軍隊特別黨部

組織條例)

(VI) 其他各種重大問題之臨時報告和討論。

卯，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連黨部組織委員，應督促各組長切實點查簽到

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須分別懲處之。

辰，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黨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組長請假

；組長應於開會前報告該小組請假人數，及應到會人數於大會主席已，全連黨員大會，須有全連黨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午，全連黨員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尚不足過半數者，須宣告流會。

未，上級黨部對於全連黨員大會之流會，及無故不出席之黨員，須分別懲處，其條例另定之。

申，全連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I) 宣告開會；

(II) 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III)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IV) 宣讀上次議決案；

(V) 上級黨部參加人報告(限十五分鐘)；

(VI) 連黨部執行委員報告(限二十分鐘)；

(VII) 黨員質疑(連解答共十五分鐘)；

(VIII) 討論提案；

(IX) 臨時動議；

(X) 唱黨歌；

(XI) 散會。

酉，全連黨員大會應注意之然：

(I) 全連黨員大會，由連黨部常務委員主席，並指定紀錄。

(II) 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III) 連黨部執行委員，除報告黨務，政法及該黨部工作外，得擇要報告

各小組工作概況。

(IV)全連黨員大會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但於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延長之。

(V)全連黨員大會閉會後，連黨部常務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連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d 連黨部講演會：

子，連黨部講演會，分為下列兩種：

(I)定期的：每月定期舉行一次，由連黨部訓練委員。預先指定本連黨員或邀請其他同志若干，輪流出席講演。

(II)臨時的：臨時邀請對於黨義研究之同志，担任講演。

丑，連黨部舉行講演會之時間及地點，由連黨部訓練委員於事前通告所轄

各小組組長，轉知全體黨員，按時出席。

寅，連黨部講演會開會程序：

(I) 宣告開會；

(II)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III)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IV) 講演；

(V) 質疑或批評(如係臨時的，將『或批評』三字刪去)；

(VI) 散會。

卯，連黨部講演會，應注意之點：

(I)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目，由講演人自行擬定，於講演前交連黨部訓練委員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行擬定。

(II) 定期或臨時講演會開會時，由連黨部訓練委員主席。並指定紀錄。

(III)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但有特別情形，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之。

- (IV)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或批評。
- (V) 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連黨部各執行委員共同負責邀請之。
- (VI) 連黨部講演會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 (VII) 連黨部講演會開會前，連黨部組織委員，須預備簽名簿；並須於閉會後，將每次到會人數，分別統計。
- (VIII) 連黨部講演會黨員如無故不出席，或遲到早退者，由組織委員調查其姓名及其所屬的小組，於閉會後，通知各該小組組長，懲處之。
- (IX) 連黨部講演會開會時，出席黨員，如有不守會場秩序情事，除由組織訓練兩委員當場負責糾正外，並將其姓名通知其所屬小組組長，懲處之。
- (X) 連黨部講演會閉會後，由訓練委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連黨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Ⅶ)連黨部講演會，得斟酌情形，允許非黨員入場聽講，

④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子，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以下準此)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依照上級黨部之規定。

寅，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團黨部常務委員中開會前一星期通告各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轉知所屬黨員。

卯，全團代表大會開會時，團黨部組織委員，應切實點查簽到簿，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辰)全團代表大會，須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巳)全團代表大會，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而到會尚不足過半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午)全團代表大會討論的範圍：

(一)審核團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決定全團黨務進行之方案。

(三)解決全團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五)選舉團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未，全團代表大會開會的程序：

(一)宣告開會；

(二)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上級黨部參加入報告；

(五)團執行委員報告；

(Ⅴ)代表質疑；

(Ⅵ)討論提案；

(Ⅶ)選舉；

(Ⅷ)臨時動議；

(Ⅸ)唱黨歌；

(Ⅹ)散會。

申，全團代表大會，應注意之點：

(I)全團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團黨部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或完全由出席代表推定組織之，並指定職員，組織秘書處。

(II)全團代表大會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之。

(Ⅲ) 團黨部執行委員，除分別報告本屆團執行委員會總務，組織，訓練，各項工作經過外，並得擇要報告各下級黨部和直屬小組工作概況。

(Ⅳ) 全團代表大會開時，由團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Ⅴ) 全團代表大會閉會後，團黨部總務委員，須於三日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全團代表大會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酉，關於獨立營代表大會之實施範例，與全團代表大會同。

壬 全師代表大會：

子，全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全師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均須依照中央之規定。

寅，全師代表大會之集會範例，程序，紀律及應注意之點，得進用全團代表大會之規定。

卯，關於獨立旅代表大會之實施範例，與全師代表大會。

§ 小組組長聯席會議：

子，小組組長聯席會議，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連黨部訓練委員會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各小組組長，但如有緊要情形，不在此限。

寅，小組組長聯席會議開會時，召集人應切實點名，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以違反紀律論。

卯，小組組長聯席會議，如逾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而到會人數，尚不足過半數者，須改開談話會。

辰，小組組長聯席會議開會時，由連黨部訓練委員主席。

巳，小組組長聯席會議的程序：

(一) 宣告開會；

(二)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 主席報告；

(五) 各小組組長工作報告；

(六) 批評；

(七) 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午，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未，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散會後，連黨部訓練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

照上級黨部頒發之軍隊小組組長聯席會議報告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廿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

子，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由團（或獨立營）黨部召集者，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師（或獨立旅）黨部召集者，至少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丑，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由上級黨部常務委員，於開會前通知次級黨部執行委員。

寅，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各該級直屬小組組長，均應出席。

卯，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之集會範例，程序及紀律等，得準用小組組長聯席會議之規定。

卅次級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子，次級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日召集一次；遇次級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開會時，得停止舉行。

丑，次級訓練委員聯級會議日期及地點，由上級黨部訓練委員於開會前，通知次級黨部訓練委員。

寅，次級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集會範例，程序及紀律等，得準用小組組長聯席會議之規定。

丁總理紀念週——每逢星期一，軍隊各級黨部，會同政治工作人員，遵照中央頒佈總理紀念週條例，舉行之。

## 2, 授課：

子 施行入黨訓練：

子，凡新入黨黨員，須由連黨部執行委員會，分別施行入黨訓練。

丑，關於施行入黨訓練之一切規定，另定之。

d 補習黨義：

子，對於稍通文義而於黨義不甚明瞭的黨員，得由連黨部或上級黨部，會同政治工作人員，舉辦黨義講習班，補習黨義。

丑，對於程度較高的黨員，得由連黨部或上級黨部會同政治工作人員，舉辦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

c 士兵識字教育：

子，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得由連黨部或上級黨部，會同軍事長官及政治工作人員，舉辦士兵識字班，教育之。

丑，如不能舉辦士兵識字班時，得指定同志，負責教育之。

b 軍人精神教育——連黨部或上級黨部，得會同軍事長官及政治工作人員，對士兵，實施新兵精神教育問答，對官佐，講解軍人精神教育等。

3. 其他指導事項——除 a 項外，其餘得由連黨部或上級黨部，會同政治工作人員

，指導之。

a 指導黨員，協助黨務工作。

子，分發本黨各種宣傳品，並張貼標語畫報。

丑，分售本黨紀念品，及書籍等。

寅，協助連黨部執行委員會進行其他黨務工作。

卯，徵求黨員。

辰，擔任入黨訓練。

巳，擔任黨員補習教育。

午，協助關於壁報之工作。

未，對同志間的互助。

申，對敵人的偵察。

b 限讀黨義書報：

子，書籍

(I) 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按時指定黨義書籍，令識字黨員閱讀之。

(II) 隨時考詢並解答上項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丑，報紙。

(I) 黨員須隨時看報。

(II) 須隨時將重要新聞，告知不識字的黨員。

(III) 解答黨員對於時事的疑問。

c 指導發行壁報：

子，壁報內容之範例，大致如下：

(I) 論評。

(II) 紀載。

(甲) 國際新聞。

(乙)黨國大事紀要

(丙)國民革命軍消息。

(丁)本軍隊內部生活。

(戊)其他。

(Ⅲ)軍事常識問答。

(Ⅳ)雜俎。

(Ⅴ)宣傳週口號。

丑，壁報外觀，須力求藝術化。

寅，文字要淺近明白，多討論實際問題。

卯，督促士兵投稿，并規定稿件發表後之獎勵辦法。

d 參加民衆運動：

子，參加各種民衆團體的活動。

丑，隨時舉行軍民聯歡大會。

寅，宣傳民衆擁護本黨或加入本黨。

卯，調查駐在地民衆團體的現況。

辰，調查駐在地民衆生活狀況：

(I) 文化程度。

(II) 社會風俗。

(III) 地方自治。

(IV) 經濟狀況。

(V) 人口統計。

(VI) 其他。

巳，努力協助駐在地的地方自治工作：

(I) 識字運動。

(II)造林運動。

(III)造路運動。

(IV)合作運動。

(V)保甲運動。

(VI)衛生運動。

(VII)國貨運動。

午，其他。

二，關於考核的：

1 考核的內容：

a 思想方面：

子，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

丑，對於本黨政綱，政策之認識。

寅，對於本黨革命立場，及社會基礎之認識。

卯，對於本黨組織之認識。

辰，對於本黨紀律之認識。

巳，對於黨與政府，及黨與民衆關係之認識。

午，對於本黨與國民革命軍關係之認識。

未，對於政治與軍事關係之認識。

申，對於軍隊與社會問題關係之認識。

酉，對於本黨敵人之認識。

戌，個人思想變遷之經過。

亥，其他。

b 行動方面：

子，行動與言論，是否一致。

丑，對於同志間之態度。

寅，對於民衆之態度。

卯，對於敵人之行動。

辰，有無嗜好。

巳，曾否與何種政治團體，發生關係。

午，有無違反黨紀，軍紀之行爲。

未，其他。

c 工作方面：

子，從前或現在，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丑，是否絕對服從黨的議決與命令。

寅，工作能力。

卯，工作成績。

辰，工作有何特長。

巳，工作有何缺點。

午，願意爲本黨擔任何種工作。

未，其他。

其他：

子，受過何種教育。

丑，經歷。

寅，現任職務。

卯，私德。

辰，體格。

巳，家庭狀況。

午，社交及信用。

訓練部法規彙刊

2 考核時應注意之點：

a 考核前的注意：

- 子，計劃考核的步驟。
- 丑，注意考核的性質。
- 寅，分別擬定考核的項目。
- 卯，準備必須應用的文件。
- 辰，搜集與考核有關係的一切文件及記錄。

b 考核時的注意：

- 子，絕對摒除私人成見，及階級觀念。
- 丑，語言須明白扼要。
- 寅，態度須和藹誠懇。
- 卯，動作須靈敏簡捷。

辰，須隨時紀錄考核結果。

◦考核後的注意：

子，小組組長對黨員考核的結果，須遵照上級黨部所規定的黨員思想行動

考核表，填具一份，呈報上級黨部。

丑，上級黨部訓練負責人，下級黨部或直接對黨員考核之結果，須與下

級黨部或小組組長所呈的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內容，互相比照，以

求正確。

寅，小組組長對黨員考核事件，如關係重大者，得向小組黨員會議，報告

公決。

卯，各級黨部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或所屬小組組長之考核事件，如

關係重大者，得向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報告公決。

辰，各級黨部訓練負責人，對於下級黨部或小組組長考核所得之結果，須

分別統計，除呈報上級黨部外，并得分別發交下級黨部或小組（祕密性質者，不在此限。）

## 丁、組織的訓練：

### I 軍隊特別黨部：

A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B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成後，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並直接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C 軍隊特別黨部以師黨部為最高機關，連黨部為基本組織；連以下分設小組，為訓練黨員的基礎。

D 如遇軍隊編制，及工作之特殊情形時，可設各項直屬黨部（如旅，團，營，連，）及直屬小組。

E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

- 一、全師——全師代表大會——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 二、全團——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 三、全連——全連黨員大會——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F 各級黨部的權力機關：

- 一、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 二、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 三、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G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會及小組人數，與任期：

- 一、師黨部執行委員九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三人，（獨立旅同）任期一年。

- 二、團黨部執行委員五人，候補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三人，（獨立連同）任期

六個月。

三，連黨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三人（獨立連同）任期三個月

四，小組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直屬小組同）任期一個月。

且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之期限：

一，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之規定，得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二，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獨立旅同）。

三，團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獨立營同）。

四，連黨員大會，每半月舉行一次（獨立連同）。

五，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I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連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三、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五、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附註)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爲報告一週工作，並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丁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黨的議決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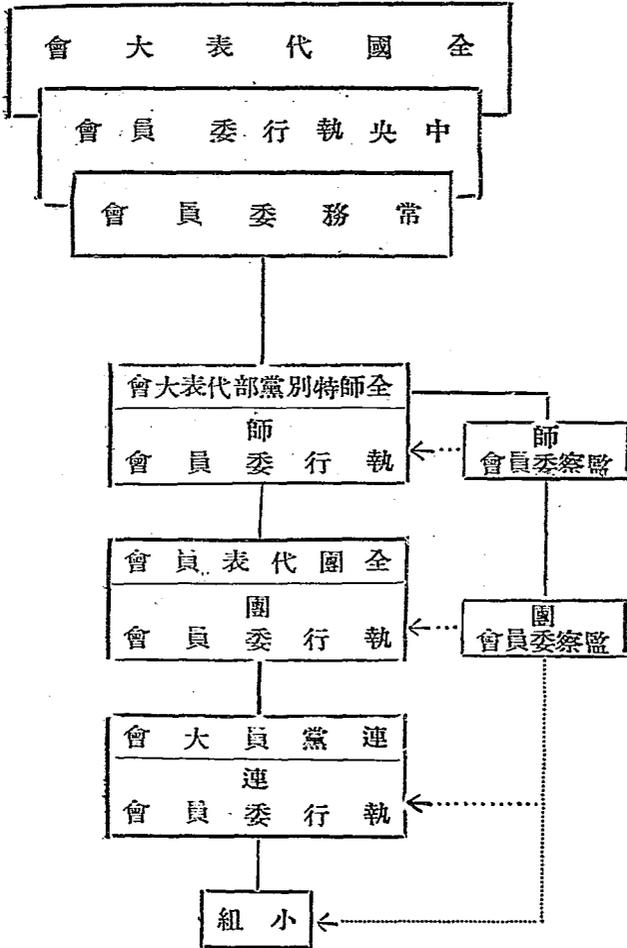
二、指導所屬黨部或小組之活動。

三、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四、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

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己軍隊特別黨部的詳細組織，除依據總章外，應遵照中央組織部所頒各種條例之規定。附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表：



II，軍隊中的黨團（另詳）。

III，軍人俱樂部。

A 全師軍人俱樂部，由師（獨立旅同）黨部，軍專長官，及政治訓練處，共同籌備，並各推選三人組織管理委員會。

B 全師軍人俱樂部，以管理委員會為最高機關，由管理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宜。

C 管理委員會之下，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一，書報委員會。

二，游藝委員會。

三，體育委員會。

四，教育委員會。

五，兵工職業委員會。

六、經濟委員會。

七、其他。

D 各項委員會得各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但每一委員會，須有管理委員一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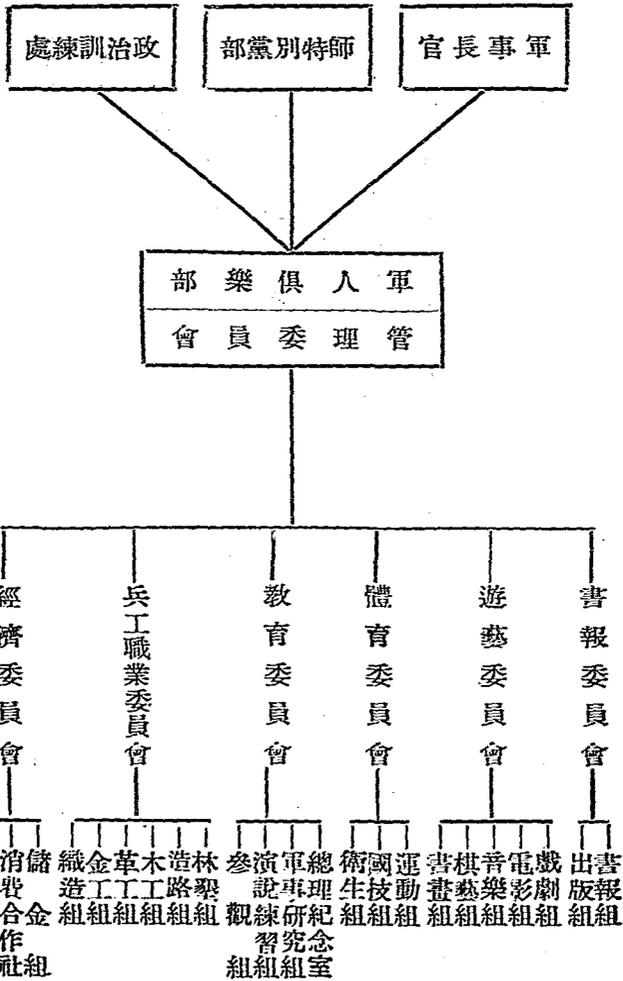
E 各項委員會之委員，互選常務委員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F 各項委員會得因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組。

G 各組工作遇必要時，得在外聘請專家負責指導。

H 團以下部隊於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設立軍人俱樂部；其組織，準用全師軍人俱樂部之規定。

附全師軍人俱樂部組織系統表：



## 戊、宣傳的訓練：（會同政治工作人員辦理。）

### I 軍隊宣傳的內容：

#### A 平時的工作：

##### 一，對部隊方面：

- 1 對官佐黨員的。
- 2 對士兵黨員的。
- 3 對非黨員的。

##### 二，對民衆方面：

- 1 組織講演隊——休假時或其他重要事件發生時。遵照上級黨黨部之規定，組織講演隊，向民衆宣傳。
- 2 參加各種紀念大會——遇某種紀念大會時，得整隊參加，並將紀念真義，向民衆作有系統的宣傳。

3 召集軍民各種集會——如軍民聯歡大會，游藝會等。

4 聯絡各界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民協會，學生會等。

B 戰時的工作：

一，製定宣傳大綱：

1 對本黨軍隊的。

2 對敵人部隊的。

3 對本國民衆的。

4 對世界民衆的。

二，組織宣傳隊。

三，散發各種宣傳品。

Ⅱ，軍隊宣傳的工具：

A 語言的——演說或談話：

訓練部法規彙刊

一、演說：

- 1 要顧及聽衆的智識程度：
- 2 態度要鎮靜，聲調要高低適宜。
- 3 要用淺近易懂的語詞，勿用深奧的典故，或名詞。
- 4 要站在主義觀點上去迎合聽衆的心理。

二、談話：

- 1 要有和藹的態度。
- 2 注意對方的地位，環境，程度，個性等。
- 3 談理論時，要以事實作證明。
- 4 多用啓發式或問答式，以分析其問題的真相。
- 5 要隨時利用新資料，擇地，擇人去宣傳。

B 文字的：報章，書本，標語，傳單，小冊子，口號等。

一，文字要顧及對方的知識程度，以淺近爲主。

二，理論要提綱挈領，喚起對方的同情心。

三，要把本黨關於士兵的政綱，政策，詳細解釋。

四，要利用歌曲鼓詞，宣傳主義，深入行伍。

C 圖畫的——畫報，畫片，封面等。

一，要深刻，要顯明。

二，要與文字相發揮。

三，要描寫敵人罪惡。

四，要革命化，藝術化。

D 戲劇的——影戲，新劇，化裝演講，幻燈等。

一，選擇含有革命意義的劇本。

二，應用現代軍事技術的智識。

三，不可離開主義。

四，不可流於猴耍。

E 其他的——音樂，播音機，飛機等；

一，音樂：

1 要莊嚴，要興奮。

2 要選擇革命性的曲譜。

二，播音機：

1 傳佈各種通俗的音樂歌曲。

2 傳達各種重要講演及消息。

三，飛機：

1 散發傳單。

2 向敵軍宣傳。

· 五 · 軍隊宣傳應注意之點：

A 對部隊宣傳的時候，不可全把平常觀察普通社會的眼光和觀念，去應用，務須注意軍隊本身的特質。

B 對民衆宣傳的時候，不可把向日部勸行伍的習慣和方法，使用出來。

C 對俘虜宣傳的時候，不宜把從前戰勝者用付戰敗者的面目和態度，表現出來。

註：本件在修正中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法規彙刊

第一集  
下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行

##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 一、關於變更童子軍組織原則之決議案

(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屆第二十一大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一、童子軍名稱改定爲中國童子軍
- 二、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司令以中央訓練部長兼任
- 四、中央訓練部設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制指導考核編譯等事項
- 五、軍師等名稱應行改定
- 六、童子軍之系統爲縱的由司令部直貫於隊
- 七、其他由訓練部參照童子軍一般規程分別詳訂之
- 八、隊長之教育擬定等另行規定

## 二、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之設立司令部直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司令之職權如左

- 一、頒布及執行童子軍法令
- 二、檢閱全國童子軍
- 三、任免各級童子軍職員
- 四、頒發童子軍一切證書印信徽章及旗幟等

第三條 司令部設秘書一人由中央訓練部秘書兼任之承司令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秘書之下設編組總務兩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彙

子軍訓育及總務科職員分別兼任之承司令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部內事務  
司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簡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三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發行之主旨如下

- (一) 提倡及發展中國童子軍事業
- (二) 指導全國童子軍服務員研究黨義
- (三) 闡明童子軍教育之真義
- (四) 指導及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

- (五) 研究并介紹各國童子軍之一切課程訓練及組織
- (六) 報告國內外童子軍之狀況

## 第二條

本月刊之內容如下

- (一) 公文法令
- (二) 組織與訓練
- (三) 國內外童子軍之概況
- (四) 編著及研究

(五) 繙譯

(六) 通訊及問答

(七) 雜組

## 第三條

本月刊文稿之徵集約分左列各項

- (一) 中央頒行有關童子軍之各種法令及文件

(二) 國內外各級黨部關於童子軍之報告

(三) 各地童子軍之報告

(四) 國內外童子軍專家之投稿

(五) 選譯各國童子軍出版物

(六) 國內外童子軍事業之一切消息

第四條 本月刊於每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月刊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輯之

第六條 本月刊之稿件如爲外來投稿得酌酬現金倘不受酬者另贈本刊或書報

第七條 本簡則由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施行

## 四、中國童子軍月刊出版簡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七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月刊之主旨如左

- (一) 訓練童子軍認識本黨主義
- (二) 輔助童子軍德智體羣美五育之發展
- (三) 指導童子軍技能知識之增進

第二條 本月刊之內容如下

- (一) 黨義
- (二) 革命故事
- (三) 童子軍組織與條例
- (四) 國內外童子軍消息
- (五) 野外生活紀載
- (六) 科學常識
- (七) 小說

(八) 歌唱及遊戲

(九) 圖畫及照片

(十) 兒童作品

第三條 本月刊定每月十五日發行

第四條 本月刊由中央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負責編輯之

第五條 本月刊文稿除由童子軍訓育科負責撰擬外如有外來投稿一經登載得酌酬現金其  
不願受酬者另贈本刊或書報

本月刊投稿簡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則由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 五、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處理辦法

甲、關於贈閱者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中央訓練部第二五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全體中央委員
  - 二、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科
  - 三、本部全體工作同志
  - 四、國民政府教育部
  - 五、訓練總監部
  - 六、各省教育廳
  - 七、各特別市教育局
  - 八、各地圖書館
- 乙、關於頒發者
- 一、各省黨部訓練部(縣市訓練部由省訓練部轉發)

二、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

三、海外總支部

四、各直轄童子軍團及各地童子軍社團

五、已登記之各地童子軍服務員（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

六、已登記之各地童子軍（中國童子軍半年）

丙、發行

由本部發行凡童子軍團體合作社或書店等均可向本部請求代售（發行詳細辦法另訂之）

丁、加印刊物時由總務科將該刊物交童子軍訓育科校正呈請秘書批交總務科加印  
戊、關於童子軍之刊物文件的處理

一、關於刊物編輯事項之文件由童子軍訓育科辦理之

二、關於刊物發行事項之文件由總務科辦理之

訓練部法規彙刊

附：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一件

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分發標準數目表三件

## 六、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五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發行 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其發行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二、代售 凡國內大書店童子軍團體等合作社均得向本部請求代售童子軍刊物其代售辦

法如下：

1. 各地代售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之價格須按照本部規定之價目出售不得額外需索(但寄費運費由購書人擔負)
2. 代售數目至少須能消售五百本以上
3. 凡代售數目在一千本以下者給與八折一千本以上者七折計算

4. 代售者請求代售時必先付半數以上書價至售完後即須全數繳清

5. 代售者須填具代售請求書由本部核准之(代售請求書另製之)

6. 代售簡章另訂之

### 三、訂購

各地需要本部童子軍刊物在五百本以上者始得向本部直接訂購其餘零數須向各地代售處購買

### 四、公佈

凡已經核准之各地代售處及訂購五百本以上者除登載本部童子軍月刊外并在國內各黨報公佈之

### 五、書價

童子軍刊物之售價由總務科會同童子軍訓育科擬定呈請部長或祕書核准

## 附 錄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名稱與各級組織等已由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酌加變更其各項章程則條例除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已經另訂呈由中央常會核准外其餘各件不久亦當依照修正或另加擬訂茲悉錄之以供參考

# 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屆第一四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二條 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皆得入伍，受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得準用本總章之規定，組織黨

幼童軍。

第四條 本黨童子軍之編制如左：

(一)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

(二)二小隊以上為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教練員若干人。

團為一校一機關或一團體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若人數過多時，得於團

之下增設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每中隊以四小隊為限。

(三)三團以上爲一師，設正師長一人，副師長一人至三人。師爲一區域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四)三師以上爲一軍，設正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

軍爲一省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五)軍之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統轄之。  
• 司令之職權暨司令部之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六)凡團部或師部在其上級機關未成立時，直隸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

#### 第五條

黨童子軍團軍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任免之。

各團聘請或辭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司令部備案。各級黨童子軍之考核及徽章證書等之授予，由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辦理之。

#### 第六條

黨童子軍團部之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或團體，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七條

黨童子軍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之：

- (一) 師長每半年至少舉行師檢閱一次；
- (二) 軍長每半年至少舉行軍檢閱一次；
- (三) 司令每年舉行總檢閱一次，並報告其成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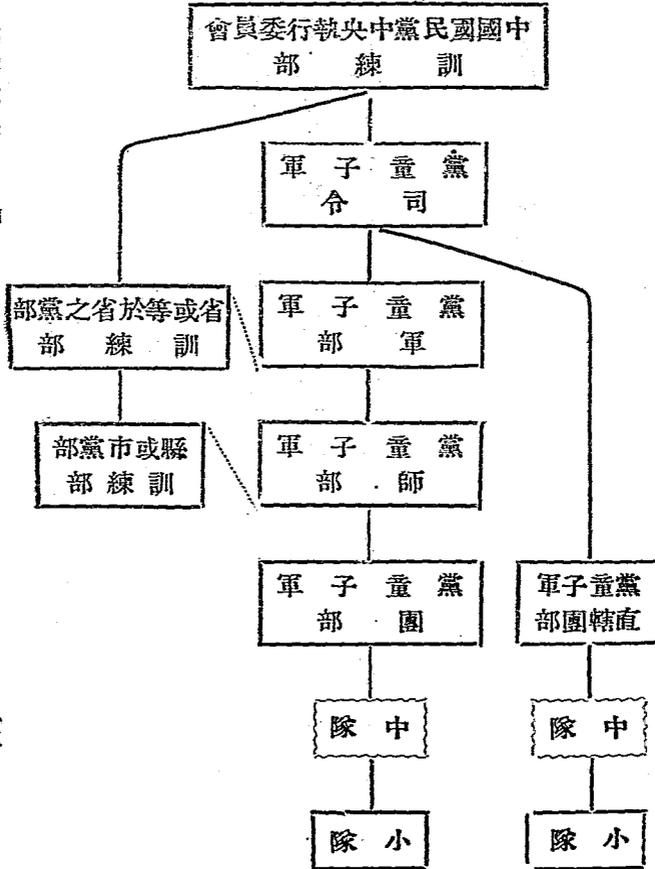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總章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訓練部法規彙刊



## 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 甲、目的

根本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黨童子軍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自立，互助，愛國，愛民族，愛人類，及勇敢犧牲等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俾能切實作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漸臻於世界大同。

### 乙、原則

- (一)一切訓練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
- (二)一切訓練以兒童為本位。
- (三)充分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但承認童子軍的世界性。

(四)認真執行誓願與規律，注重言行相符。

(五)採用各國童子軍最有力量的訓練與考核方法。

(六)注重野外生活，但不得妨礙兒童本身對家庭與對學校的任務。

(七)注重德，智，體，羣，美五育的平均發展，但不得與學校課程重複。

(八)注重政治常識的訓練，但未得中央訓練部之命令，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參加政治行動。(以個人所享有的言論行動的自由不在此限)

(九)注重軍事智識之灌輸，但不採用專門兵式操。

(十)不得存宗教派別。

### 丙、組織

(十一)一切組織，均不得有違背黨國之法令。

(十二)凡在本施行通則頒佈前，已成立之中國童子軍，須一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

准登記。

(十三)凡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令部核準備案。

(十四)中央訓練部爲最高指導機關，各級黨部訓練部爲監督機關。

(十五)黨童子軍司令，軍長，師長，團長，及隊長，爲各該級黨童子軍之執行長官。

(十六)各級政府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爲輔助機關。

(十七)熱心於童子軍專業之團體，爲建議者。

#### 丁、等級與種類

(十八)黨童子軍之等級的標準及外觀，與世界各國之規定略同；但須盡量灌輸本黨及本

國的精神。

(十九)依照兒童自擇的主要科目，別爲種類，分別訓練；但不得違背一般童子軍之精

神。

#### 戊、制服

(二十)制服之顏色與式樣，須適合黨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但不得妨礙兒童身心之發

展。

(二一)制服須與軍隊服裝有極易辨認的區別。

(二二)制服須以經濟，通俗，適用為原則。

(二三)凡資格不足以為黨童子軍者，以及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者，不得用黨童子軍之制服。

(二四)服黨童子軍之制服者，非依法核准，不得作黨童子軍事業以外之行動。

(二五)黨童子軍之其他用具，於必要時，亦須加以限制。

#### 己、章號

(二六)一切旗幟，徽章，符號，獎章之式樣，須不違反黨的精神。

(二七)凡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或登記後而有資格不符之情事者，不准用黨童子軍一切章號。

#### 庚、經濟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二八)組織黨童子軍，須有穩妥的經濟來源，方得許其成立。

(二九)向兒童收費，數目以極少為原則，並須呈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查核備案。

(三十)一切活動，須避免使兒童耗費金錢。

(三一)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核准，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募捐。

(三二)各級部屬賬目，須依期向黨童子軍司令部報告，並向所在地公佈。

(三三)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認為黨童子軍有直接利益之用費，不得動支捐款。

(三四)一切自動的捐助，未得黨童子軍司令部或其所指定之軍或師部之核准，不得收受；但經核准，則此項捐助，即受前條之限制。

(三五)黨童子軍之名義，無論如何，不准作營業或宣傳營業之用；但兒童出賣其作品，以及經黨童子軍司令部特別准許之合作社，不在此限。

辛、職員

(三六)一切職員，均須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本黨黨義。

(三七)一切職員，均須保持高尚品格，爲兒童表率。

(三八)凡熱心襄助黨童子軍事業者，經黨童子軍司令之許可，得爲義務或名譽職員。

(三九)除義務或名譽職員外，一切職員，未經黨童子軍司令之許可，不得兼職。

(四十)一切職員，均須在司令部登記，俟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

(四一)司令對下級職員，應給以充分訓練。

## (附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宣誓綱要

導言

這一篇東西叫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宣誓綱要，並不是呆板的法規，是指示黨童子軍宣誓時應有的手續，及宣誓的大概範圍，總而言之，我們黨童子軍的宣誓，只要勿違背黨童子軍的總章施行通則，事前得到當地訓練部和上級機關的認可。依照這個範圍來宣誓，就不會錯了。對於下列甲項乙項是沒有甚麼疑問的。對於丙項的節目，還有一點說明：入隊的時候，凡戴有邊帽的就應脫帽，因爲童子軍是有禮節有公德的，他不願意用他的

邊帽來遮着坐在他後面人的目光；但戴船形帽的就不必脫帽了。在升旗的時候，一定要舉手行禮。因爲在這時候行舉手禮比較行三鞠躬禮更要莊嚴而尊敬，非童子軍也該脫帽肅立。室內的旗已經掛在牆壁上，所以我們就行三鞠躬禮。因爲我們是黨童子軍，所以我們在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的前面宣誓。我們先要唱黨歌或國歌。來表示我們對於黨國努力的精神。等到禮樂一奏，即開始行我們莊嚴的宣誓禮了。宣誓完畢，什麼人都很快樂，因爲我們國家今得了許多立誓爲革命而努力的兒童。是值得我們快樂與慶祝的。監誓人監誓了這麼許多兒童宣誓，他必定深深的有一種感慨，而且，他也曾監誓了他團的童子軍，所以他一定要說幾句關於宣誓的話，告訴我們宣誓的歷史，宣誓的意義，宣誓的價值，宣誓的禮儀，童子軍宣誓與非童子軍宣誓的不同和已宣誓與未宣誓的不同等等，這樣一來我們更明白宣誓的意義了。我們既爲正式黨童子軍了，所以我們大家就應該唱起黨童子軍的歌來！唱歌是何等啓發人的情感的事，尤其是我們黨童子軍歌是愈唱愈好聽，愈唱愈高興！因此證誓人來賓等都有一種感覺來發表他們的意見。做主席

和宣誓的童子軍，得到了這許多人來參禮和訓話，他們必定要說幾句話表示感謝。舊童子軍呢，會更加快樂，因為這樣非但表示他們要竭誠的歡迎新隊員入伍，尤其是表示親愛精誠的言行相符心手相應的黨童子軍精神。末了我們還要有活潑的遊戲，燒起野營的火來，會集在一個圈子裏，喝一杯茶，吃幾塊餅乾，這樣的情景除了我們黨童子軍外還到那裏去享受呢？

### 宣誓典禮綱要

甲、參加宣誓典禮的人

1. 司儀人(一人)——聲音嘹亮，能說國語的。
2. 監誓人(一人)——營地最高黨部訓練部部长，或其代表。
3. 證誓人(一人至三人)——團以上之長官，及主辦機關之重要職員或來賓。
4. 主席——該團評判委員會主席或團長。
5. 參禮人——隊員的親友，新聞記者，其他來賓。

6. 宣誓人——新隊員。

乙、宣誓典禮會場的佈置

(一)戶外的(最好在營地)

1. 主席台——最好佈置一個童子軍化的露天主席台，不必用木板架高台，只須就一土域或就一大石的形勢。

2.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3. 排列法——或成馬蹄形，或成半圓形，總以適合自然的形勢為原則。

4. 點綴——自行酌定

(二)戶內的

1.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2. 座位的排列

3. 點綴——自行酌定。

## 丙、宣誓典禮節目

1. 在戶外舉行者吹號集合；在室內舉行者整隊入座。
2. 在戶外者升國旗行最敬禮，非童子軍亦應脫帽立正；在室內者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4. 靜默三分鐘。
5. 主席報告
6. 唱黨歌或唱國歌
7. 奏禮樂——最好用童子軍之小樂隊
8. 宣誓（詳見丁項）。
9. 監誓人訓詞。
10. 唱黨童子軍歌。

11 證誓人訓詞。

12 奏樂。

13 來賓演說

14 奏樂。

15 主席答詞。

16 宣誓人代表答詞。

17 舊童子軍行歡迎禮。

18 表演。(在戶外者可加營火；在室內者可繼續茶點會餐等)。

19 歡呼。

20 散會。

丁、黨童子軍宣誓時間答

1. 主席——請監誓人就席。(監誓人就席)

2. 團長向監誓人——（行禮）報告——現在本團有新隊員若干人準備在監誓人面前宣誓。

3. 監誓人問——很好；但是是否他們自己願意的呢？

4. 團長——是的。

5. 監——他們都明白宣誓的意義麼？

6. 團長——他們都明白的。

7. 監——既是這樣，請你吩咐他們到黨國旗及總理遺像的前邊來宣誓罷！

8. 團長——遵命（向監誓人行禮）——（吩咐各隊長依次率領各新隊員，到監誓人前宣誓）

9. 第一隊隊長——（率領本隊新隊員到監誓人前立正行禮）——報告——現在○○隊新隊員幾人到此地來宣誓。

10. 監——你們都考過初級課程麼？

11 新隊員——我們都考過了。

12 監——(指出隊員某甲)——請你解釋第幾條規律的意義。

13 某甲——照問解答 以下照問照答指宣誓的新隊員。

14 監——(指某乙問)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

15 某乙——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16 監——監誓人可更擇初級課程範圍內之各種問題詢問某丙某丁。

17 某丙某丁——(須照問解答無誤)

18 監誓人——(更可問某戊)你爲什麼要做童子軍來加入這個隊伍呢？

19 某戊——因爲我也要像我們的哥哥姊姊們一樣，跟着他們的隊長常常到山林去旅

行，在花園裏露宿，來強健我的身體，增加我們的知能，作將來參加中國國民革

命的準備。所以我們要做童子軍，來加入這個隊伍。

20 監——你們來宣誓是不是自己願意的呢？

21 某戊——是自己願意的，因為總理在民國八年曾對黨員說過：我們加入一個團體，總是要立誓約表明我們是服從那個團體的記律，擁護那個團體的主張，然後才配做那個團體的一份子。所以我們現在自己願意來宣誓，表示要做一個健全的黨童子軍。

22 監——我很相信你們的話，你們就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宣誓罷——

23 隊長——是——（行禮後對向新隊員）說：『現在我們宣誓』大家就舉起右手來。（凡已經宣過誓的童子軍，都要舉起宣誓的手來，跟着默念誓詞）。

隊員先說：——『我○○○』

各隊員依次跟着說：『我○○○○，我○○○○……』

隊長——『誓必盡心盡力。』

隊員齊聲——『誓必盡心盡力。』

隊長——『一，遵奉 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

隊員齊聲——「一，遵奉 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

隊長——「二，扶助農工及一切被壓迫民衆。」

隊員——「二，扶助農工及一切被壓迫民衆。」

隊長——「三，服從紀律。」

隊員——「三，服從紀律。」

隊長——「謹誓。」

隊員——「謹誓。」

（誓畢手即放下）。

24 監誓人——「很好，我相信你們從此以後能够永遠實行這三條誓詞，願你們努力前

進！你們現在可以歸隊。

25 隊長——（率領隊員向監誓人行禮歸隊）。

26（其他各隊亦如 9 至 25）

27 團——(各隊員宣誓完畢團長到監誓人前行禮報告)——「宣誓完畢」再行禮歸隊

28 奏樂——監誓人訓詞後退席——完——

## (附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初級課程標準

### (一)三民主義

- (1) 知道什麼叫做三民主義。
- (2) 知道民族主義的兩方面內容。
- (3) 知道什麼叫做「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 (4) 知道爲什麼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 (5) 知道民權主張的是那四個民權和每個民權的作用。
- (6) 知道民生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

### (二)總理事略

- (1) 知道總理是何人生於何時何地。

訓練部法規彙刊

- (2) 知道總理的革命思想怎樣發生的。
- (3) 知道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是什麼。
- (4) 說明總理在革命運動中的歷次失敗。
- (5) 背默總理遺囑及按字義講解無訛。

(三) 國耻

- (1) 知道國耻的意義。
- (2) 能舉出我國國耻的事實五件。
- (3) 能舉出我國被外人侵佔地五處。
- (4) 能創舉三個雪耻的方法。

(四) 黨國旗

- (1) 知道黨國旗的歷史及意義。
- (2) 知道黨國的組織，並時常告知別人。

(3) 知道黨國旗如何懸掛。

(4) 知道對黨國旗應當何如尊敬，且能切實做去，並常勸導別人。

(5) 知道黨國旗應如何愛護，並能切實做去。

#### (五) 童子軍史

(1) 知道童子軍是何時，何地，何人所創辦。

(2) 知道我國童子軍在何時創辦。

(3) 知道黨童子軍是什麼時候有的。

(4) 說明童子軍必要受黨的指導的理由。

(5) 現在黨童子軍的最高機關是什麼，在何處。

(6) 現在我國有多少黨童子軍。

(六) 記號 須知道下列八種並能使用

(1) 前進記號。

(2) 止步記號。

(3) 藏信記號。

(4) 「我已回」記號。

(5) 代名記號。

(6) 三指記號。

(7) 握手記號。

(8) 聲音記號。

(七) 徽章 須熟悉下列各項

(1) 黨童子軍徽章的意義。

(2) 表明資格的：

甲、初級；

乙、中級；

丙、高級；

丁、專科。

(3) 表明職位的：

甲、職官的；

乙、隊員的。

(5) 表明功績的

(4) 佩帶法。

### (八) 結繩

(1) 知道繩的種類及功用：

甲、按材料分別的；

乙、按構造分別的。

(2) 熟悉下列紐結的結法及用法：

訓練部法規彙刊

甲、平結；

乙、接繩結；

丙、雙套結；

丁、稱人結；

戊、縮短結；

己、瓶口結；

庚、漁人結；

辛、繫獸結；

壬、繫木結；

癸、椅結。

(九)操法 能做下列三種

(1)簡單的柔軟操

(2) 手號操。

(3) 走步：

甲、基本動作

乙、變換隊形。

(十) 衛生

(1) 知道衛生的目的。

(2) 對於個人的衛生能知其原故及方法，並能實行下列各事：

甲、修剪指甲；

乙、刷嗽牙齒；

丙、時常沐浴；

丁、用鼻呼吸；

戊、勤換內衣；

訓練部法規彙刊

己、不用公共手巾；

庚、不吃小攤所售已去皮殼的食物；

辛、早起早睡。

(3) 對於公衆衛生能知下列：

甲、涕吐應注意的事；

乙、打噴嚏時應注意的事；

丙、咳嗽時應注意的事；

丁、便溺時應注意的事。

(十一) 洗滌

(1) 能洗淨領巾和長統襪。

(2) 知道有顏色的東西應當怎樣洗。

(3) 知道爲什麼熱水洗東西比冷水好。

(4) 知道洗好的東西，應當怎樣曬乾。

(5) 知道洗墨油漆銹的洗法。

(十二) 禮節 對下列五種禮的姿勢能正確做到並熟悉

(1) 徒手禮。

(2) 握手禮。

(3) 執棍禮。

(4) 注目禮。

(5) 喪禮。

(十三) 旅行

(1) 舉行二小時的徒步旅行。

(2) 用口述旅行的情形。

(3) 知營帳用途和要點。

訓導部法規彙刊

(十四)游唱

(1)游戲。

(2)唱歌。

(3)觀呼：

甲、國歌；

乙、黨歌；

丙、軍歌。

(十五)說號 能聽能唱下列各種

(1)用喇叭的：

甲、童子軍號帽；

乙、升旗；

丙、落旗；

丁、集合；

戊、起身；

己、息燈；

庚、告警；

辛、行禮；

壬、就膳；

癸、散隊。

(2) 用警笛的：

甲、注意；

乙、集合；

丙、中隊長集合；

丁、小隊長集合；

訓練部法規彙刊

戊、警號；

(3) 同手勢的；

(4) 用他物的。

(十六) 誓詞與規律

(1) 背誦和默寫黨童子軍誓詞。

(2) 講解誓詞。

(3) 背誦和默寫黨童子軍規律。

(4) 講解各條規律。

(十七) 儲蓄

(1) 入童子軍後，須陸續儲蓄，積成大洋五角。

(儲蓄於團部或儲蓄於「撲滿」中均可)

(附三)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中級課程標準

(一) 服務

(1) 宣誓後，至少有一月之服務，而經團長認為滿意者。

(二) 三民主義要畧

1. 中國民族怎樣自求解放。
2. 什麼叫做政權和治權。
3. 四個直接民權的解釋。
4. 畧述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辦法。
5. 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比較。

(三) 中國國民黨史畧

1. 與中會之發起進行及其重要運動。
2. 同盟會之成立及其進行。
3. 國民黨民元的失敗。

4.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及其進行。
5.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及其進行。
6. 中國國民黨之政策。

(四)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概況

1. 什麼叫做帝國主義
2. 帝國主義用什麼方法來侵略中國。
3. 現在中國在國際上佔什麼地位。
4. 創舉兩個恢復中國國際地位的方法。

(五) 旗語

能收發單旗雙旗各一種

甲、單旗：

1. 收發(電報號碼)十字：

2. 收發國音字母。

乙·雙旗：

1. 收發中文旗語(電報號碼)十字；
2. 收發英文字母及短句；
3. 收發國語旗語足一百字母之字句。

(六)童子軍步

1. 限在十二分鐘，用跑走相間之方法，行一英里，遲早不得過半分鐘。
2. 知以時刻計路之長短以路長短計時刻之久暫方法。

(七)偵察(任選下列任何一項)

1. 二分鐘內觀察不同零星雜物五十件，而記憶三十五件以上。
2. 由教練領導步行，經過街市五十家店舖，回來時能記憶三十家店舖之性質。
3. 由主試員設假案一件，使兒童偵查此案之情形，以百分之六十為及格。

4. 限一小時於一英里以內，依據四種以上之踪跡，尋出目的物。

(八) 刀斧使用法

1. 用斧伐樹木一棵，(樹幹對經在四吋以上)斷成營火之木柴。
2. 用斧劈所伐之樹木成炊事之柴。
3. 用斧造粗物一具。(如營帳需用之大木釘 *logs* 之類)
4. 能述童子軍刀之用途。
5. 知刀斧之愛護法。

(九) 生火

1. 至多用二根火柴，在室外生火一堆。(不用紙油燭等易燃物為引火並於離火堆以前熄滅之)

2. 知避風法，以免火延及他物之危險。

3. 知生火時之堆柴法。

4. 知營火炊事，生火失慎時之救火法。

(十) 方位

1. 知羅盤之十六方位。
2. 藉時計表推知方位。
3. 藉建築物推知方位。
4. 藉天然物，(樹木水流星月等)推知方位。

(十一) 炊事

1. 袁個人所需之飯及粥。
2. 煮軍素菜各一種。

(十二) 縫補

1. 能用三法補破孔。
2. 能開鈕子釘鈕子。

訓練部法規彙刊

四六

(十三) 救護(能知并能表演下列各項)

1. 血脈之循環。
2. 止血法三種。
3. 消毒法三種。
4. 三角巾之用途。
5. 傷人之處置。

(十四) 露營

1. 露營常識。
2. 有露宿五處以上之經驗。

(十五) 禮儀

能知下列四種的普通禮儀：

1. 拜訪親友。

2. 接待賓客。

3. 宴會。

4. 集會。

(十六) 黨童子軍組織法

1. 知總章第四條。

2. 知總章施行通則丙項組織之大意。

3. 知黨童子軍編制系統。

4. 知黨童子軍團部組織法及所屬團部內容。

5. 知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七) 貯蓄

1. 以一元以上之貯蓄，已滿半年，最好分數期存儲。

(所存儲之款須有正常之來由如節省而來或工作所得)

### (附四)中國國民黨童子軍高級課程標準

#### (一)服務：

1. 中級畢業後，至少有兩個月之服務，而經團長認為滿意者。

#### (二)三民主義精義：

1. 知三民主義之歷史背景；
2. 知三民主義之時代背景；
3. 知民族主義之精義；
4. 知民權主義之精義；
5. 知民生主義之精義；
6. 知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

#### (三)五權憲法：

1. 知憲法之意義；

2. 知什麼是立法權；
3. 知什麼是司法權；
4. 知什麼是行政權；
5. 知什麼是彈劾權；
6. 知什麼是考試權；
7. 知五權憲法的來源；
8. 知治權與政！之分別。

#### (四) 建國大綱：

1. 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之重要意義；
2. 知軍政時期之重要工作；
3. 知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
4. 知如何才到了憲政政時期；

5. 知如何才是建國大功的完成；
6. 能講解建國大綱各條。

(五)中國革命史略：

1. 知國民革命之意義；
2. 知自鴉片戰爭至北伐完成中間之幾個革命運動；
3. 須略知幾個重要運動之起因，及其經過。

(六)各國革命史略：

1. 英國革命之起因，及其結果；
2. 法國大革命之起因，及其結果；
3. 美國獨立之起因，及其結果；
4. 德國革命之起因，及其結果；
5. 俄國革命之起因，及其結果；

6. 土耳其革命之起因，及其結果；

7. 各弱小民族革命之起因，及其結果；

8. 隱伏的日本革命運動；

9. 現代各國革命之趨向。

(七) 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之組織；

1. 知中國國民黨的羣衆基礎；

2. 知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及其系統

3. 知中國國民黨的紀律；

4. 知國民政府，及五院的組織；

5. 知以黨治國之真意。

(八)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

1. 知中國國民黨政綱之意義；

2. 知中國國民黨政綱產生之時代背景；
3. 知中國國民黨之對外政策；
4. 知中國國民黨之對內政策；

(九)貯蓄：

1. 二元以上之蓄貯。(所貯之款，須有正常之由來，如工作所得，或節省而來。)

(十)游泳：

1. 能游泳十丈之距離。(此項資格，如經醫生之證明，認為其體格確不適於游泳者，得於救護，運動，公共衛生，消防四種專科中，任擇一科代替之。)

(十一)博物：(有下列五項之一者，即為及格。)

1. 能認識野獸五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2. 能認識野鳥五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3. 能認識植物十種以上，并知其性質；

4. 能認識昆蟲十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5. 能認識星象五座以上，并知其與方位及時間之關係；

6. 能知五種以上之測候方法，并有六個月之氣候紀錄。

(十二) 旅行：(單獨或二人)

1. 徒步旅行，其遠度來回須在三十里以上。如乘軍馬輪船來回須在五十里以上。如遇過夜，必須露宿。

2. 旅行後須作詳細之報告并經團長認為滿意。

(十三) 救護：

1. 知血脈之循環，止血法，消毒法，三角中之用法，及傷人之處置；

2. 能知下列各項的應付方法：

A 失火，B 冰陷，C 觸電，D 煤氣 E 瘋狗毒蛇，F 馬逸，G 折骨，H 中毒，I 中風，J 酒醉，K 中暑，L 凍僵，M 日焦，N 藤毒，O 蜂刺，P 鼻衄，Q 昏倒，R

異物入目，S腹痛。

(十四)技能：(有下列之一者，即爲及格。)

1. 用童子軍之刀斧，造一租糙之器物；
2. 能裝置室內之電燈或電話；
3. 能裝置無線電收音器；
4. 能架橋渡過二丈闊之河面；
5. 能架一遠望台，高度在十五尺以上；
6. 能保護已傷害之植物；
7. 能常修理家庭用具，并經家長證明，確能實行者。

(十五)訊號：(有下列三種中各一項，即爲及格。)

1. 單旗：

甲，收發中文旗語(電報號碼)十字以上；

乙，收發三十字之英文信件一通，速度每分鐘二十字母；  
丙，收發國音字母，二十字以上。

2. 雙旗：

甲，收發國語旗語在百字以上，速度每分鐘三十字；

乙，收發百字以上之英文信一通，速度每分鐘四十字母；

丙，收發中文旗語（電報號碼）三十字。

3. 能用警笛或電筒收發五十字以上之信件，速度每分鐘十字。

(十六) 測量：

能不用儀器測量：

1 距離，2 高度 3 面積，4 體積，5 數目，6 重量。而差誤不超過 25%

(十七) 製圖：

1. 能讀地圖：

訓練部法規彙刊

2. 能繪一英里內之地圖一幅，并註明重要建築物，路徑方向，及地形之高低；
3. 能不用羅盤推測方位。

(十八)烹飪：

1. 能煮一小隊之飯粥，及菜肴，二暈，二素，一湯；
2. 能製點心二種。

(十九)實施初級訓練：

1. 須訓練兒童二人以上，而有一人初級及格。

(二十)軍事常識：

1. 知海陸空軍隊之編制；
2. 知國軍之需要；
3. 知中國軍隊每年預算；
4. 能知步槍及手槍之使用；

5. 能知兵士在作戰時的責任。

## 三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

第二條 司令部依照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主持之。

第三條 司令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命，行使左列之職權：

- (一) 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關於黨童子軍之法令。
- (二) 統轄全國黨童子軍。
- (三) 綜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 (四) 製定黨童子軍進行計劃大綱。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五)擬定黨童子軍之一切重要規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六)訓練黨童子軍軍官職員。

(七)呈請中央訓練部任免黨童子軍之軍官職員。

(八)考核黨童子軍之成績，並發給一切章號證書。

(九)審核本司令部及各級黨童子軍之預算決算，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十)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於中央訓練部。

(十一)處理其他關於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四條 副司令承司令之指導，輔佐司令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司令部，內設秘書，組織，編審，訓練，考核五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處務。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一)掌管公文紀錄等事宜。

- (二) 辦理出版收發等事宜。
  - (三) 撰擬關於財務及用品之一切法規。
  - (四) 編製並審查預算決算。
  - (五) 指導並辦理籌款事宜。
  - (六) 登記並統計一切財務事宜。
  - (七) 選辦黨童子軍一切用品。
  - (八) 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
  - (九) 監督黨童子軍用品使用者之資格。
  - (十) 舉發黨童子軍用品不合法之使用。
  - (十一) 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務。
- 第七條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組織之一切法規及表冊。

- (二) 規定黨童子軍一切等級種類之，資格，及其法規。
  - (三) 審查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及各地報告。
  - (四) 辦理關於黨童子軍之登記事宜。
  - (五) 頒發證章，證書，及旗幟。
  - (六) 指導並推廣黨童子軍之組織。
  - (七) 監督並調查各級部屬之一切活動。
  - (八) 編製關於黨童子軍之各種報告。
- 編審處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讀物之一切法規。
  - (二) 規定黨童子軍讀物之標準。
  - (三) 搜集與黨童子軍有關之讀物。
  - (四) 審查一切黨童子軍讀物。

## 第八條

(五)保管司令部一切圖書。

(六)編輯黨童子軍出版物。

(七)翻譯各國童子軍之出版物。

(八)指導各級黨童子軍圖書館之設備。

(九)傳達國內外關於童子軍事業之消息。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一)撰擬關於童子軍訓練一切規法。

(二)指導一切關於露營事件。

(三)設訓練班或函授班以訓練軍官職員。

(四)約聘專家教練黨童子軍以專門技術。

(五)處理黨童子軍一切關於教育性質之事件。

(六)指導其他一切黨童子軍訓練。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一) 撰擬關於考核及檢閱之一切法規。

(二) 處理一切考核及檢閱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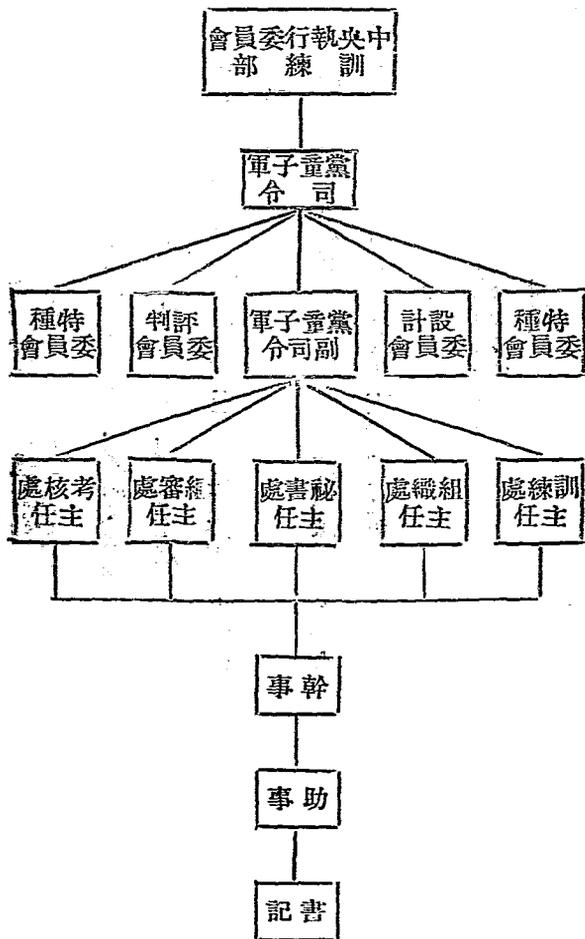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司令部得設立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中華民國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系統表

訓練部法規彙刊



## 四、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有黨童子軍二小隊以上並有穩妥之經濟來源者得依本組織法組織中國國民

### 黨童子軍團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正副小隊長各若干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任免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規定如下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三) 計劃本團進行事宜

(四) 執行本團議決案

(五) 處理日常團務

(六) 對外代表本團

(七) 編製本團預算

(八) 報告本團工作及其他事宜於上級機關

(九)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會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十) 處理其他關於本團之事件

第六條 副團長承團長之指導輔佐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以領導各小隊童子軍

第八條 團內人數過多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為一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

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之以領導該中隊童子軍

第九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十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團長委派  
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職務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擔任

第十一條

團須設設計委員會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事人以下列人員組織  
之

(一)本團童子軍家長

(二)當地黨部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五)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六)其他熱心黨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二條

設計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但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  
之一

第十三條 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四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事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地黨部人員

(二)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童子軍家長

(五)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事人

第十五條 評判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但至少須有當地黨部人員一人

第十六條 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審查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

第十七條 團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種事項

第十八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列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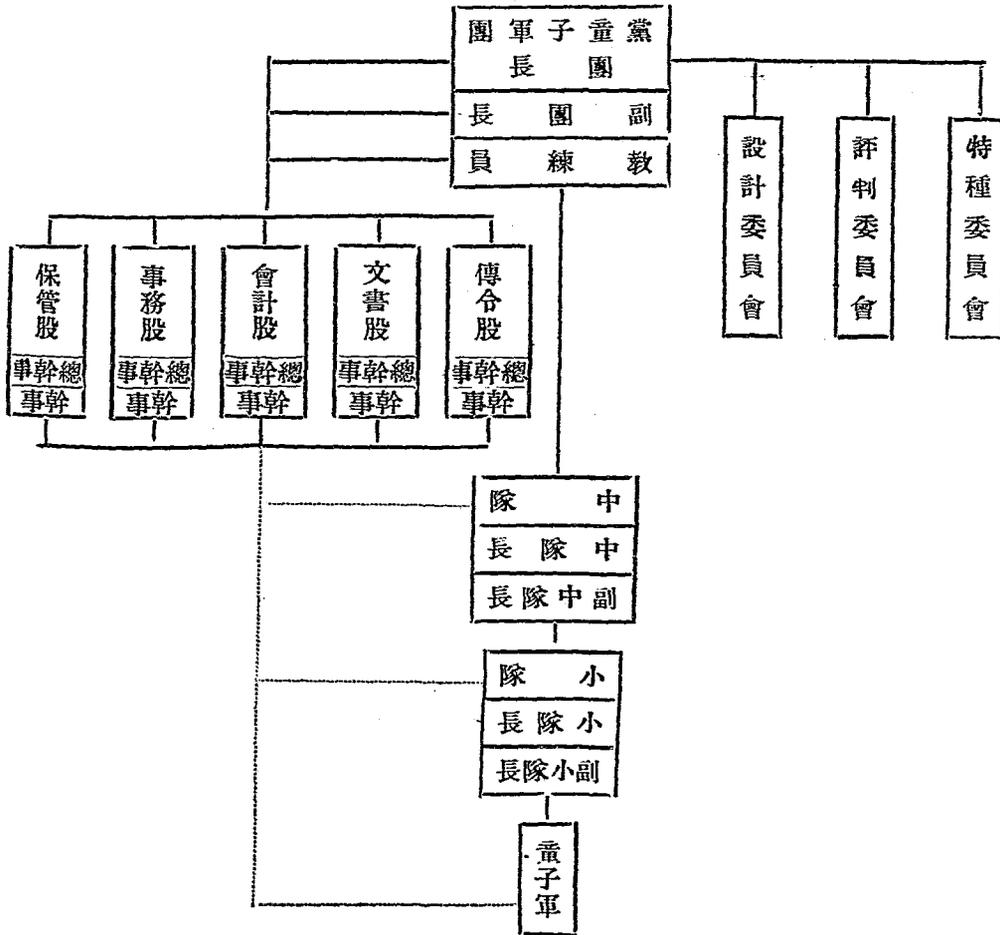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司令部編定之

第二十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表統系織組團軍子童黨民國國中



# 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組織法

(十八年三月二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已成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三團以上之縣市或特別市得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但特別市之師部直轄於司令部

第三條 師部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五條之規定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師長一人副師長一人至三人主持之

第四條 師長秉承上級機關之命受當地黨部訓練部黨童子軍監軍之監督行使下列職權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統轄所屬黨童子軍團

(三)綜理師部一切事宜

(四) 製定該區域內黨童子軍進行計劃

(五) 訓練該區域內黨童子軍服務員

(六) 呈請上級機關轉呈中央訓練部任免所屬軍官及重要職員

(七) 審核本師部及所屬各團之預算決算并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八) 考核及檢閱所屬黨童子軍

(九) 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於上級機關

(事) 處理其他關於本區域內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五條 副師長承師長之指導輔助師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六條 師部設秘書組織訓練考核四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處務

第七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一) 處理一切文書事宜

(二) 處理關於財務事宜

(三)處理關於黨童子軍用品事宜

(四)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分社

(五)指導各團圖書之設備

(六)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務

## 第八條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一)辦理黨童子軍各項登記事宜

(二)指導并推廣當地黨童子軍之組織

(三)審查所屬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

(四)處理其他關於組織事宜

##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一)指導及訓練該區域內之服務員及各團黨童子軍

(二)指導所屬各團黨童子軍服務及露營事宜

(三)處理其他關於訓練事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一)考核所屬各團部及童子軍之工作

(二)檢閱各團黨童子軍

(三)處理其他關於考核及檢閱事宜

第十一條 師部得設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師部各項細則由該部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部組織法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已成立三個以上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之省區，得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部。

第三條 軍部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五條之規定，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主持之。

第四條 軍長秉承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之命，受該省區最高黨部訓練部黨童子軍監軍之監督，行使下列職權：

- (1) 執行及傳達司令部之法令；
- (2) 統轄所屬黨童子軍；
- (3) 總理軍部一切事宜；
- (4) 製定該省區黨童子軍進行計劃；
- (5) 訓練該省區黨童子軍服務員；

(6) 呈請司令轉呈中央訓練部任免所屬軍官及重要職員；

(7) 審核本軍部及所屬各師團部之預算決算，并呈請司令核准；

(8) 考核及檢閱所屬童子軍；

(9) 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於司令部；

(10) 處理其他關於本省區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五條 副軍長秉承軍長之指導，輔助軍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六條 軍部設秘書，組織，訓練，考核四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軍長任免之。

第七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1) 處理一切文書事宜；

(2) 處理關於財務事宜；

(3) 指導所屬師團部圖書館之設備；

- 第八條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 (4) 指導該省區黨童子軍用品合作分社之組織；
  - (5) 傳達國內外關於童子軍事業之消息；
  - (6) 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務。

- (1) 辦理黨童子軍各項登記事宜；
- (2) 審查所屬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
- (3) 監督及調查所屬師團之一切活動；
- (4) 指導并推廣當地黨童子軍之組織；
- (5) 編製本省區黨童子軍事業之各種報告；
- (6) 處理其他關於組織事宜。

-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 (1) 指導及訓練該省區之服務員及童子軍；

(2) 指導所屬各師團之集會及露營事宜；

(3) 處理其他關於訓練事宜。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1) 考核所屬師團部之工作；

(2) 檢閱所屬黨童子軍；

(3) 處理其他關於考核及檢閱事宜。

第十一條 軍部得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軍部各項細則，由該部製定，呈請司令核准之。

第十三條 正副軍長之任免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七、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接受本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團部領登記表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團長簽名蓋章，逐級轉送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送司令部。第三條 登記請求人，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行按級發給證書及徽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領得司令部所頒發之證書及徽章者，方得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每年須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舊童子軍(以前一切男女幼童軍童子軍特別童子軍羅浮隊等)除依本條例登記外，須將所領得各級徽章及證書，交由團長審查後，備文呈請司令部登記。經

審查合格後，即更換黨童子軍各級證書及徽章。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舉行登記時，須納登記費大洋三角正。

第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附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及填表須知

一 黨童子軍登記之表格須由童子軍團部報明人數向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請領之。

二 團部於領到登記表格後即進行下列各事

甲 通告隊員并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乙 公佈登記期間

丙 詳解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丁 通告隊員限期辦理下列事件

a 測量身體之高度若干公尺公分公分

b 測量身體之重量若干磅（每磅合華秤十二兩）

c 詢問家長對於本人加入童子軍是否贊成

戊 集合全體隊員說明登記表之內容并其填寫之方法

三 隊員前來報到登記時每人徵收登記費大洋三角整（此款以出自兒童本人為佳除萬不得已時不宜由學校或其他公款代支）

四 登記費徵收後即發給登記表格每人三份并依登記表發出之先後按照表中（ 團第 號）一欄內之號數分發之同時將收入之登記費及發出之表格登簿備查

五 登記表由童子軍自己填寫如年齡幼稚之隊員得由團長教練員或他人代為填寫

六 登記表三份均須繳交司令部團長或教練員須將所有登記之隊員編成名冊以備稽考

七 隊員繳交之登記表須先由團長或教練員審查清晰無訛後再連同登記費繳交司令部

八 登記表第一欄（姓名）欄內每字一格（拼法）筆畫）二欄登記人不用填寫

九 登記表第二欄內（ 團第 號）由團長將司令部核准之團次填入并填明號數

十 登記表第三欄至第五欄登記人不用填寫

十一 登記表第十八欄及十九欄均由團長或教練員填寫(備考)欄內得將該隊員之能力品行體格習慣等之特點充分說明

十二 填寫登記表如有犯下列之一者即其登記表無效須重填表格

甲 姓名不清楚者

乙 無本團號數者

丙 年歲不明者

丁 通說處不清晰詳盡者

戊 團體沒有蓋章者

己 團長或教練員沒有簽名蓋章者

### (附二)辦理黨童子軍登記須知

一、團長或教練員，於未分發登記表時，須先將隊員編定號數，以便隊員於（團第

號)欄內填明，或由團長教練員，於該欄內先填列號數，(每一號數須有三份)然後按號數分發。

二、登記表三份，由隊員自己填寫。如年齡幼稚之童子軍，得由團長或教練員或他人代為填寫。

三、登記表內各欄，均須詳細填寫，姓名尤須端楷清晰，住址亦須詳細明白。

四、備考欄內，團長或教練員，對於該隊員之個性，品行，學業等，得充分發表意見。

其他事件亦得填入。

五、「身高」體重」兩欄，事前團長或教練員須囑咐隊員，親自測量清楚，以便填寫，並須說明。身高須以公尺為標準，體重須以磅為標準。(每磅合華秤十二兩)

六、於未分發登記表前，團長或教練員，須對隊員充分解釋填表方法。

七、登記表三份，均須繳交司令部。惟團長或教練員須將所有登記之隊員，簡單編成名冊，以備稽考。司令部於該團團長登記及童子軍登記完竣後，即核發該團團員錄。

八、隊員繳交之登記表，須先由團長或教練員審查清晰無訛後，再連同登記費繳交司令部。

九、登記表繳交司令部，得先後分次繳交，不必彙齊一起，以免久延費時。

## 八、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規定凡已成立之童子軍團部或將組織童子軍團部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須向當地師部或軍部領登記請求書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由師部或軍部逐級呈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師部或軍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請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編定團次頒發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並領得司令部頒發之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者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

軍團部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每年須重新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經登記合格編爲正式之黨童子軍團部須於每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團團務

進行情形編成簡要報告書三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稽核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時凡童子軍在四十人以下之團部每團須繳納團部登記費大

洋二圓整超過四十人之團部每多一人加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分整

第八條 四十人以下之團部如登記後增添入伍人數超過四十人時每多一人仍須補繳團部

登記費大洋五分整

第九條 關於登記細則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附)黨童子軍團登記須知

一、各公私立學校或各機關各團體已成立之童子軍團或欲組織童子軍團者均須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履行登記。

二、童子軍團之登記須由主辦之機關或團體開具下列各件向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請求之。

甲、本團創辦之宗旨。

乙、創辦經過。

丙、主辦人及本團職員姓名。

丁、童子軍人數。

三、司令部得童子軍團主辦機關請求登記之來件後即核發該項登記條例團長任免條例及下列各種表格。

甲、團部登列請求書三份

乙、保舉團長書三份至十二份（正副團長每人三份）

丙、職員一覽表若干份（二十個以內職員之團部發三份餘每超過二十名者多發三份）

丁、團員一覽表若干份（六十名以內童子軍之團部發三份每超過六十名者多發三份）

四、請求登記之機關於未接到頒發之登記表格時須先準備下列各件以便表格寄到時即可詳細填寫。

甲、確定正副團長之人選

乙、確定團部經費之來源及數目（團部之經費可由主辦機關參酌經濟情況而定）

丙、選定或聘請各項職員

丁、擬定進行及訓練計劃

戊、編就童子軍名冊

五、請求登記機關於接到登記表格後須於五天內依照登記條例團長任免條例及按照上列準備各件詳細填就表格連同團登記費寄至司令部。

六、團部登記費之繳納計算如下

甲、二小隊至四十名童子軍團部須繳登記費兩元整

乙、四十名以上童子軍之團部每多童子軍一名應加繳團登記費大洋五分整如四十一名應繳二元零五分四十二名應繳二元一角餘照類推

丙、登記後童子軍繼續增加每加一人仍須補繳登記費五分

七、團部填繳各種登記表格後須經司令部核准編列團次并須領到團部證書時方算正式成立。

八、團部登記各項表格均須詳細填寫及由主辦人或主辦機關簽名蓋印否則作登記無效

九、團部繳納登記費之用途

甲、證書費

乙、團旗費

丙、團長章費

丁、各種表冊費

戊、各種月刊及其他印刷品費

十、團部登記後之利益

甲、組織上受法律的保障

乙、訓練及一切活動受法律的保障

丙、得參加黨童子軍各項集會

丁、得黨童子軍及世界童子軍消息之報告

戊、訓練材料之供給

己、關於組織或訓練表格之供給

庚、司令部所出版一切書籍刊物無論應否取價均發給一份

辛、其他隨時增加之利益

## 九、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十七年九月七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凡在中國童子軍專業中服務者均須遵照本條例舉行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當地軍部或師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請當地黨部訓練部，或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各登記機關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測驗表之式樣，由司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登記機關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並經層層服務機關之主持者各一人負責證明，或童子軍服務員三人簽名保證後，即連同本人所有

徽章，證書，送交登記機關審查；再由登記機關定期舉行登記測驗。

第六條 登記測驗表，必須由登記請求人在登記機關內填寫，其份數與登記請求書同。

第七條 凡曾經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者請求登記時，除經切實聲明與該團體業已脫離關係外，須有本黨有黨證之忠實同志五人以上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三條之規定，對登記請求人嚴加審查後，始予登記測驗，並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由各該登記機關自行製定之。

第九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將已填就之登記請求書登記測驗表各二份，每週連同登記費逐級彙送司令部一份，留存本處備查。

第十條 登記機關拒絕登記請求人登記時，須將拒絕理由，每星期逐級彙報司令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登記請求人請求登記時，須交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費國幣一元

正。

### 第十二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經司令部審查合格後，即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頒發徽章，及證書，由本人憑臨時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換取。

### 第十三條

凡登記後，經司令部審查合格，領得徽章，及證書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領到之日起算）期滿即須重新登記。如未及期滿而本人志望早日取得較高之資格，亦可提前舉行登記。但其資格仍須照章審查評定，不得因其提前登記，而予以優待。

###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者，經司令部審查認為應拒絕其登記時，即由司令部通知原登記機關，轉告本人，并令其隨帶臨時登記證換取登記費。

### 第十五條

凡經登記合格而為正式黨童子軍服務員者，須於每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人推行童子軍事業之情形，及所在地童子軍事業之概況，編成簡要報告書各二份，彙交本人所在地師部，由該師部於每月初十日以前撮要作成報告

書，連同本人報告書一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

第十六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臨時登記證，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上級機關調查屬實者，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第十七條 凡童子軍名譽職員，不適用此條例。

第十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之。

## (附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辦事通則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訂)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為謀各地登記處明瞭登記手續及便利辦理起見，茲制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辦事通則如左：

第一條 各地登記處在黨童子軍師部未成立時，暫設於當地黨部訓練部。至成立後，即移交師部辦理之。

**第二條** 登記處設登記主任一人，由辦理登記之機關委派職員充任之。

**第三條** 登記主任辦理登記之手續如下：

(甲) 登記請求手續：

- 一、先期發出通告，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 二、公佈每日登記時間；(由登記處自行酌定)
- 三、登記人前來請求登記時，每人徵收登記費國幣一元；
- 四、登記費徵收後，即頒發登記請求書，每人三份，并將請求書按照發出之先後，排列號數，書於表面之最上(第 號)之處，逐日將表之號數，領表人姓名，領表人通訊處，賬目，及發出日期等，登簿備查。

(乙) 審查登記請求人手續：

- 一、關於填寫請求書者：
  - A 請求書三份，是否均有相片，是否與本人相符；

B 姓名，別字，通訛三欄，是否清晰；

C 證明人或證明機關欄內，是否填寫詳盡；

D 證明人有无簽名蓋章；

E 請求人有无簽名蓋章。

## 二、關於繳驗證書徽章者：

A 交表時，登記請求人，須將本人已得之徽章，證書繳驗；

B 細查請求書第十一項所填之證書，及徽章，與所繳交徽章證書之件數，是否符合；

C 審查請求書上所填之名稱，頒發機關，頒發日期，是否與所繳原件相符；

D 審查所繳證書中之名字，與請求人之名字，是否相符；

E 審查服務經過證明書，與請求書中第九項所填服務機關，名稱，地

點，職務，期間，是否相符；

五、審查證明或證明機關之現況，及與請求人之關係。

(丙)登記人測驗手續：

一、請求登記之手續完備後，即可訂定測驗日期，通知登記請求人前來測驗。但若非於交到請求書，隨即舉行測驗時，須發給收據，註明所收登記請求書之號數；

二、測驗題目，計分黨義，政治，教育，及童子軍四種，由司令部按類擬就，編配號數，頒給登記處；

三、登記處先審查被測驗者之出身，學力，及現在情況，然後將司令部所頒給之測驗題目，酌量選擇；惟每種測驗題目中，至少須選擇二條；

四、測驗時，登記處將選擇之題目及其號數，另紙開列，發給被測驗者。被測驗者為省篇幅起見，得不抄題目，而單錄題目之號數；

五、發給測驗表時，須先將表面測驗年月日及第  
號填上登簿，再交被  
測驗者；

六、測驗表之填寫，不得携出外面；

七、測驗表填寫份數，與請求書同；

八、被測驗人在測驗表內，須簽名蓋章。

(丁)發給臨時登記證手續：

一、凡舉行測驗後，即可發給臨時登記証；

二、臨時登記證之格式，由登記處自行製定；

三、臨時登記證之發給，須編定號數，并註明登記人之姓名。登記請求書  
及測驗表之號數，及發給日期，并須登簿備查。

(戊)拒絕登記：

一、登記請求書內無證明人或證明機關者，得拒絕其登記；

二、登記人繳驗之徽章，證書與請求書中，所填不符合者，得拒絕其登記；  
三、登記請求人，如有反革命的歷史，行動，言論，經調查有證據者，得拒絕其登記；

四、登記主任須將拒絕登記之證據，及其理由，填入原登記請求書內，彙呈司令部備查；

五、登記主任對於登記測驗表內之審查，須盡量附述意見。

第四條 登記處須切實履行登記條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將已填就之登記請求書登記測驗表格二份，每週連同登記費彙送司令部，並將拒絕登記請求人登記之理由，彙呈司令部。

第五條 登記處自行規定登記截止期間。登記期間最長為一月。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部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頒佈日施行効力。




# 十、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童子軍團部請求登記時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保舉正副

團長經由司令部審核依據黨童子軍總章第五條之規定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之

第二條 保舉正副團長時須由主辦黨童子軍之機關或團體主事人具名填寫保舉團長請求

書三份連同團部登記請求書交由師部或軍部逐級呈請司令辦理之但於當地師部

或軍部尙未成立時得直接請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條 領有服務員證書者方有被保舉爲正副團長之資格

第四條 被保舉之正副團長須經中央訓練部委任領到委任令及司令部頒發之印信時方得

對外代表本團

第五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或自請辭職時須由主辦童子軍之機關或團體主事人繕列請予免

職理由或繕具辭職緣由由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之但未接到核准命令之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條 關於黨童子軍團長之任免其他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十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履行登記者其資格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之資格共分七級

第三條 初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 信仰三民主義

(二) 熱心兒童教育

(三)贊助童子軍事業

(四)性喜野外生活

(五)樂於研究童子軍學識

第四條 二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信仰三民主義

(二)熱心兒童教育

(三)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六個月或及格童子軍中級課程

(四)曾參加露營

(五)曾訓練兒童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第五條 三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信仰三民主義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一年或有童子軍高級課程六項以上之及格

(三)曾訓練兒童人數在二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四)曾經露營生活滿一星期

(五)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二千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第六條 四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信仰三民主義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二年或及格童子軍高級課程

(三)曾訓練兒童人數在四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四)曾訓練初級童子軍中級及格

(五)曾經露營生活滿二星期且有紀錄

(六)曾有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四千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第七條 五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信仰三民主義並努力宣傳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五年或曾得十個以上之童子軍專科徽章

(三)能指導團部之成立

(四)曾訓練中級童子軍高級及格

(五)曾經露營生活滿六星期且有記錄

(六)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一萬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 第八條

六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深信三民主義并努力革命工作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十年或曾得二十個以上之童子軍專科徽章

(三)能指導師範成立

(四)曾經露營生活滿三個月且有紀錄

(五)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三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等成績

(六)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二項以上

第九條 七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深信三民主義并努力革命工作而有相當成績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在十五年以上
- (三)曾歷露營生活滿六個月且有紀錄
- (四)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十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當成績
- (五)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三項以上

第十條 服務員特殊資格規定如下

- (一)曾充童子軍服務員訓練學校或訓練班之教授
- (二)曾主管童子軍大露營在一個月以上
- (三)曾主持省以上童子軍大露營
- (四)曾得專科徽章在三十個以上
- (五)曾得救命獎章

(六)曾代表中國出席國際童子軍大會

(七)在未有童子軍之縣區中舉辦童子軍一團而能繼續維持一年

(八)曾有發明而對童子軍事業有重大貢獻

(九)曾輔助貧苦兒童求學在三年以上

(十)對一縣區以上之童子軍事業有千元之捐助

(十一)對於兒童教育或平民教育有特殊功績

(十二)對於公共衛生有特殊功績

(十三)對於慈善或公益事業有特殊功績

(十四)對革命工作有特殊功績

(十五)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十六)其他臨時規定之特殊資格

第十一條 檢定方法由司令部另定之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十二、省特別市縣市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 任用及服務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一、本通則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黨童子軍指導員，由各該黨部訓練部部长任用之。

三、黨童子軍指導員，除須符合黨務工作人員服務條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之資格：

甲、年齡在十八歲以上；

乙、體魄強健，能刻苦耐勞；

丙、品格高尚，無不良嗜好；

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

戊、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履行登記，並領有服務員證書者。

四、黨童子軍指導員，承各該黨部訓練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甲、指導方面：

(一)傳達本黨關於黨童子軍之一切法令及通告；

(二)計劃當地黨童子軍一切應行進行事宜；

(三)促進當地黨童子軍幹部部成立；

(四)參加當地黨童子軍之一切集合，並報告於訓練部；

(五)其他關於當地童子軍之指導事宜。

乙、考核方面：

(一)按時考核當地黨童子軍之成績，並報告於各該黨部訓練部。

(二)隨時調查當地黨童子軍之活動，如有違背本黨對黨童子軍之一切規定及議決者，應呈請各該黨部訓練部部长，分別予以糾正，並將事實逐級報告中央訓練部，令知黨童子軍司令部；

(三)考查當地黨童子軍之領導人員，對黨之認識，於必要時，得呈請各該黨部訓練部施以黨義訓練；

(四)其他關於當地黨童子軍之考核事宜。

五、凡當地黨童子軍師部或軍部，經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準備案正式成立時，該地訓練部之黨童子軍指導員，即將指導方面之職務，移交該師部或軍部執行。

六、各級訓練部之黨童子軍指導員，將其指導職務移交黨童子軍師部或軍部之後，經中央訓練部核准，得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某地監軍，專負考核及監督當地黨童子軍之責任。

七、各級黨童子軍指導員，改爲監軍時，仍由原訓練部長任用之。

八、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正之。  
九、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 十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信頒發手續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茲將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信頒發手續訂定如下

- (一)各軍師團長印信由司令部製定頒發之
- (二)各該印信之發給須連同中央訓練部委任書
- (三)司令部所頒發之印信須存底登記並將印文及頒發日期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
- (四)各軍師團長啓用印信須逐級呈報司令部備案
- (五)各軍師團長遺失印信除登報聲明作廢外須將遺失時日地點原因連同補發費一元呈

報司令部請求補發

附印文及式樣如左

(一)印文

軍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軍軍長之印

師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師師長之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軍第○師師長之印

團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團團長之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師第○團團長之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軍第○師第○團團長之印

(二)式様



三公  
寸見  
方邊  
闊三  
公分



三公  
寸見  
方邊  
闊二  
公分



三公  
寸見  
方邊  
闊一  
公分

附註

(一)實用木材 (二)字用陽篆



## 第五類

關於黨義教育者

# 一、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第四十二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一、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關於黨義之課程，一律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A) 黨義教員的課程：

1 三民主義；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包括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民權初步三部)

4 中國國民黨之沿革及其組織；

5 中國國民黨之歷次重要宣言及其議決案。

(B) 一般教員的課程：

訓練部法規彙刊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二

1 三民主義；

2 五權憲法；

3 本黨政綱

二、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黨義課程應負指導與監督之責。但不得干預該講習會之教育行政及其他一切事宜。

三、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黨義教員之聘定，應負協助之責。

四、各級黨部對於該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受黨義課程之教員，應按一般教員與黨義教員之標準，分別登記。

**(附) 敦促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第四十二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一、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大專院轉令各地未設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者，應一律從速籌備設立。

二、中央訓練部令各級黨部應促成并協助各地成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三、凡未設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各地，應由各該地之學校聯合辦理，或由各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四、凡學校不甚發達之縣，得由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聯合二縣以上之縣共同辦理之。

五、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簡章，由大學院頒佈之。

##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三屆第四十四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脩研究每週至少須有

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鄰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合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施行

### 三、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訓練部考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查之

二、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範圍如下

甲、關於黨義課程者

乙、關於黨義訓育者

丙、關於黨義教師者

丁、關於教職員研究黨義者

戊、關於學生對於本黨之認識者

訓練部法規彙刊

己、關於黨義教育之設備者

庚、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三、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方法如下

甲、派員視察或舉行測驗

乙、製定考查表格頒發各級學校演報

丙、派員參加各校與黨有關之各種集會

丁、搜集并審查各校有關黨義教育材料等

四、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表將其考查結果逐項演報彙呈其上級黨部訓練部審查

五、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後得函知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六、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每半年舉行總考查一次

七、各級黨部訓練部關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各項細則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八、海外黨部考查各該地華僑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得准用本辦法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四、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二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中央常務會議訂正)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第五十四次中央常務會議再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須繳驗左列憑証

一、本黨黨証

二、學校畢業証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畧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

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

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激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

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各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審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附一)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七年七月五日第二屆第一五二次中央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擔任左列科目者爲限

一、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畫)

II 建國大綱

III 三民主義

IV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I 黨員

II 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者

第五條 受檢定之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交黨義教師檢定

委員會

第六條 檢定方法分下列二種：

I 無試驗檢定——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II 試驗檢定——中等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第七條 無試驗檢定方法分下列二項

一 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

二 審查各該黨義教師所採用或自編之黨義教材

第八條

試驗檢定除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外應以下列科目分別考試  
一 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建國方畧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

(四)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建國大綱

(四) 三民主義

第九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給與證書

第十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逾期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註：本條例業經再度訂正如正文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附二)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式樣

<p>貼印 花</p>	<p>總理 遺像</p>	
<p>總 理</p>	<p>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p> <p>係 省 縣人現年 歲</p> <p>經本委員會檢定合格此證</p> <p>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委員</p> <p>貼本人 像片處</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註：本件在修正中

(說明)

1. 紙幅 大學專門學校及中等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爲度。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以長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分爲度。
2. 證書 用白色紙。
3. 證書後面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號數相符。
4. 證書中應分別註明各該級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例如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或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是餘類推。
5. 各級學校訓育主任之檢定合格者，亦分別給予此項證書
6. 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須由各該級委員會署名或蓋章。

## 三、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三屆第二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四九次中央常務會議訂正)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第五四九次中央常務會議再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

黨義教師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其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

黨義教師

(甲)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  
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

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丙) 在該市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

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六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

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該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所在地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三)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七月五日第卅二第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使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思想程度一致起見，特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各級黨部訓練部與各該級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爲檢定便利起見，分下列四種：

(一)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與全國最高教育

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二) 省(或特別市)立學校及直接管轄之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

(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與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三) 縣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縣黨部訓練部與縣教育

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四) 市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市黨部訓練部與市教育

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各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以五人至九人爲限。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长

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由各級黨部訓練部就黨員中之確明黨義

，精研教育，且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之。

第四條 各種黨義檢定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以前舉行檢定；檢定完畢後，應即撤消。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註：本通則業經再度訂正如正文所載此僅錄供參考

## 六、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除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及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為當然

委員外其餘由中央訓練部提出深明黨義並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黨員呈請中央

常務會議任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下列各學校之黨義教育爲任務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擔任著作審查並襄助其他檢定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各科

甲、總務科 辦理登記註冊及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乙、審查科 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及著作等審查之事務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兼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

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註：以下各項附件自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結束又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施行後已失效能茲僅錄供參考

## (附一)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日中央訓練部第六十七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與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定為九人，除中央訓練部部长及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央訓練部另聘確明黨義且有教育經驗之黨員七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或

與職員與訓育主任相同者）爲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科：

- (一) 事務科 辦理本委員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 (二) 審查科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著作，及所採用或自編之教材等事宜。
- (三) 註冊科 辦理登記註冊及發給證書等事宜。

第六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充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七條 經本委員會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定與訓育主任，由本委員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檢定完畢後即行撤消。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附二)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常務 委員會組織法及辦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四條之規定，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下分設三科，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 一、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掌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保管，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 二、審查科 設主任一人，審查員若干人，掌理審查黨義教師之資格，著作，及其自編或採用之教材等事宜。
- 三、註冊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掌理登記註冊及發給證書等事宜。

第三條 各科工作由各科主任負責辦理，送交常務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於星期二日舉行之。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全體委員會之開會，由本會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各常務委員輪流值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提請全體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附三)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會議

### 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依照本通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主席由常務委員會中推定。

第三條 本會議每二週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交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由常務委員會報告其經過之工作。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通則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 (附四)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查

### 科審查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

第二項，及本委員會會議關於審查原則之各項議決案，分別規定審查之職責，

及審查標準程序等事宜。凡屬審查科範圍以內者，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人員之職掌如左：

(甲) 審查科主任，指導關於審查上之一切事宜，及審核審查員所審定之各項憑證，著作稿件等是否得當；並分配各審查員之工作。

(乙) 審查員分掌審查各受檢定人員所呈送之各項憑證，著作物，及其所採用或自編之教材等事宜。

第三條 審查範圍，及種類，依本委員會會議關於進行檢定事務議決案內所決定之範圍，資格，憑證，三款辦理。如有違反，或不合議決案所規定者，審查科得不予審查。

第四條 審查科於各受檢定人員所呈送之著作物，及所採用，或自編之教材等類中，如發見有反動，或腐化思想時，除依前項第三條之規定，不予履行審查手續外，並得報告本委員會議決，分別函請中央訓練部，及國民政府教育部對於該受檢人加以制裁。

第五條 審查科於收到各受檢定人所呈送之憑證，及著作稿件，認為可予審查時，即由

審查員正式審查。審查終了時，應由審查員書具簡明審查報告單，簽名蓋章，連同所審查之件，送交審查主任覆核。經審查主任覆核認為無誤簽名蓋章後，再提交本委員會會議通過，乃為有效。

前項審查報告單另表定之。

第六條 審查科如遇重要問題。或特殊情形，不能解決時，得由審查主任提請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解決之。

第七條 審查員間如遇審查意見不同時，應取決於審查主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核審查科所審定之憑證，著作稿件，及審查報告單等，認為有疑問須加說明時，該負責審查之審查員得列席會議說明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查科提請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五)受檢定者注意**

一、願受本會檢定者，須認明所服務之學校或機關，其程度確係與專門學校同等者。

二、所呈送著作或教材，須取材豐富，自省確能供給專門學校之用者。

三、所呈送著作或教材，須與檢定須知第三項有關者。

四、雖有憑證而無黨義著作或教材，僅由各級黨部或教育機關或私人名義介紹前來請求檢定者，概不受理。

五、凡有志於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雖無講義教材，而有黨義著作，且資格相符者，亦得受檢定。

六、凡現任大學及專門學校訓育主任，如無黨義著作或教材者，須呈繳訓育綱領或訓育方針等。

## (附六)檢定須知

1. 受檢者，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二)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員一年或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員者。

2. 受檢定者應呈繳下列各件：

(一)黨證或各該省市黨部證明書；

(二)畢業文憑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及服務證書；

(三)志願書(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

(四)所用講義教材及著作等；(倘係借用他人教材須將學生筆記呈驗)

(五)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3. 呈繳之講義著作，以關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為範圍。

4. 前列應繳各件，受檢人應直接送來或掛號郵寄南京中央黨部本會收。

5. 受檢定者呈繳各件，如遠在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新疆等省者，限十八年

二月底爲截止時期。其餘各省以十八年一月底爲截止時期。（寄件以郵局戳記爲憑）  
6. 檢定合格者，須繳納文憑印花費洋五角。

## 七、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缺乏之臨時補助辦

### 法

（十七年十月五日中央訓練部核准行頒）

- （一）黨部工作人員願充黨義教師者，經正式手續檢定合格後，即由教育行政機關或黨部訓練部長，核請教育當局派往需要之學校，充任黨義教師。
- （二）由各級黨部勸導本黨黨員來會檢定。
- （三）全省通盤分配不足時於可能範圍中向鄰省聘。
- （四）各省黨部應從速催促各該省教師行政機關遵照中央頒佈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切實施行，俾得逐年增加黨義教育之師資。
- （五）籌劃添設黨義教師訓練機關，一俟中央決定後即行辦理

## 八、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與對於各級 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來往公文辦法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關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中央檢定黨義教育委員會在籌備期間所有一切文件由中央訓練部辦理之

二、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用呈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用公函

三、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外應分別報告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

(二)關於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者

一、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在籌備期間其檢定委員由各該省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提請

中央訓練部任用之其餘文件由各該省市訓練部辦理之

二、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用呈對於各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用公函

三、各省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關於檢定事宜之報告除直接呈送中央訓練部及國府教育部外同時應分別報告各該省市訓練部及其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

## 九、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二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在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以專任爲原則其不能聘任專任人員時應向

檢定委員會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及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申敘理由

第四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由黨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時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第五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間在契約期內非得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違反黨義或其他不稱職守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訴聽候派員查核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待遇之標準不得低於該校一般教職員

第八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

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 十、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屆第一五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或其負責人員，而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設施或言行者，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飭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機關，嚴格取締之。

第二條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項規則，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別釐定頒布施行。

### 第三條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或其機關負責者之言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嚴格取締，分別懲處。

1. 違背黨義教育之宗旨者；
2. 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不遵守各級黨部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者；
3.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迷信的設施或言行者；
4.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違反善良風俗之設施或言行者；
5. 對於本黨黨部或政府之一切設施，故意施以破壞者；
6. 對於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遺著，遺囑等，故意施以侮辱者；
7. 為其他反革命的各種宣傳者。

### 第四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政機關，為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所頒行之各項規則，凡與本通則之規定不相牴觸者，均應繼續施行。

###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於其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民政機關取締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

社會教育機關事宜、負監督糾正之責。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十一、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第一六〇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 1. 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 2. 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分組討論之。

## 3. 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

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 第六條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十二、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訓練部第八十七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居於各該機關

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黨各機關工作

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

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

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告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附）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須知**

第一 事前之準備

- 一、調查各機關現有工作人員實數。
- 二、支配考查各機關之日期與時間。
- 三、如所擬考查之某機關，其工作人員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上，可劃分為若干組，每組至多一人，以便測驗。但各組測驗，以同時分室舉行為原則。
- 四、編制測驗，或呈上級黨部請領已編就之測驗，每機關一卷。（如某機關須分組測驗，各組又不能同時舉行，則每組一卷。）
- 五、印刷測驗卷。
- 六、編測驗卷號數。
- 七、購備鉛筆。其數目應較每次所擬測驗人數多七八枝，並須削尖備用。
- 八、函知所擬考查之機關：通知各組人名單，各組測驗日期與時間，請其預備測驗場所，並請轉知所屬注意下列各項：

甲、務須全體準時到場；

乙、各帶鉛筆一枝。

九、選定考查員，每組三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測驗主試。

十、知照考查員及測驗主試，充分準備。

十一、於考查員出發前一日或當日，會同考查員全體，點數測驗卷，分包固封，並於封

口加蓋印信，交由測驗主試負責妥慎收藏，並取具收條。

## 第二 測驗之編製與印刷

一、測驗題由中央訓練部頒發之。

二、所用測驗，在中央及省市黨部由訓練部部長親自或指定重要職員負責編製；在縣市

以下黨部，由省市黨部訓練部製就頒發之。

三、每一測驗，應包含單獨測驗三個；

甲、選是非法問題五十個，編為測驗一；

乙、選認識法問題三十個，編為測驗二；

丙、選填充法問題十個，編為測驗三。

四、選擇問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材料的分布範圍應廣；

乙、最難的與最易的問題都要有；

丙、要避免問題與答案的暗示；

丁、要避免問題與答案的重復。

五、測驗的格式，應依下列之規定：

甲、答案有一定地位；

乙、做法說明，排印於卷子底面；

丙、測驗一與測驗二之前，各排印例題二個；

丁、測驗三之前，排印『將下列各題空白地方，用適當的字句填起來！』之字句；

戊、各單獨測驗末一題之後，分別排印記分格式：

(子)在測驗一後者 對…… 錯……

(丑)在測驗二後者 對—— 錯……

(寅)在測驗三後者 得……分。

己、各單獨測驗記分格式之後，分別用大號字排印下列之字句：

(子)在測驗一與測驗二記分格式之後者：

接續做下去！

(丑)在測驗三記分格式之後者：

完了，請把卷子閉好，坐着！

庚、各單獨測驗須印在一卷中，但不宜連續印刷，應分別自爲一頁或數頁。

辛、文字一律橫行。

六、測驗卷以長27.5公分，寬20.5公分爲度。

七、卷面之文字及其排列之形式，規定如下：

(見插頁1)

九、卷底之文字及其排列之形式規定於下：

(見插頁2)

十、測驗卷以鉛印爲宜。

十一、測驗卷付印前，應由負責人與印刷局約定：不許洩露，並訂立合同。如能派遣者

人員親至印刷局，監視排印，校對，與撤版更佳。

十二、印刷之測驗卷，必須比所擬測驗的人數多二十份或三十份。

十三、測驗卷印就後，應編號嚴密收藏之。

### 第三 測驗卷之校閱與計分

一、校閱測驗卷，由考查員負責辦理之。

二、校閱方法如下：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

黨 義 測 驗

第\_\_\_\_\_期

我的姓名是\_\_\_\_\_，我是（男，女）子，\_\_\_\_\_省\_\_\_\_\_縣人，

現年\_\_\_\_\_歲，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在（服務機關）\_\_\_\_\_任（職務）\_\_\_\_\_，

學 歷	—私塾讀書_____年。
	—初等教育：_____學校肄業_____年， _____學校畢業
	—中等教育：_____學校肄業_____年， _____學校畢業
	—高等教育：_____學校肄業_____年， _____學校畢業
	—國外留學：在_____國_____學校肄業_____年， 在_____國_____學校畢業
	在_____國_____學校研究_____學_____年，得_____學位，
重 要 經 歷	—從前在（服務機關）_____任（職務）_____， _____任（職務）_____， _____

我於\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地方入黨，現領黨證\_\_\_\_\_字\_\_\_\_\_號，

今天是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試驗人號數	測驗一分數	測驗二分數	測驗三分數	總分數

## 做 法 說 明

這本卷子裏面有三個測驗，各個測驗的做法不同，現在說明如下：

### 測 驗 一

下列問題，有對的也有錯的。請仔細看一看：對的，在那題目後面的括弧裏做一正號(+)；錯的，做一負號(-)。

例子：(一)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二)民族主義就是國家主義.....(-)

### 測 驗 二

下列問題，每題有四個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請仔細選擇出來，把那答案的號數，寫在那題目後面括弧裏。

例子：(一)創立三民主義的人是(1)宋教仁(2)黃興(3)孫中山

(4)蔣中正.....(三)

(二)會議有(1)三種(2)四種(3)二種(4)五種.....(-)

### 測 驗 三

把下列各問題空白的地方，用適當的字句填起來！

例子：(一)三民主義即民族主義.....主義民生主義。

(二)民權初步是.....先生的遺著。

(甲)測驗一與測驗二之校閱法用製定之標準紙，和被試之答案比較，用紅筆在旁邊作各種記號。記號共有三種：

(子)對的

(丑)錯的 ?

(寅)未做的 ○

標準紙應由編製測驗負責人，用印就之測驗卷，裁取其寫答案地位，預先做成。於測驗完畢後，再親交考查員應用。校閱的時候，把標準紙放在測驗卷上答案的左邊，用紅鉛筆在右邊做對(✓)，錯(?)，未做(○)，三種記號。

(乙)測驗三校閱法 用製定的標準紙，和被試答案比較，用紅鉛筆記明其應得分數。

標準紙應由編製測驗負責人，用印就之測驗卷，裁取測驗三之全部，預先做成。於測驗完畢後，交考查員應用。

(注意)各種標準紙製成後，應編列號碼，並預先分配妥貼，於測驗完畢後，分發於各考查員，並取具收條。

三、計分法如下：

甲、測驗一之計分法 把做對的題數加起來，填在(對……)裏面虛線上，再把做錯的題數加起來，填在(錯……)裏面虛線上，然後照式算出其應得分數，填在等號後虛線(∥……)上：

(例)某被試做對30題，做錯10題：

對60 | 錯10 || 20

再將此分數，填在卷面測驗一分數下格子裏。

乙、測驗二之計分法 把對的題數加起來，填在(對……)裏面虛線上，再把做錯的題數加起來，填在(錯……)裏面虛線上，再依式算出應得分數，填在等號後虛線(∥……)上：

(例)某被試做對20題，做錯9題：

對20 | 錯9 | 17

再將此分數，填在卷面測驗二分數下格子裏。

丙、測驗三之計分法 此測驗之計分，須斟酌情形，妥慎決定之：

(子)全對的，一分：

(丑)一部分對的，以標準上原有的因子數為分母，再分析並計數被試答對的因子，用為分子，即得其應得之分數。

(例)原題：三民主義——主義——主義——主義

標準：三民主義即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某被試答案：三民主義即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社會主義

記分：標準上有3個因子，用為分母， $\frac{1}{3}$ ；被試答對2個因子，用為

分子 $\frac{2}{3}$ ，即得被試應得分數 $\frac{2}{3}$ ；

(寅)全錯的，○分；

(卯)未做的，○分；

(辰)與標準不同，但有理由的，暫做一疑問號(?)，並另紙記出其答案，呈請該黨部訓練部部長決定其應得分數。

此測驗之計分，應極力避免下列事項：

(子)以測驗卷紙面之清潔美觀與否為標準；

(丑)以書法之優劣為標準；

(寅)以文字之通順與否為標準；

(卯)以有無別字為標準；

(辰)以對於被試之主觀意見為標準。

各題分數一齊定妥後，再一總加起來，將其結果填在(得……分)裏面虛線上，及卷面測驗三分數下之格子裏。

四、各單獨測驗計分完畢後，應將被試在三個測驗中所得分數加起來，寫在卷面總分數項下格子裏。

五、測驗卷全部校閱並記分完畢後，各考查員應互換測驗卷，覆閱一次，以免錯誤。（據統計，有經驗的閱卷員，所校閱的卷子，平均每本有一錯誤，如係生手，錯誤必更多。）

#### 第四 總成績之核算

一、分別求出測驗一測驗二及測驗三之K分數表。

二、對照各個人的原分數，檢查K分數表，查出各個人的K分數。

三、將各個人在各單獨測驗所得的K分數加起來，即得各個人的總成績。此種成績，即他和他同事比較時，應得的分數。

四、如須比較各機關的成績，亦可用同法。但須以所欲比較之機關全部為單位，（即以已測驗各機關全部個人成績為根據。）分別求測驗一測驗二及測驗三之K分數表，

由此求出各個人與全體被試驗人比較應得之分數——K分數。再將各該機關工作人員所得此種個分數總加起來，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曾被該驗者）總數除之，即得各該機關之成績。

### 五、編製K分數表之方法

(一) 檢查測驗紀錄表，摘出各個人之分數，分別填在各個人測驗成績紀錄表中原分數欄內。舉例於下：

第一表 各個人成績紀錄表

訓練部法規彙刊

被試驗人		成		績 總成一 績	備註
號數	姓名	測驗一分數			
		原分數	K分數		
1		8			
2		9			
3		12			
4		12			
5		10			
6		8			
7		5			
8		9			
9		4			
10		6			
11		15			
12		9			
13		6			
14		18			
15		10			
16		14			
17		12			
18		11			
19		9			
20		9			

五五

(二)統計表各分數之人數分配。舉例如下：

第二表 各分數人數分配統計表

分 數	統計人數分配之第一步	人 數
0		
1		
2		
3		
4		1
5		1
6		2
7		
8		2
9		5
10		2
11		4
12		3
13		
14		1
15		1
16		
17		
18		1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五六

(三)將各分數之人數分配，填入K分數計算表內，再  
依法算出K分數。舉例如下：

訓練部法規彙刊

原分數	人 數		超 過 數 加 ½ 達 到 數	百 分 比	K 分 數
	各分數 人 數	累 計 (自下而上)			
0					
1					
2					
3					
4	1	20	19.5	97.5	30
5	1	19	18.5	92.5	35.5
6	2	18	17	85.0	39.5
7	0	16	16	80.0	41.5
8	2	16	15	75.0	43.5
9	5	14	11.5	57.0	48
10	2	9	8	40.0	52.5
11	1	7	6.5	32.0	54.5
12	3	6	4.5	22.0	57.5
13	0	3	3	15.0	60.5
14	1	3	2.5	12.0	61.5
15	1	2	1.5	7.5	64.5
16	0	1	1	5.0	66.5
17	0	1	1	5.0	66.5
18	1	1	0.5	2.5	69.5
19					
30					
總人數20					

五七

第三表 K分數計算表

說明(子)表中第一行為分數，第二行為人數，第三行為人數自下而上累計數，第四行為超過數加下達到數。例如得4分的有一人(達到數)在4分以上的有19人，(超過數，見第三行。)  $19 + \frac{1}{2} = 19.5$ ，為超過數與達到數一半之和；再看下一列，得5分的有一人達到數，在5分以上的有18人，(超過數。)  $18 + \frac{1}{2} = 18.5$ ，為超過數與達到數之和。同樣7分的那一列，得7分的沒有人，達到數為零，17分以上的有16人，超過數為16， $16 + \frac{1}{2} = 16$ 。同樣再看末了18分那一行，得18分的有一人，(達到數。)在18分以上的沒有人，超過數為零， $0 + \frac{1}{2} = 0.5$ 。

(丑)將所測驗總人數，20，除第四行各數，以100乘之，得第五行的百數比。

$$\begin{array}{r} \text{例如} \frac{19.5}{20} \times 100 = 97.5 \\ \frac{18.5}{20} \times 100 = 92.5 \end{array}$$

(黃)查均方差值對數表，將百分比化爲均方差值。(表上均方差值等於K分數。)例如第五行4分那一行爲97.5，查均方差值對數表，與這數目相近的爲97.72。其均方差值爲30，即爲30填在第六行同列。又如下一列的百分比爲92.5，查均方差值對數表，與這個數近的，爲92.09其均方差值爲29.5，即29.5將填第六行同列。同樣，得第六行其餘各列的數目，即爲K分數表。因此，原來得4分的，K分數爲30；原來得5分的，K分數爲29.5；原來得6分的，K分數爲29.5，原來得7分的，K分數爲41.5，餘類推。

#### 六、K分數的功用如下：

- (一)各單獨測驗的分數有同等價值；
- (二)各單獨測驗問題難易與多寡之影響可以除去；
- (三)閱卷人評分的寬嚴可以除去。

#### 七、編製K分數表應注意事項

訓練部法規彙刊

(一)担任編製者，必須爲精熟統計技能，且有經驗之統計員。

(二)K分數表編成後，主管人員應覆算一遍。如發見錯誤，應即全部退回負責統計員，令其重行核算一次。

#### 第五 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省市黨部訓練部部长，對於中央頒發之問題全部，縣市以下黨部訓練部部长或訓練委員，對於省市黨部頒發之測驗，應嚴密收藏，勿使洩露，否則以違反紀律論。

二、省市黨部編製測驗及製各測驗標準，應由訓練部部长親自或指定重要職員一人（務使中央頒發之問題全部至多只有二人見之。）於密室中辦理之。

三、考查員之選派，應特別慎重。

四、測驗卷付印時，應先與印刷所約定，不許洩露。如能親自或遣派重要職員監視排印，校對，並撤版更佳。

五、測驗卷印就後，應即數清，存記，並須親自監視所指定職員編定號數，再固封嚴密

收藏之。

六、舉行測驗前，應會同全體考查員，點數測驗卷，再分包固封，並加蓋印信於封口，交主試嚴密收藏，並取具收條。

七、測驗完畢後，應即令考查員繳還未用測驗卷，當面點數，並核對原領數及用去數。如發覺缺少，應即查究。

八、測驗完畢後八日，應催考查員填具黨義測驗表兩份繳還已用測驗卷全部，及測驗標準紙全部。並須當面點清，給予收條。如查覺其所繳測驗卷數或標準紙數與原領數不符，應即查究。

九、應隨時報告。報告時呈繳之件列下：

(一)測驗卷之全部。

(二)被試驗人舞弊報告表兩份，一存省市黨部訓練部，一轉呈中央訓練部。

(三)測驗標準紙之全部。

(四) 測驗三異答報告表一份，由該黨部訓練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

(五) 黨義測驗紀錄表兩份，一存省市黨部訓練部，一轉呈中央訓練部。

(六) 黨義測驗個人成績紀錄表兩份，一存省市黨部訓練部，一轉呈中央訓練部。

(七) K分數計算表一份，由該黨部訓練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

(八) 黨義測驗報告表兩份，一存省市黨部訓練部，一轉呈中央訓練部。

(注意) 各表之紙幅，大小均以 28.5 × 22 公分為度。

十、凡表須填兩份以上者，應用複寫紙複寫。寫就後，須仔細校對一次，以免錯誤。

十一、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接到下級黨部報告後，應嚴密收藏，並抽出測驗三異答

報告表，查明所用測驗中各問題原號數，(即中央頒發時號數)填於表中問題原號

數項下，再將應轉呈中應之各件，一併彙呈中央訓練部。

十二、各級黨部之報告及應呈繳之件，均須用火漆固封，並於火漆上加蓋負責人私章。

如係由郵寄呈，並須掛號，以免遺失。

## 第六 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 一、事前之準備

- (一)領取測驗卷。所帶卷數，必須比所測驗的人數多七八本，以備不足。
  - (二)領取鉛筆，並檢查是否可用。所預備的鉛筆，也必須比所測驗人數多七八枝。
  - (三)帶有秒針的錶一隻。如能由黨部購備碼錶，(Stop Watch)更好。
  - (四)充分預備。當未出發前，全體考查員必須把測驗的普通手續，詳細研究一番。
- 測驗主試，更須將本測驗的做法說明，詳細研究幾遍，以免臨時匆促。
- (五)達到所擬考查之機關後，應即與該機關長官接洽，詢問當日公出人數與請假人數。

### 二、施行測驗的普通說明，大概如下：

- (一)始終保持和悅的態度，使得被試願意你下次再試他們，不要擅自加入不相干的話，迎合被試心理。

(二)被試坐次須適宜，務避去外來的擾亂。測驗時更須預防各種紛亂情狀。最好不要有人參觀，考查員所測驗機關長官，也不許談話。

(三)被試驗人桌面，不許有什麼東西。未分發卷子以前，主試應叫被試把各人桌上所有的東西，一律放在抽屜裏面，以免妨礙動作。

(四)發鉛筆。先問：『諸君都有鉛筆麼？沒有的舉手！』如有人舉手，再說：『我這裏的鉛筆，可以借給你們。』看每行幾人舉手，就把幾枝鉛筆發給各行的第一人，叫他向後傳給舉手的人。

(五)發測驗卷。主試手持測驗卷一本先對被試說：『現在我要分給諸君每人一本這樣的卷子，諸君得到這本卷子以後，請不要翻開來看，我叫諸君翻開的時候，諸君纔把卷子翻開來。』說後就同助試（即其餘考查員）依每行人數多寡，分發卷子給每行第一人，叫他向後面分發。

發卷時務須數清人數與測驗卷，以免被試者多得測驗卷，洩漏試題。（如能由

（助試在室內預先將卷子按行數人數，分爲若干組，使卷號不亂更佳。）

若室內桌椅不成行列，不便接行分數卷子時，主試與助試可分行一個一個的分發卷子，以免錯誤，而省時間。

卷子發後，再問：「人人都有一本卷子麼？沒有的舉手，就由助試親到他那坐位左近察看一一下。如真沒有，順便補一本給他。」

卷子全發後，由助試親點存卷與被試人數，看發出卷子是否與出席人數相符，並將兩種數目都記起來。

（六）填卷面空白。卷子發好後，主試提起測驗卷，指着卷面說：「請諸君看這幾行的在虛線上寫男字，女的寫女字；」……省……縣人「虛線上請寫諸君的籍貫。第二行「現年……歲，生於……年……月……日」請寫諸君的年歲與生日。第三行請寫諸君現在服務的機關和職務，職務請詳細寫明，如某司某

科科長科員錄事等，都請詳細寫清楚；學歷和重要經歷，也請寫清楚。再請諸君看重要經歷項下的那行「我於……年在……地方入黨，現領黨證……字……號」諸君如果不是黨員，請不要填；如果是黨員，就請詳細寫明；黨證號數要現在領的，不要從前的。末了那一行，請填今日的日期。今日是某年某月某日。（此項應由測驗主試於事先查明。）下面格子裏空白地方，不要填！說明後，問：『諸君都明白了麼？』停一陣，再說：『請諸君開始填！』

（七）倘使遲鈍的被試，沒有填好卷面空白，主試不要開始說明做法。務須等全體被試驗人都已填好以後，纔開始說明。

（八）測驗時須絕對依照測驗的說明，最好看着說明書讀，不要靠記憶，因為記憶有時錯誤，容易加入不相干的話，或反漏掉了重要的話。如果有少數被試需要特別的指導，可在舉例或練習時行之；有必要時在測驗時也可通融。但特殊指導的目的，在使各被試都瞭解進行的方法，並不是幫助他去找正確的答案。倘使

被試對於測驗內容有什麼問題，可回答：『請盡你的力量去做！』

(九)主試講話須清楚，不宜過慢，也不宜過快。聲音要可以使全室的人都聽得見。對於說明應注意之點，語氣須格外加重，使舊者容易明瞭。講話的態度須鎮靜，能使被試立刻遵照他的話做。關於服從主試命令這一點，開始就應該注意。(十)說明做法時，務須引起全體被試人集中注意。喊『做』以後，有必要時，可在室中迅速的巡行一週，看各被試有無翻差頁數，或找不到開始的地方。

(十一)禁止偷看或抄襲。最好不要兩人並坐。開始就注意可疑的被試。主試可立在測驗室前面一隅，助試分立室之左右，監視全體被試的行動，倘使監視或口頭輕輕的報告不生効力，可將作弊之測驗卷作一記號，預備以後予以處分，但不可當面用言語譴責，以免妨礙他人。

(十二)做每種測驗時注意各被試人是否都能了解做法。

(十三)計時最好用碼錶 (Stop Watch)。如無碼表，即用有秒針通用的錶也可。

測驗開始以後，立刻把開始的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先寫秒，後寫分，再寫點。再把規定的時間也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與開始時間加起來，得到在錶上應停止的時間。主試再把這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就不必時刻看錶了。

(十四)收卷子。等到測驗停止的時候到了，主試就立刻叫：『停！』叫『停』以後，就說：『現在已經做好了，各人請把卷子閉好，每行向前面傳遞到第一個人！』傳到第一個人以後，主試及助試就立刻去收齊。另由一助試同時點數收到的卷子，看是否與發出卷數相符。如不符，應立刻報告主試。主試得到報告後，應立刻查究，務須查出收回。

(十五)收鉛筆。卷子收齊後，再說：『諸君所借我的鉛筆，請一齊交還我。』就請助試去收。

### 三、施行本測驗的手續：

(一) 清桌面。先看一看各人的桌面，有無旁的東西。如有，即說：『請諸君把桌上的東西放在抽屜裡面！』

(二) 發鉛筆。見前

(三) 發測驗卷。見前

(四) 填空白。見前

(五) 做法說明。主試看各被試都已填好卷面空白，頭都抬起來以後，即說：『現在請把卷子底面翻上來，看那上面的東西。都看見了麼？』主試提起卷子，指着底面。( ) 停一陣，再說，！『現在我讀出來。諸君請看着聽着，不要做聲。』

即讀：

『做法說明

這本卷子裡有三個測驗，各個測驗的做法不同，現在說明如下：

測驗一

訓練部法規彙刊

下列問題有對的，也有錯的。請仔細看一看：對的在那題目後面的括弧裏，做「正號」，錯的做「負號」：

例子（一）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這題是對的，所以在這題的後面括弧裏做一個正號「+」

「（二）民族主義是國家主義」

這題是不對的，所以在括弧裏做一個負號「-」

「測驗一裏的題目，都是這樣做法的，諸君都懂了麼？」停一刻，再說：「諸君都懂了，我再讀下去」即讀：

### 「測驗二」

下列各問題，每題有四個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請仔細選擇出來，把答案的號數，寫在那題目後面括弧裏：

例子（一）創立三民主義的是（一）「宋教仁」，對不對？（二）「黃興」，對不對？（三）「孫中山」，對不對？（四）「蔣中正」，對不對？

這四個答案裏面，第一「宋教仁」，不對，第二「黃興」不對，第四「蔣中正」也不對，只有第三「孫中山」是對的。所以把這答案的號數，寫在後面括弧裏「三」。

「(二)會議有(一)(三種)(二)(四種)(三)(二種)(四)(五種」第一答案是對的，所以把他的號數寫在括弧裏「(一)」，測驗二裏的問題都是這樣做法的，諸君都懂了麼？」

停一刻再說：「我再讀下去」即讀：

### 「測驗三

把下列各問題空白的地方，用適當的字句填起來！

例子(一)(三)民主主義即民族主義，——主義，民生主義。「中間空白的地方，填什麼字句最爲妥當呢？是民權麼？請填起來！」(讓被試填)等被試填好後，再說：「我再讀下去」即讀：

(二)民權初步是——先生的遺著。「中間空白的地方，填孫中山，妥當麼？請填起來！」(讓被試填)等被試填好後，再說：「測驗三裏面的問題，都是這樣做法的，諸君都明

白了麼？」停一刻，主試再說：「請諸君把卷子翻到正面，放在桌上。」手持卷子，由底面翻轉到正面。放在講桌上。『暫時請不要翻頁！聽我叫「做」，再翻開來做，叫「停」請立刻就停！，先做完的，請把卷子閉好，放在桌上，坐着，不要走動。』

(六)叫「做！」『停！』如用通用表，可等秒針到 28 秒或 58 秒時，叫預備！『過二秒鐘，秒針到 30 秒時，叫「做」，』立刻把這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先寫 8 秒或 60 秒，然後再看多少分，再看多少點，都寫起來。加上 28 分，即得幾點幾分幾秒爲叫「停！」時間。如用碼表，應先準備着、再叫「預備！」約過兩秒鐘，再叫「做！」並開發碼表，等走到 28 分，再好「停！」被試如有先做完的，助試應隨時注意，不許他走動。

(七)收測驗卷，務須有一助試點數收回數，看與發出數相符否。如不符，應立刻查究，務須查出。其餘手續見前。

(八)收鉛筆。見前

四、所考查機關之長官如欲索閱測驗卷，可婉言謝絕之。

五、測驗卷務須隨身攜帶，不宜放在會客廳，辦公室或友好房中，更不宜託友人代管。

測驗完畢後除在測驗室點數收回卷數核對發出數外，至休息室後，更須全部點數一次，看與原領得數符合否。

六、測驗完畢後，主試即將剩餘測驗卷點清，交還主管人，并取具收條。

七、編被試驗人號數。如測驗卷係按卷號散發的，此種手續可以省去，即用卷號為被試驗人號數。否則應由主試負責，重行編過，使順序而下，中無間斷。

八、清出作弊之各卷，予以零分，存記，並開具被試姓名，測驗卷號數，及作弊情形，連同各該卷呈請各該黨部訓練部核辦。

九、核閱測驗卷並記分，應儘於測驗完畢後四日內辦理妥貼，其手續及方法詳前。

十、填黨義測驗紀錄表，應儘於測驗完畢後八日內填具黨義測驗表兩份，呈該黨部訓練部。表中除總成績一項，應另由統計員於成績統計後，再行補填外，各項均須詳細

填寫。其應注意之點列下：

(一)實足年齡。此項須先由被試所在卷面上填的年齡與生日算出。其法如下：

(甲)先查被試所填歲數與生年距本年數目，看是否符合。如不符合，而相差止一歲。應即代為更正。如相差兩歲以上，應即在卷面現年那一行，及表中實足年齡項下，各作一疑問號(?)。

(乙)從被試所報年齡減去一歲。

(例)某被試填現年 25 歲。

25 歲—1 歲=24 歲

(丙)從測驗那天的陰歷某月，減去被試人生月。如為正的，即加於乙的結果之上，得被試實足年齡。

(例)測驗在 8 月，該被試人生在 3 月。8 月—3 月=5 月。

故被試人實足年齡，為 24 歲 5 個月。

如有負的，應從乙項結果中，減去此數，即得被試人實足年齡。

(例)測驗在 8 月被試人生在 11 月。

8 月—11 月=—3 月。

24 歲減去 3 月，得 23 歲 9 個月，爲被試人實足年齡。

實足年齡求得後，即填在實在年齡項下，(例) 23: 9

(二)職務項下，可用省字法填寫，但須使別人可以看得明白。例如某君係國民政府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一科二等科員，可以省爲「普 I，II，科員」或「普 I，科員。」

(三)籍貫項下，省名可用一字代之。

十一、應儘於測驗完畢後八日內將以前繳還之未用測驗卷數，舞弊卷數，及現在保存的卷數開具清單連同測驗紀錄表兩份，測驗標準紙全部，及現在保存的測驗卷之全部，呈繳該黨部訓練部。



I 附 表 一

均 方 差 (S.D) 值 對 數 表

均方 差值	百 分 比	均方 差值	百 分 比	均方 差值	百 分 比	均方 差值	百 分 比
0	99.999971	25	99.38	50	50.00	75	0.62
0.5	99.999963	25.5	99.29	50.5	48.01	75.5	0.54
1	99.999952	26	99.18	51	46.02	76	0.47
1.5	99.999938	26.5	99.06	51.5	44.04	76.5	0.40
2	99.99992	27	98.93	52	42.07	77	0.35
2.5	99.99990	27.5	98.78	52.5	40.13	77.5	0.30
3	99.99987	28	98.61	53	38.21	78	0.26
3.5	99.99983	28.5	98.42	53.5	36.32	78.5	0.22
4	99.99979	29	98.21	54	34.46	79	0.19
4.5	99.99973	29.5	97.98	54.5	32.64	79.5	0.16
5	99.99966	30	97.72	55	30.85	80	0.13
5.5	99.99957	30.5	97.44	55.5	29.12	80.5	0.11
6	99.99946	31	97.13	56	27.43	81	0.097
6.5	99.99932	31.5	96.78	56.5	25.78	81.5	0.082
7	99.99915	32	96.41	57	24.20	82	0.069
7.5	99.9989	32.5	95.99	57.5	22.66	82.5	0.058
8	99.9987	33	95.54	58	22.19	83	0.048
8.5	99.9983	33.5	95.05	58.5	19.77	83.5	0.040
9	99.9979	34	94.52	59	18.41	84	0.034
9.5	99.9974	34.5	93.94	59.5	17.11	84.5	0.028
10	99.9968	35	93.32	60	15.87	85	0.023
10.5	99.9961	35.5	92.65	60.5	14.69	85.5	0.019
11	99.9952	36	91.92	61	13.57	86	0.016
11.5	99.9941	36.5	91.15	61.5	12.51	86.5	0.013
12	99.9928	37	90.32	62	11.51	87	0.011
12.5	99.9912	37.5	89.44	62.5	10.56	87.5	0.009
13	99.989	38	88.49	63	9.68	88	0.007
13.5	99.987	38.5	87.49	63.5	8.85	88.5	0.0059
14	99.984	39	86.43	64	8.08	89	0.0048
14.5	99.981	39.5	85.31	64.5	7.35	89.5	0.0039
15	99.977	40	84.13	65	6.68	90	0.0032
15.5	99.972	40.5	82.89	65.5	6.06	90.5	0.0026
16	99.966	41	81.59	66	5.48	91	0.0021
16.5	99.960	41.5	80.23	66.5	4.95	91.5	0.0017
17	99.952	42	78.81	67	4.46	92	0.0013
17.5	99.942	42.5	77.34	67.5	4.01	92.5	0.0011
18	99.931	43	75.80	68	3.59	93	0.0009
18.5	99.918	43.5	74.22	68.5	3.22	93.5	0.0007
19	99.903	44	72.57	69	2.87	94	0.0005
19.5	99.886	44.5	70.88	69.5	2.56	94.5	0.00043
20	99.865	45	69.15	70	2.28	95	0.00034
20.5	99.84	45.5	67.36	70.5	2.02	95.5	0.00027
21	99.81	46	65.54	71	1.79	96	0.00021
21.5	99.78	46.5	63.68	71.5	1.58	96.5	0.00017
22	99.74	47	61.79	72	1.39	97	0.00013
22.5	99.70	47.5	59.87	72.5	1.22	97.5	0.00010
23	99.65	48	57.93	73	1.07	98	0.00008
23.5	99.60	48.5	55.96	73.5	0.94	98.5	0.000062
24	99.53	49	53.98	74	0.82	99	0.000048
24.5	99.46	49.5	51.99	74.5	0.71	99.5	0.000037
						100	0.000029

## 說明

- 一、本表備求  $K$  分數時之用
- 一、本表明零點以上各百分比之均方差距 (S.D. distance)
- 一、本表內均方差值係原均方差值之十倍數
- 一、本表係以平均數下五均方差爲零點





IV 附 表 四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K分數計算表

第\_\_\_\_\_期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原分數	人 數		超 過 數 加 上 達到數	百分比	均 方 差 值	備 註
	各分數 人 數	累 計 (自下而上)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總 人 數						

原分數	人 數		超 過 數 加 上 達到數	百分比	均 方 差 值	備 註
	各分數 人 數	累 計 (自下而上)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總 人 數						

原分數	人 數		超 過 數 加 上 達到數	百分比	均 方 差 值	備 註
	各分數 人 數	累 計 (自下而上)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人 數						

注 意

- (一) 均 方 差 值 可 由 均 方 值 對 數 表 檢 出 之
- (二) 均 方 差 值 即 K 分 數

所 測 驗 機 關 \_\_\_\_\_

測 驗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統 計 員 姓 名 \_\_\_\_\_

V. 附表五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  
黨義測驗被試驗人舞弊報告表

第\_\_\_\_\_期

報告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告者\_\_\_\_\_黨部\_\_\_\_\_

舞 弊 者				舞 弊 情 形	處 置 方 法	備 註
號 數	姓 名	職 務	黨證 號數			





## (附二)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

### 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應注意事項

- 一、考查員對於考查事項，應於出發前充分準備。
- 二、考查員在考查時之態度，應和藹懇摯。
- 三、考查員於考查時，應注意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平時研究黨義之成績。如認為有疑義者，得隨時口試，並將問答之要點，填入考查記錄表中。
- 四、考查員應在考查時隨將該機關各個人員黨義研究之成績，填入考查記錄表，如係舉行測驗者，則填入測驗記錄表。

## 十三中央訓練部派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卅日中央訓練部第八十七次各科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照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第八條之規定，本部至少每兩月應派員考查同通則第三條所定範圍內之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

(二) 本部所派之考查員。由各科推荐，呈請部長或秘書核准，但各科主任為當然考查員。

(三) 考察之機關及日期，由部長及秘書臨時指定之。

## (附一) 中央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 黨義研究成績須知

十七年十一月卅日中央訓練部第八十七次各科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 考查員對於考查事項，未出發前，應充分準備。

(二) 考查員赴政軍警各機關考查時，應攜帶證章，提示該機關之長官。

(三) 考查員在考查時之態度，應和藹懇摯。

(四)考查務期普遍，如該機關人數過多，不及一次考查完竣者，得令數次考查之。

(五)考查員舉行口試，以在各該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時間內爲原則。

(六)考查員於口試時，應按照本部擬定各問題，分別發問，遇必要時，該考查員亦得自由發問。

(七)考查員應盡量接受被考查者之發問，質疑，並予以相當之回答。

(八)考查員應在考查時，隨將該機關各個人員，黨義研究之成績，填入考查紀錄表；如係舉行測驗者，則填入測驗紀錄表。

(九)考查員於一機關考查完竣後三日內，應將所得之成績，填入成績考查表中，連同考查紀錄表，或測驗紀錄表，彙呈本部。

## (附二)中央訓練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

### 義研究成績考查員應注意事項

#### 一、事前之準備

訓練部法規彙刊

(一)領取測驗卷。所帶卷數，必須比所測驗的人數多七八本，以備不足。

(二)領取鉛筆，並檢查是否可用。所預備的鉛筆，也必須比所測驗人數多七八枝。

(三)領取證章及應用表格。

(四)預備有秒針的表一隻。

(五)充分預備。當未出發前，全體試查員必須把測驗的普通手續，詳細研究一番。測驗主試，更須將本測驗的做法說明，詳細研究幾遍，以免臨時匆促。如能預習一次尤佳。

(六)達到所擬考卷之機關後，應即與該機關長官接洽，詢明當日公出人數與請假人數。

二、施行測驗的普通說明，大概如下：

(一)始終保持和悅的態度，使得被試願意你下次再試他們，不要擅自加入不相干的話，迎合被試心理，

(二)被試坐次須適宜務避去外來的擾亂。測驗時更須預防各種紛亂情狀，最好不要有人

參觀，考查員與所測驗機關長官，不許談話。

(三)被試驗人桌面，不得有什麼東西。未分發卷子以前，主試應叫被試把各人桌上所有的東西，一律放在抽屜裏面，以免妨礙動作。

(四)發鉛筆 先問：「諸君都有鉛筆麼？沒有的舉手！」如有人舉手，再說：「我這裏的鉛筆，可以借給你們。」看每行幾人舉手，就把幾枝鉛筆發給各行的第一人，叫他向後傳給舉手的人。

(五)發測驗卷 主試手持測驗卷一本先對被試說：「現在我要分給諸君每人一本這樣的卷子，諸君得到這本卷子以後，請不要翻開來看，我叫諸君翻開的時候，諸君才把卷子翻開來。」說後就同助試（即其餘考查員）依每行人數多寡，分發卷子給每行第一人，叫他向後面分發。發卷時務須數清人數與測驗卷。以免被試者多得測驗卷，洩漏試題。（如能由助試在室內預先將卷子按行數人數，分爲若干組使卷號不亂更佳。）

若室內桌椅不成行列，不便按行分數卷子時，主試與助試可分行一個一個的分發卷子，以免錯誤，而省時間。

卷子發後，再問：『人人都有一本卷子麼？沒有的舉手，』就由助試親到他那坐位左近察看一下。如真沒有，順便補一本給他。

卷子全發後，由助試親點存卷與被試人數，看發出卷子是否與出席人數相符。並將兩種數目都記起來。

(六)填卷面空白 卷子發好後，主試提起測驗卷指着卷面說『請諸君看這幾行東西；第一行「姓名」「性別」等，請在空白地方，把自己的姓名性別籍貫年齡等填上；第二行「所受最高教育」請把自己所受各種教育中最高一級的學校名稱，畢業或離校年月一併填上；第三行「現在服務機關」請把這機關的名稱填上；第四行「現任服務」請把現在在那司那科擔任何種職務；一併填上；第五行「黨籍」如果是黨員請把入黨年月入黨地方現領黨證字號一併填上，如尚未領得黨證請把理由說明，末了一行測驗

日期，請填今天的日期，今天是某年某月某日」停一刻，再說：「請諸君填！」

(七)倘使遲鈍的被試，沒有填好卷面空白，主試不要開始說明做法。務須等全體被試驗人都已填好以後，才開始說明。

(八)測驗時須絕對依照測驗的說明。最好看着說明書讀，不要靠記憶，因為記憶有時錯誤，容易加入不相干的話，或反漏掉了重要的話。如果有少數被試需要特別的指導，可在舉例或練習時行之；有必要時在測驗時也可通融。但特殊指導的目的，在使各被試都瞭解進行的方法，並不是幫助他去找正確的答案。倘使被試對於測驗內容有什麼問題，可回答：「請盡你的力量去做！」

(九)主試講話須清楚，不宜過慢，也不宜過快，聲音要可以使全室的人都聽得見。對於說明應注意之點，語氣須格外加重，使聽者容易明瞭。講話的態度須鎮靜，能使被試立刻遵照他的話做。關於服從主試命令這一點，開始就應該注意。

(十)說明做法時，務須引起全體被試驗人集中注意。喊「做」以後，有必要時，可在室中

迅速的巡行一周，看各被試有無翻弄頁數或找不到開始的地方。

(十一)禁止偷看或抄襲 最好不要兩人並坐。開始就注意可疑的被試，主試可立在測驗室前面一隅，助試分立室之左右，監視全體被試的行動，倘使監視或口頭輕輕的報告不生効力，可將作弊之測驗卷作一記號，預備以後予以處分，但不可當面用言語譴責，以免妨礙他人。

(十二)做每種測驗時注意各被試驗人是否都能了解做法。

(十三)計時最好用馬表 (Stop Watch)。如無馬表，即用有秒針通用的表也可。測驗開始以後，立刻把開始的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先寫秒後寫分，再寫點。再把規定的時間也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與開始時間加起來，得到在表上應停止的的時間。主試再把這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上，就不必時刻看表了。

(十四)收卷子 等到測驗停止的時候到了，主試就立刻叫：『停！』叫『停』以後，就說：『現在已經做好了，各人請把卷子閉好，每行向前面傳遞到第一個人！』傳到第一個

人以後，主試及助試就立刻去收齊。另由一助試同時點數收到的卷子，看是否與發出卷數相符。如不符，應立刻報告主試。主試得到報告後，應立刻查究，務須查出收回。

(十五)收鉛筆 卷子收齊後，再說。『諸君所借我的鉛筆，請一齊交還我。』就請助試去收。

三、施行本測驗的手續：

(一)清桌面 先看一看各人的桌面，有無旁的東西。如有，即說：『請諸君把桌上的東西放在抽屜裏面！』

(二)發鉛筆 見前

(三)發測驗卷 見前

(四)填空白 見前

(五)做法說明 主試看各被試都已填好卷面空白，頭都抬起來以後，即問：『諸君都填

好了麼？」停一陣，再說：『現在請翻到第二頁看那上面的做法說明，都看見了麼？』（主試提起卷子翻到第二頁指着做法說明）停一陣再說：『這卷子裏面共有三個單獨測驗，做法各不相同。請諸君望着這裏，聽我說明做法！』（主試指着貼在壁上的做法說明）停一陣，再說：『這測驗裏面。題目。意義有正確的也有不正確的。請仔細選擇出來在意義正確的題目後面括弧裏做一正號（+）在意義不正確的題目後面括弧裡做一負號（-）例如（1）（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這是題目的意義是正確的，所以在這題的後面括弧裏做一正號（+），（手畫着）（2）正式會議不必遵循會議規則」這題目的意義是不對的，所以在這題後的括弧裡做一負號（-）。（手畫着）測驗一裡的題目，都是這樣做法的，諸君都懂了麼？不懂的請舉手？」如有舉手的，再說一遍。

全體受測驗人，對於測驗一的做法都懂了以後，主試即說：『現在請聽我說明測驗二的做法！』停一陣，再說：『測驗二共有三十題，每一題有四個答案。其中只有

一個是正確的。請仔細選擇出來，把那答案的號數填在題後括弧裡面！例1.民權主義載在：(一)五權憲法內(二)建國方略內(三)建國大綱內(四)三民主義內。這四個答案裏面，第一，五權憲法內不對，第二，建國方略內不對，第三，建國大綱內不對，第四，三民主義內是對的。所以把這答案的號數寫在括弧裡面。

【(四)】(手指寫「四」字)。

例2.中國人口現在號稱(一)一萬萬人(二)二萬萬人(三)四萬萬人(四)三萬萬人。

這四個答案中，那個是對的呢？『停一陣再說：』第三個答案是對的。中國人口現在號稱是四萬萬人，是對的。所以我們把這答案的號數寫在題後括弧裡面【(三)】(手指寫【(三)】)

測驗二裡的題目都是這樣做法的，諸君都懂得了麼？不懂的請舉手『停一陣，再說：』現在我要說明測驗三的做法了請望着這裡，(手指壁上做法說明)，『停一陣，再說：』測驗三共有十題，每題都有空白的地方，請把適當的字句填起來！

「例1.三民主義即民族主義……主義民生主義」中間空白的地方，填什麼字句最適當呢？是「民權」麼？請填起來！」（讓各受測驗人填）等各受測驗人填好後再說：「例2.十月十日是……紀念日」中間空白的地方，填甚麼字句最適當呢？「國慶」適當麼？請填起來！」（讓被試填，等各受測驗填好後，再說：「測驗三各題都是這樣做法的諸君都懂了麼？不懂的請舉手！」）

全體受測驗人對於測驗三的做法都懂了以後，主試即說：「這卷子裏共有三個測驗，時間各有規定。何時做測驗一，何時做測驗二，何時做測驗三，請諸君聽我的說話。我叫「起」立刻就起，叫「停」立刻就停，叫「做測驗幾」立刻就做測驗幾。」停一刻，再說：「現在請做測驗一！」如用通用表，可等秒針到28秒58秒時，叫「預備！」過二秒鐘，秒針到30秒或60秒時，叫「做」立刻把這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空白紙，先寫30秒或60秒，當後再看多少分，再看多少點，都寫起來。加上若干分，（依規定）即得幾點幾分幾秒為叫「請做測驗一！」時間。如用碼表，應先準備着，再叫「預備！」

約過兩秒鐘，再叫『做』並開發碼表，等走到若干分，（依規定）再叫『請做測驗二！』經過若干分鐘，（做測驗二時間）以後，再說：『請做測驗三！』再過若干分鐘（做測驗三時間）後，即說『停！』

（六）收測驗卷 務須有一助試點數收回數，看與發出數相符否。如不相符，應立刻查究，務須查出。其餘手續見前。

（七）收鉛筆 見前

四、所考查機關之長官如欲索閱測驗卷，可婉言謝絕之。

五、測驗卷務須隨身攜帶，不宜放在會客廳，辦公室或友好房中，更不宜託友人代管，測驗完畢後除在測驗室點數收回卷數核對發出數外，至休息室後，更須全部點數一次，看與原領得數符合否。

六、測驗完畢後，主試應即將剩餘測驗卷點清，交還主管人，併取具收條。

七、編被試驗人號數 如測驗卷係按卷號散發的，此種手續可以省去，即用卷號為被試

驗人號數。否則應由主試負責，重新編過，使順序而下，中無間斷。

八、清出作弊之各卷，手以零分，存記，並開具被試姓名，測驗卷號數，及作弊情形，

連同各該卷呈請各該黨部訓練部核辦。

九、核閱測驗卷並記分，應儘於測驗完畢後四日內辦理妥貼，其手續及方法另詳。

十、填黨義測驗記錄表 應儘於測驗完畢後八日內填具黨義測驗表兩份，呈該黨部訓練部。表中除總成績一頁，應另由統計員於成績統計後，再行補填外，各項均須詳細填寫。其應注意之點列下：

(一)實足年齡 此項須先由被試在卷面上所填的年齡與生日算出。其法如下：

(甲)先查被試所填歲數與生年距本年數目，看是否符合，如不符合，而相差點

一歲。應即代為更正。如相差至兩歲以上，應即在卷面現年那一行，及表

中實足年齡項下，各作一疑問號(?)。

(乙)從被試所報年齡減去一歲。

(例)某被試填現年25歲。

(丙)從測驗那天的陰歷某月，減去被試人生月，如爲正的，即加於乙的結果之上，得被試實足年歲。

(例)測驗在8月該被試人生在3月·8月—3月=5月。

故被試人實足年齡爲24歲5個月。

如有負的，應從乙項結果中，減去此數，即得被試人實足年齡。

(例)測驗在8月被試人生在11月。

8月—11月=-3月。

24歲減去3月，得23歲9個月，爲被試人實足年齡。

實足年齡求得後，即填在實在年齡項下，(例)23:9

(二)職務項下，可用省字法填寫，但須使別人可以看得明白。例如某君係國民政府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一科二等科員，可以省爲「普I，II，科員」或「普I，科

員。」

(三)籍貫項下，省名可用一字代之。

(士)應儘於測驗完畢後八日內將以前繳還之未用測驗卷數，舞弊卷數及現在保存的卷數開具清單連同測驗紀錄表兩份，測驗標準紙全部，及現在保存的測驗卷之全部。呈繳該黨部訓練部。

## (附二)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評閱及計分辦法

(一)校閱測驗卷之方法如下：

(甲)測驗一與測驗二之校閱法 用製定之標準紙，和被試之答案比較，用紅筆在旁邊作各種記號。記號共有三種：

(子)對的 ✓

(丑)錯的 ?

(寅)未做的 ○

標準紙應由編製測驗負責人，用印就之測驗卷，裁取其寫答案地位，預先做成。於測驗完畢後，再親交考查員用。校閱時候，把標準紙放在測驗卷上答案的左邊，用紅鉛筆在右邊做對(√)，錯(?)，未做(○)，三種記號。

(乙)測驗三校閱法 用製定之標準紙，和被試答案比較，用紅鉛筆記明其應得分數。

標準紙應由編製測驗負責人，用印就之測驗卷，裁取測驗三之全部，預先做成。於測驗完畢後，交考查員應用。

(注意)各種標準紙製成後，應編列號碼，並須先分配妥貼，測驗完畢後，分發於各考查員，並取具收條。

(二)計分法如下：

甲、個驗一之計分法 把做對的題數加起來，填在(對……)裏面虛綫上，再把做

錯的題數加起來，填在(錯……)裏面虛線上，然後照式算出其應得分數，填在等號後虛線(∥……)上。

(例)某被試做對30題，做錯10題。

對30—錯10=20

再將此分數，填在卷面測驗一分數下格子裏。

乙、測驗二之計分法 把對的題數加起來，填在(對……)裏面虛線上，再把做錯的題數加起來，填在(錯……)裏面虛線，再依式算出應得分數，填在等號後虛線(……)上。

(例)某被試做對20題，做錯9題。

對20—錯9=17

再將此分數，填在卷面測驗二分數下格子裏。

丙、測驗三之計分法 此測驗之計分，須斟酌情形，妥慎決定之：

(子)全對的，1分；

(丑)一部分對的，以標準上原有的因子數為分母，再分析並計數被試答對的因子，用其分子，即得其應得之分數。

(例)原題：三民主義即——主義——主義——主義

標準：三民主義即——主義——主義——主義

某被試答案：三民主義即——主義——主義——主義

計分：標準上有3個因子，用為分母，3；被試答對3個因子，用為分子，3

，即得被試應得分數1；

(寅)全錯的0分；

(卯)未做的0分；

(辰)與標準不同，但有理由的，暫做一疑問號(?)，並另紙記出其答案商同其他考查員決定其應得分數。

此測驗之計分，應極力避免下列事項：

(子)以測驗卷紙面之清潔美觀與否為標準；

(丑)以書法之優劣為標準；

(寅)以文字之通順與否為標準；

(卯)以有無別字為標準；

(辰)以對於被試之主觀意見為標準。

各題分數一齊定妥後，再一總加起來，將其結果填在(得……分)裏面虛線上，及卷面測驗三分數下之格子裏。

三、測驗卷全部校閱並計分完畢後，各考查員應互換測驗卷，覆閱一次，以免錯誤。(據統計，有經驗的閱卷員，所校閱的卷子，平均每本有一錯誤，如係生手，錯誤必更多。)

### (附)視察省市黨義教育須知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中央訓練部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

(甲)關於省市黨部訓練部者：

(一)考察成績。

(1)對於遵行中央訓練部所頒佈關於黨義教育方面各種法令之結果如何？尤應注意辦理

左列事項之結果：

(a)關於督促當地教育機關，開設中小學教員暑期黨義講習會者。

(b)關於檢定黨義教師者。

(c)關於督促當地教育機關，所任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之經過狀況者。

(d)關於督促當地教育機關，增加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者。

(e)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者。

(f)關於填報中央訓練部所發黨義教育表冊者。

(2)對於教育機關曾有何種指導，

- (3) 曾協助教育機關何種工作。
- (4) 對於黨義教育，有何整個的計劃與步驟。
- (5) 有何種適應該省市黨義教育上需要之特殊的計劃。
- (6) 能否按期彙報工作於中央。
- (7) 主辦黨義教育同志之品格，學識，及辦事能力如何？
- (8) 其他關於施行黨義教育之重要事項。

(二) 徵集材料。

- (1) 關於指導黨義教育之計劃者。
- (2) 關於支配黨義教師之計劃者。
- (3) 關於考核黨義教育之表格者。
- (4) 關於黨義教師之統計者。
- (5) 關於黨義教育之書報及刊物者。

(6) 其他。

(三) 徵求意見。

(1) 對於黨義教育之進行，有何意見？

(2) 對於黨義教育實施，有何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3) 對於檢定及分配黨義教師，有何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4) 對於督促及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有何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5) 對於中央訓練部有何急切要求？

(6) 其他，

(四) 指導進行。

(1) 指導關於黨義教育各項工作進行事項，

(2) 指導省市黨部，協同教育行政機關，或該地政軍警機關，遵照中央規定實施關於黨

義教育或黨義研究等事宜。

(乙)關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者：

(一)視察成績。

- (1)教育行政機關之長官，是否本黨黨員。
- (2)教育行政機關，能否遵行中央及教育部關於黨義教育之一切法令，
- (3)教育行政機關，有無適應該省市黨義教育之特殊計劃或設施。
- (4)教育行政機關，能否厲行中央非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當黨義教員之規定。
- (5)教育行政機關，曾否切實督令各校增加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并其實施概況。

- (6)各該教育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如何？
- (7)教育行政機關與該省市黨部訓練部之合作精神如何？

(二)徵集材料

- (1)關於施行黨義教育之計劃者。

(2) 關於考核黨義教育之表格者。

(3) 關於各校黨義教師之統計者。

(4) 關於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各項教材者。

(5) 關於黨義教育之書報及刊物者。

(6) 其他。

(二) 徵求意見

(1) 對於黨義教育之進行有何意見。

(2) 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在教育行政方面，有無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3) 對於黨義教師之檢定，及分配，在教育行政方面，有無困難情形，其補救方法如何？

(4) 其他。

(丙) 關於學校者。

(一)關於教務及訓育方面者。

- (1) 校長是否本黨黨員其出身，學識，及辦事能力如何？
  - (2) 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是否檢定合格者？其訓育員是否黨員？
  - (3) 教職員對於黨義之信仰如何？
  - (4) 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學分，分配，是否依部令規定？
  - (5) 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課程之教材，係採用課本，抑係自編講義？
  - (6) 有無適應該地或該校，(尤以職業學校)關於黨義教育之特殊的設施或訓練？
  - (7) 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之新計劃，
  - (8) 有何種關於黨義之研究會講演會及其他集會？
  - (9) 該校教職員有何關於黨義教育之出版物或作品？
- (二)關於學生者。
- (1) 對於校長訓育主任訓育員及黨義教師之信仰如何？

(2) 對於黨義課程之興味如何？

(3) 對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一般的興味及意見如何？

(4) 課外作業以何種方面為主？

(5) 有無設立黨義研究會，講演會，或其他集會？

(6) 該校學生有何關於黨義方面之出版物或作品？

(三) 關於設備者。

(1) 教室禮堂通路，及其他場所，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的設備？

(2) 圖書室或書報閱覽室中，有何關於黨義的圖書？

(3) 其他。

(丁)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者

(1) 主持者是否本黨黨員，其品格，學識，及辦事能力如何？

(2) 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方面的設備及計劃？

(3) 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的統計？

(4) 有何種關於黨義之書報，及出版物，或作品？

(5) 有何種關於黨義教育之意見及要求？

(6) 其他。

(說明)

一 對於小學校，得酌量選擇視察之。

二 對於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得酌量選擇視察之。

## 二 視察黨義教育特別注意事項

第一 關於省黨部訓練部的

(一) 省黨部訓練部內部的——

1. 主辦黨義教育同志的品格，學識，辦事能力如何。

2. 主辦黨義教育同志，對工作是否緊張。有何計劃。步驟如何。
  3. 訓練部同志，對黨義教育之態度如何。
  4. 自成立以來，曾做過些什麼工作。現在正在做什麼工作。
  5. 曾經做過或現在正做的工作，是否切要。
  6. 對中央訓練部指定之工作，是否切實執行過。
  7. 對中央訓練部有什麼急切的要求沒有。
- (二)省黨部訓練部對下級黨部訓練部的——
1. 對下級訓練部，發過些什麼關於黨義教育的通告，命令，及方案。
  2. 下級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報告些什麼來。
  3. 對下級訓練部，作過關於黨義教育的指導否。指 是否適當。
  4. 下級訓練部，對主辦黨義教育同志的信仰如何。批評如何。

(三)省黨部訓練部對教育機關及學校的——

1. 對教育行政機關，曾有何種指導。是否得當。
2. 對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及主持黨義教育人員之資格，曾否糾正及審查。結果如何。

3. 曾協助教育行政機關做過些什麼事。結果如何。

4. 對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方針及設備，有何指導。結果如何。

5. 對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曾否施行檢定。

6.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於黨義教育有何意見。對於主辦黨義教育同志的信仰如何。批評如何。

(四) 其他

1. 督促教育機關設立暑期黨義教師講習會否。
2. 已舉行或預備舉行檢定黨義教師否。
3. 已辦理或預備辦理黨童子軍否。概況如何。

4. 對各級學校招生之黨義試驗會否注意。

## 第二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1.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主管者，是否同志。學識，品格。辦事能力如何。
2.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主管者，對黨義教育過去以前的實施計劃如何。步驟如何。
3. 對黨義教育之態度如何。
4. 對中央訓練部作何批評。有什麼急切要求的工作沒有。
5. 對黨義教育已實施些什麼。正預備實施些什麼。
6. 實施黨義教育以後之結果如何。得到什麼批評。
7. 收招新生時，對黨義如何試驗。
8. 對下學年之實施，有無具體計劃。
9. 各界民衆對主管者之信仰如何。作何輿論。



## 第六類

關於黨務教育者

本欄所載各項章則條例自中央高級  
黨政訓練所中止進行及各省黨務訓  
練所奉令結束後已失效能茲僅錄供

參攷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屆第一五六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由中央訓練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各級黨務教育機關系統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以訓練曾任或現任各級黨部及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之黨員學識與技能，造成訓政時期黨政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學生，須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任或現任黨部與行政機關工作，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黨政機關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所學生，由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與政府，按照中央之規定，會同考送；再經

本所覆試合格者，方能入學。

第五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限定為一年。

第六條 本所學生，膳，宿，制服，及課業用品，由本所供給。

第七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滿時，經考試及格者，由中央訓練部發給畢業證書；並由中央

通令各省黨部與政府任用。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中央訓練部部长兼任，主持全所一切行政事宜。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下，分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教務處；

(三)訓育處。

第十條 本所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行政會議；

(二) 教務會議；

(三) 訓育會議。

第十一條 關於本所各處各項會議，及其他一切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課程及訓育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各項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附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所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所長由中央訓練部部长兼任，主持全所一切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所總務處，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本處一切事宜；主任之下，分

設左列四科：

(一) 文書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文書，記錄，及保管等事項；

(二) 會計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一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本所一切收支事項；

(三) 庶務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三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本所一切庶務事項；

(四) 衛生科：設醫生一人，助手若干人，辦理本所衛生醫藥等事項；

#### 第四條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教務上一切事宜；主任之下，分設左列各科館：

(一) 註冊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學籍登記，平時考試及校對，分發講義等事項；

(二) 編制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

，辦理關於課表編制，教授出席，及學生缺席等事項；

(三)編撰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四人至六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各種刊物，及報告等，編撰事項；

(四)圖書館：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圖書購置，保管，及閱覽等，事項；

#### 第五條

訓育處：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訓育上一切事宜；主任之下，分設左列二科；

(一)黨政科：設科長一人，指導員每隊一人，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指導學生黨政訓練事項；

(二)軍事科：設大隊長一人，隊長每隊一人，區隊長每隊三人，錄事若干人；

受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學生管理，及軍事訓練，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教授若干人，由所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一切職員，均由所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所設考試委員會，辦理關於入學及畢業考試一切事項；其委員由所長聘定本

所教職員七人組織之，以教務處主任爲主席。

第九條 本所設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所各科教材，其委員，由所長聘定本所教職員

五人組織之；以教務處主任爲主席。

第十條 本所行政會議，由所長，及各處主任組織之，議決本所一切重要行政事宜；以

所長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本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主任，及各教授組織之，議決一切教務上重要事宜

；以教務處主任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所訓育會議，由訓育處主任，大隊長，隊長，及指導員，組織之，議決一

切訓育上重要事宜；以訓育處主任爲主席。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 (附二)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工作提要

(十七年九月三日第四次籌備會議通過)

暫定籌備期間爲三個月，各項工作進行。次第分別條列於下：

### A 第一個月

1. 制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章程。
2. 撥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房屋。
3. 擇定建築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地址。
4. 延聘工程師，繪製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校舍建築圖樣。
5. 辦理建築校舍招工或投標事項。
6. 監督校舍建築工程之進行，並限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全部工程完竣。
7. 編造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開辦費預算書草案，提請中央常會通過。

8. 編造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經費預算書草案，提請中央常會通過。
  9. 擬定海外黨部考送高級黨政訓練所學生條例草案，提請中央常會通過。
  10. 擬修正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學生投考資格，提請中央常會通過。
  11. 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招考章程。
  12. 在九月二十日以前，發佈各種規程，並將考試日期，通告各省及海外黨部。
  13. 着手招工製造教室，寢室，自修室等處，適用大宗木器。
  14. 擬定招考廣告，披露於各報。
  15. 彙刊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項規程。
  16. 答覆各地關於招考手續詢問。
  17. 處理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B 第二個月
1. 通令各省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初試一律完畢。

2. 通過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處辦事規則。
3. 通過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項會議通則。
4. 擬定考試委員會章程。
5. 擬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6. 辦理關於考試應行準備一切事宜。
7. 由籌備會議，聘請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
8. 製備關於考試應用之各種表格，及試場規則。
9. 處理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第三個月

1. 定十一月十八，十九，二十三日爲覆試日期，覆試地點定南京，北平，漢口，廣州四處，覆試主持人員，須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到達各該覆試地點，籌備一切覆試事宜。

2. 辦理考試期間一切事務。
3. 辦理覆試未取學生退證書相片事項。
4. 辦理覆試揭曉及學生填志願書事項。
5. 設備校舍內部重要器具，
6. 支配校舍房屋用途，
7. 辦理新生入所報到，及一切手續事項。
8. 確定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爲開學日期，在開學前一星期內，結束籌備處一切事項。

### (附三)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課程綱目

中央高級黨務訓練所，係爲訓練曾任或現任黨政工作之黨員，以養成訓政時期，實施黨治之幹部人才，課程宜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注重實際問題的比較研究，而及於本黨各種

綱領。

(二)

本課程綱目，分兩期授完，以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授完第一序列之全部，第二期授完第二序列之全部。

(三)

第一序列：

(甲)必修科課目：

- 一、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 二、五權憲法，
- 三、本黨革命方略，
- 四、黨的組織和訓練，
- 五、政治學概要，

訓練部法規彙刊

六、經濟學概要，

七、社會學概要，

八、本黨經濟政策，

九、中國國民黨黨史。

(乙)選修科課目：

一、歐洲近世經濟發達史，

二、各國革命史，

三、各國政黨綱領，

四、財政學大綱，

五、中國財政及金融問題，

六、民衆運動。

(甲)必修科課目：

- 一、帝國主義對華侵略史，附不平等條約，
- 二、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
- 三、中國土地問題，
- 四、世界政治經濟狀況，
- 五、中國政治經濟狀況，
- 六、地方自治，
- 七、合作社，
- 八、社會調查方法，
- 九、統計學大綱。

(乙)選修科課目：

- 一、中國勞動問題，

訓練部法規彙刊

- 二、工業及農業政策，
- 三、交通政策，
- 四、行政法概要，
- 五、市政概要，
- 六、國民政府現行法制概要，
- 七、測驗概要及實習。

(四)

本所設「臨時講座」，隨時延請黨內先進同志講演關於目前訓政時期建國大計，及各國現行政策等。茲先擬定下列課目四種：

- 一、本黨兵工政策，
- 二、本黨外交政策，
- 三、蘇俄新經濟政策之批評，

四、本黨關稅政策。

## 二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各省黨部與政府考 送學生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屆第一五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與政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會同考送工作黨員來所  
覆試。

第三條 本所第一期學額，各省區各送二十名，各特別市送十名，華僑共送四十名，共  
計六百四十名。

第四條 凡考送之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1)年齡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黨員：

訓練部法規彙刊

(2) 曾任或現任各級黨部及各級行政機關工作黨員；

(3)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機關著有成績者；

(4) 體格強健者。

第五條 各省黨部考送學生時，會同省政府辦理之，對於前條規定之各項資格，須徵集

證校，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黨部與政府，須將取錄學生名冊，連同各該生履歷，相片，畢業證書，委

任狀，及保證書等件，彙送本所覆試；經覆試合格者，方得入學。

第七條 各省考送學生來所覆試之川資，及覆試未經取錄者回籍之川資，均須由原考送

機關擔負。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三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組織通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第一三八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或等於省執行委員會得應目前黨務之需要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設立省黨務訓練所

第二條 省黨務訓練所以訓練地方黨務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 省黨務訓練所修業期限爲六個月每期學生以一百六十名爲限

第四條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入學資格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第五條 省黨務訓練所之課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訂定之

第六條 省黨務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省黨部訓練部部长兼任之

第七條 省黨務訓練所所長之下分設訓育教務總務三科

第八條 訓育科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全所一切訓育事宜主任之下分設指導軍事

兩股

(甲)指導股設指導員若干人受本科主任之指導計劃并執行一切黨務政治訓練事宜

(乙)軍事股設總隊長一人隊長若干人受本科主任之指導掌理軍事訓練及學生管

理事宜

第九條 教務科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全所教務事宜主任之下設教務員一人及圖

書儀器管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總務科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指導主持全所總務事宜主任之下設文書幹事會計員

庶務員校醫各一人

第十一條 各科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或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科主任由所長呈請省執行委員會委任之

第十三條 各科主任以下各職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省黨務訓練所教授由所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黨務訓練所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 行政會議

(二) 訓育會議

(三) 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行政會議以所長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所長主席議決全所重要行政事宜

第十七條 訓育會議以訓育主任指導員總隊長及隊長組織之由訓育主任主席議決關於訓

育重要事宜

第十八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全所教授組織之由教務主任主席議決關於課程教授方法

及成績考察等事宜

第十九條 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採陸軍分隊編制法

第二十條 省黨務訓練所得根據本通則另定省黨務訓練所章程由省黨部轉呈中央執行委

員會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省黨務訓練所如因地方情形無須繼續辦理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隨時令其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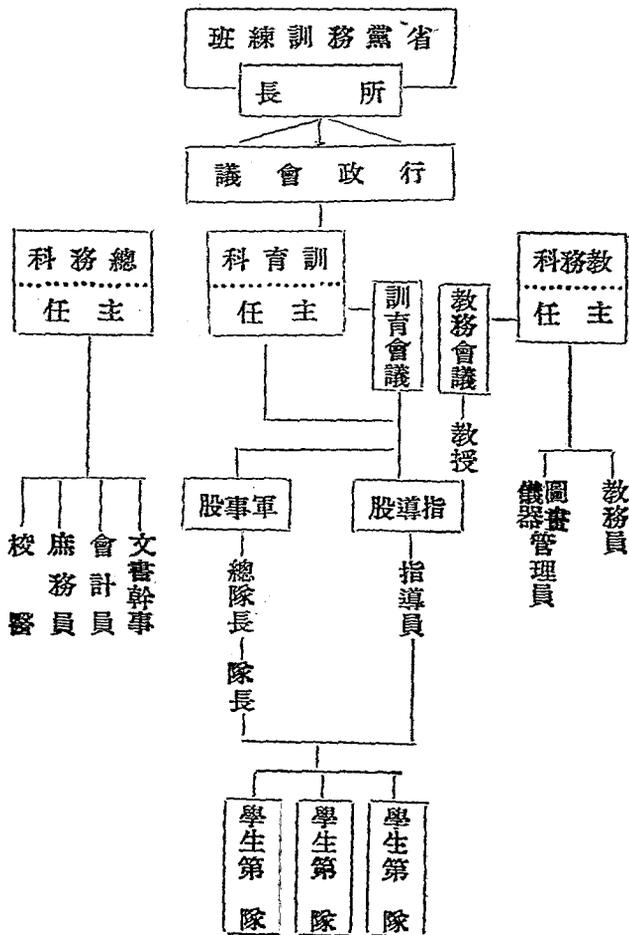
辦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表系統織組所練訓務黨省附

訓練部法規彙刊



## (附一)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 一、課目

#### 1. 本課程分爲三類：

第一類，是關於黨的課程。

第二類，是關於一般的社會科學及史實的課程。

第三類，是關於實際工作的方法和技能的課程。

2. 本所修業期間定爲六個月，在此期間內，除各種實習（農村實習，工廠實習，軍事野外演習）及特別演講不計外，共授課目二十九種，教授時間合計五百零八小時。

#### 第一類：

教授時間

(一)三民主義

三十二小時

(二)五權憲法

十六小時

(三)建國大綱

八小時

(四) 建國方略

二十四小時

(五) 黨的組織和訓練

十二小時

(六) 中國國民黨黨史

十二小時

(七) 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

十二小時

(八) 黨政府組織及其沿革

八小時

(九) 黨軍及其政治工作

八小時

第二類：

(一) 社會學概要

二十小時

(二) 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

二十八小時

(三) 政治學概要

二十小時

(四) 經濟學概要

二十小時

(五) 世界近世史

二十四小時

(六)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不平等條約附 二十四小時

(七)中國革命史 十二小時

(八)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十二小時

(九)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十二小時

(十)中國農人問題 十二小時

(十一)本省政治經濟概況 八小時

第三類：

(一)羣衆心理——宣傳方畧附 二十小時

(二)民衆運動 四十小時

(三)合作社概要 二十小時

(四)地方自治概要 二十小時

(五)市政概要 十二小時

(六) 統計學大要

二十小時

(七) 社會調查方法

二十小時

(八) 新聞學概要

十六小時

(九) 法制概要——國民政府現行重要法令附

十二小時

軍事野外演習農村實習工廠實習及特別演講四項其時間由各該所酌量自行規定。

## 二、綱要

### 第一類：

#### (一) 三民主義

a 教學方針 此科教學法，在綜合的方面：務使學生明瞭產生三民主義之時代背景，三民主義順應時代潮流演進的程序，三民主義的相互關係，以表明三民主義為領導中國革命及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在分析方面：第一，務使學生明瞭民族主義，並非狹隘的國家主義與空洞的世界主義，乃是以民族自決求各個民族之自由

平等，以達到世界大同之最終目標；並須說明民族革命對內對外的方略和政策。

第二，務使學生明瞭民權主義，既非十八世紀之天賦人權的陳腐學說，又非近代歐美資產階級的虛偽的民主主義，更非蘇俄意大利現行之階級獨裁，乃是以革命民衆掌握政權，以達到真正自由平等之目的；並須說明權能分立的主張，爲解決民權制度上矛盾問題的新發明。第三，務使學生明瞭民生主義，並非社會政策或改良主義，更非馬克思或列寧的共產主義，乃是以科學方法來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諸問題的一種主義；並須說明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意義及具體方案，以發揚民生主義的實際性。

b 時間分配

第一條 總論（教授時間約六小時）——三民主義的定義和內容——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三民主義的發生——三民主義的演進——三民主義的特性——三民主義與

中國——三民主義與世界。

第二章 民族主義(約八小時)——民族主義的涵義——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民族主義的特質——近代西方民族獨立運動的概畧——東方

被壓迫的弱小民族革命的意義——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必要和方畧。

第三章 民權主義(約八小時)——民權主義的涵義——近代民權運動的發展——民權主義與歐美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民權主義與階級獨裁——民權主義與以

黨治國——民權行使的方式——權能分立的民主制——四種政權的研究——民權實施的步驟。

第四章 民生主義(約十小時)——民生主義的涵義——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民生主義與社會改良主義——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近代

歐美的民生問題——產業革命與中國民生問題的關係——民生主義的特質——(平均地權)土地私有的成立和弊害——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和政策——平均地權的理論和方法——(節制資本)——資本主義的起源發達和弊害——資本主義

義式社會之崩潰——節制資本的理論和方法。

(二)五權憲法

a 教學方針 此科注重以過去的三權分立論和反三權分立論的各種主張及事實做材料，說明五權憲法確是政治學上分工集權論的最新最精的學說。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憲法的意義和重要——憲法的特質——憲法的分類。

第二章 三權憲法(約四小時)——三權憲法的理論——三權憲法的歷史——三權憲法的流弊和反三權憲法的各種主張。

第三章 五權憲法(約十小時)——五權憲法論的時代背景——政權與治權之關係——五權憲法的理論——五權憲法的實施。

(三)建國大綱

a 教育方針 此科係說明本黨的革命方針和步驟，對於各項規定應加以有條理的敘述。其中注重之點：第一須說明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畫分，乃是以事實為根據的科學的計劃，尤須闡明訓政時期之重要；第二須說明各時期內的重要工作，以闡明三民主義的實際性。

b 時間分配 建國大綱共二十五條，教授時間定為八小時，講解時應注重 總理建國計劃之一貫性，並須旁徵博引，以充實各條之內容。

#### (四) 建國方畧

a 教育方針 此科為本黨革命建設的具體的計劃，第一須說明行易知難說之理論及其革命的意義，第二須說明物質建設的重要及其細目，第三須說明會議通則的重要及其為民權初步的理由，並須隨時加以演習。

#### b 時間分配

### 第一章 行易知難說(教授時間約八小時)

第二章 實業計劃（約十小時）

第三章 民權初步（約六小時）

（五）黨的組織和訓練

a 教學方針 此科說明本黨的特質與組織之原則及系統，使學生明瞭本黨的權力機關之所在，尤須注重區分部的訓練及黨團之運用等。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組織的原則及系統（教授時間約四小時）

第二章 紀律及訓練（約四小時）

第三章 組織的運用（約四小時）

（六）中國國民黨黨史

a 教學方針 此科說明本黨主義，政策，及組織之演進的過程，及其演進之社會的背景和對於革命進展的影響，並闡述中國國民革命史上中國國民黨實居唯一領導

者的地位。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自興中會同盟會至國民黨（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自中華革命黨至十三年改組（約二小時）

第三章 自十三年改組至清黨運動（五約小時）

第四章 清黨運動以後（約三小時）

（七）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將本黨改組以後的政綱，宣言，及重要決議案整理而說明之。  
并應注意說明各項政綱，宣言，及決議案的背景與實際的意義。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國民黨改組宣言（教授時間約一小時）

第二章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政綱在內約五小時）

第三章 總理北伐宣言及總理北上宣言(約二小時)

第四章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約四小時)

(八)黨政府組織及其沿革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黨政府的略史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與國民政府之相互的關係，並省黨部省政府以降的各級黨政機關之相互的關係，更須與各國政府組織相比較。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黨政府的沿革(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黨政府的組織(約三小時)

第三章 黨政府與各國政府組織的比較(約三小時)

(九)黨軍及其政治工作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黨軍的歷史和組織，並敘述黨軍革命的精神及其政治工作

的意義與概況。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黨軍的歷史(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黨軍的組織(約二小時)

第三章 黨軍的革命精神及其政治工作的意義與概況(約四小時)

第二類：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根據總理的社會進化觀以說明社會學的對象(如社會的起源，構造，進化……之類)及其與他種社會科學之關係，社會學的起源發展及其派別，社會與個人，社會生活的分析及其要素，以及社會的病態等，務使學生明瞭社會生活的全體性及社會進化的趨向。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社會學的對象及其與其他種社會科學之關係(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社會學的起源發展及其派別(約二小時)

第三章 社會的起源及社會進化的原理(約三小時)

第四章 社會組織的進化(約二小時)

第五章 社會制度的進化(約四小時)

第六章 現代社會生活的分析及其要素(約四小時)

第七章 現代社會的病態(約二小時)

(二)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

a 教學方針 此科第一應說明各種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及其內容與解決方法；第二

須說明各派社會主義之時代背景，其時代的價值，與其所產生之影響。第三須從

三民主義的立場批評各派社會主義的得失；並說明三民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

法。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社會問題的意義(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各種社會問題(約十二小時)——工人問題——農人問題——家庭問題——婦女

問題——青年問題——貧窮問題——犯罪問題等

第三章 社會主義的派別及其批評(約十二小時)——空想的社會主義——馬克斯社會主

義——布爾什維克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及基爾

特社會主義等

第四章 結論(約二小時)

(三) 政治學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從民主主義的立場概括地說明政治，國家，政府，民權，主權，諸問題之意義及四權運用的方法，以建設民主主義政治學之簡略的體系

b 時間分配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一章 政治學的性質及其與其他種社會科學的關係(教授時間約四小時)

第二章 國家的性質起源和進化(約二小時)

第三章 國體政體的分類(約二小時)

第四章 政府(約四小時)

第五章 民權與主權(約四小時)

第六章 四權的運用(約四小時)

(四)經濟學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從民生主義立場說明經濟要素，使學生對於衣食住行諸實際生活問題，獲得正確的了解與解決的方法。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經濟學的意義(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經濟組織的進化(約二小時)

第三章 生產與分配(約三小時)

第四章 商品交換與金融(約三小時)

第五章 資本與勞動(約三小時)

第六章 衣食住行問題(約三小時)

第七章 從資本主義的經濟到民生主義的經濟(約四小時)

(五)世界近世史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近代世界大勢的變遷及其因果，各國政治經濟文化發展概況，以及與我國有關係的各種事蹟，使學生對於最近百餘年內的國際狀況，得有明瞭的概念。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近代社會的基礎(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法國革命時代(約四小時)

第三章 工業革命與國家主義(約六小時)

第四章 帝國主義與世界大戰(約六小時)

第五章 大戰後國際概況(約六小時)

(六)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不平等條約附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敘述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原因，經過，及其方式，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影響，並闡明中國紛亂和貧窮的原因全在帝國主義的侵略，使學生明瞭要解決中國問題，非先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同時更須說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世界的意義，以表明中國不得獨立，世界戰爭決難幸免的理由。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二小時)——帝國主義之意義及其侵略中國之原因與方式

第二章 鴉片戰爭至甲午之役(約六小時)

第三章 馬關條約至庚子之役(約四小時)

第四章 庚子之役至歐戰開始(約四小時)

第五章 歐戰開始至華盛頓會議(約三小時)

第六章 華盛頓會議至民國十五年北伐(約二小時)

第七章 北伐以後(約三小時)

(七)中國革命史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中國革命的背景對象及每次革命運動的經過與其所給予吾人之教訓，而於軍閥及代表封建勢力之政府黨派的形成分化與崩潰，亦應加以簡

明的敘述。

b 時間分配

第二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一小時)——中國革命之意義

第二章 明末清初至太平天國(約二小時)

第三章 總理首創革命至辛亥革命(約三小時)

第四章 辛亥革命至民國十五年北伐(約三小時)

第五章 北伐以後(約三小時)

(八)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從三民主義的立場觀察近代國際政治及各國政治經濟上重大問題的意義，發展，及現狀，使學生明瞭世界政治經濟的概況。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歐戰前後的國際情形及歐戰的原因結果等

第二章 英，美，日，俄(約四小時)

第三章 德，法，意大利(約三小時)

第四章 土耳其，印度，及其他弱小民族(約三小時)

(九)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中國政治經濟上重要問題之背景，內容，及其意義。關於

國際關係，讓諸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革命運動及軍閥的形成分化和崩潰，讓諸中國革命史；黨的活動，讓諸中國國民黨史。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中國重要政治經濟問題發生之背景

第二章 中國重要政治問題(約四小時)——如剷除殘餘封建勢力，實現民主政治，以及促

成中國統一中之滿蒙藏諸問題等。

第三章 中國重要經濟問題(約六小時)——如土地，財政，金融，產業，交通等問題。

(十) 中國農人問題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根據本黨主義及對於農人問題所定的政策，說明我國農人問題的意義，重要，及其解決方法，並附帶略述現代歐美各國的農人問題，以資比較研究。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中國農人問題之意義及其產生之背景

第二章 農人與土地問題(約二小時)

第三章 農人生活現狀與農村組織問題(約四小時)——如農村經濟狀況，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民銀行，及鄉村自治等。

第四章 農人教育問題(約二小時)

第五章 現代各國農人問題，(約二小時)

(十一)本省政治經濟概況

a 教學方針：此科應說明本省的財政，金融，產業，交通，人民生活，及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等狀況，使學生明瞭其本省的政治經濟情形。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一小時)

第二章 本省政治狀況(約三小時)

第三章 本省財政金融狀況(約二小時)

第四章 本省產業，交通，及人民生活狀況(約二小時)

第三類：

(一)羣衆心理——宣傳方略附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羣衆心理的形成，變動及消滅之狀態與特徵，並附帶說明本黨宣傳方畧，使學生於參加羣衆運動時，能巧妙的並適當的運用羣衆心理。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二小時)——現代普通心理學及其與羣衆心理之關係。

第二章 羣衆的心理(約四小時)——如羣衆心理的意義，及其形成，變動，與消滅。

第三章 羣衆的意見和信仰(約三小時)

第四章 各種羣衆心理的特質(約四小時)

第五章 羣衆心理與革命(約二小時)

第六章 宣傳方畧(約五小時)

(二)民衆運動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民衆運動的意義，及各種運動的理論與實際，並分別說明本黨對於各種運動的規定及其過去成績，而批評從前的錯誤且提出今後的方案。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民衆運動的意義和方針(教授時間約四小時)

第二章 農民運動(約十小時)

第三章 工人運動(約十小時)

第四章 商人運動(約四小時)

第五章 青年運動(約六小時)

第六章 婦女運動(約六小時)

### (三)合作社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從民主主義的立場說明合作社的性質，組織，種類及其最近的趨勢等，並研究我國推行合作社之方法。

####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合作社的性質沿革及其效用(教授時間約四小時)

第二章 合作社的種類(約二小時)

第三章 合作社的組織(約六小時)

第四章 合作社的困難及其解決方法(約三小時)

第五章 合作社的最近趨勢(約三小時)

第六章 中國民生問題與合作社(約二小時)

#### (四)地方自治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根據本黨主義政綱說明地方自治的意義及其實行的步驟，並說

明現代世界各國地方自治概況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地方自治的意義及其沿革(教授時間約四小時)

第二章 訓政時期與地方自治(約二小時)

第三章 地方自治的實施(約八小時)

第四章 現代世界各國地方自治概況(約六小時)

(五) 市政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概畧地說明城市設計，城市政制，城市財政，教育，警察，衛生，救濟，及市營事業等，並說明歐美市政近況和我國各省城市計劃大概的情形。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現代都市問題之發生與市政——(約二小時)

第二章 城市設計的意義和歷史(約二小時)

第三章 城市政制的種類(約二小時)

第四章 城市財政和市營事業(約二小時)

第五章 城市教育，警察，衛生，和救濟等事業(約二小時)

第六章 歐美市政及我國各省城市計劃的概況(約二小時)

(六)統計學大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在使學生明瞭統計學上的原則和公式的應用，故數理上的來歷不妨從畧。但表列法，統計圖式以及各種計算方法，則應多設練習，俾學生能深確的了解其原則而諳練其應用。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教授時間約三小時)——統計之意義及基本概念

第二章 表列法和統計圖式(約四小時)

第三章 集中數量(約四小時)

第四章 差量和偏斜度(約二小時)

第五章 指數(約三小時)

第六章 關係數(約四小時)

(七)社會調查方法

a 教學方針 社會調查，是改進社會計劃的實施基礎。其教學方針，在原理方面，應本科學的社會研究，對於歸納法最有成效的四個步驟：(一)採用假定，(二)事實的搜集和記錄(三)事實的分類，(四)發現公式或規律；及社會研究的各種特殊的技術，均應使學生有明確的認識，熟習的練習。他如調查機關的組織，人才的選擇，表並的標準等，亦均約略述及。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社會調查與科學的社會研究(教授約四小時)

第二章 社會調查的史畧和種類(約四小時)

第三章 調查與表格(約四小時)

第四章 調查與統計(約四小時)

第五章 調查機關(約二小時)

第六章 宣傳展覽及其他(約二小時)

(八)新聞學概要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說明新聞的意義，新聞的蒐集和編輯法，新聞通信社及報館的組織，以及世界各國及我國新聞事業的概況等，使學生對於此科得略窺門徑。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新聞的意講和新聞學的重要(教授時間約一小時)

第二章 新聞的蒐集和編輯法(約六小時)

第三章 新聞通信社及報館的組織(約二小時)

第四章 新聞事業的經營(約三小時)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五章 近時世界各國及我國新聞事業的概況(約四小時)

(九) 法制概要——國民政府現行重要法令附

a 教學方針 此科應根據三民主義，說明法律學不應以權利或財產權為中心，而應以人類求生存即生存權為中心。并依本黨政綱，分別說明公法私法與社會法，(而尤詳於社會法，內分勞動法與經濟法兩大部)參授以國民政府現行重要法令，以資比較研究，而糾正傳統法律學之謬誤，作建設新法律學之基礎。

b 時間分配

第一章 緒論 (教授時間約二小時)

第二章 公法 (約三小時)

第三章 民法 (約三小時)

第四章 社會法 (約四小時)

上列三類課目，共二十九種，均互有聯貫，教授的時候，有許多地方可以互相援引

，並互相補充的，但此三類課目，內容深淺不齊，應依照以下三種序列教授，庶可收循序漸進之效。

第一序列：

- (一) 三民主義
- (二) 黨的組織和訓練
- (三) 世界近世史
- (四)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不平等條約附
- (五) 社會學概要
- (六) 政治學概要
- (七) 經濟學概要
- (八) 法制概要——國民政府現行重要法令附

第二序列：

訓練部法規彙刊

(一) 建國大綱

(二) 五權憲法

(三) 中國國民黨史

(四) 中國革命史

(五) 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

(六) 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

(七)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八) 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九) 中國農人問題

(十) 本省政治經濟概況

第三序列：

(一) 建國方略

(二) 羣衆心理——宣傳方略附

(三) 民衆運動

(四) 黨政府組織及其沿革

(五) 黨軍及其政治工作

(六) 合作社概要

(七) 地方自治概要

(八) 市政概要

(九) 統計學大要

(十) 社會調查方法

(十一) 新聞學概要

實習及演講

(一) 軍事野外演習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五三

(一)農村實習

(二)工廠實習

(三)特別演習

本課程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授完第一序列及第二序列課目之全部；第二期除授完第三序列課目之全部外，並隨時派遣學生分赴農村或工廠實習，及舉行特別演講和軍事野外演習。

## (附二)省黨務訓練所訓育大綱

(特別市區黨務訓練所均適用之)

### 一、引言

本黨黨員的數量，將及百萬，不可謂不多了。然多數黨員，思想紛歧，行動浪漫，精神渙散，工作弛緩，以致本黨組織，不能密嚴，力量不能集中，一再為惡化腐化的勢力所篡竊襲取，幾至於不可收拾！揆其原因，實由於黨員缺乏訓練，尤其是缺乏指導

訓練的人才。因此造就指導訓練的人才，實爲本黨之急務，是以除由中央創辦大規模之黨校外，各省亦得舉辦黨務訓練所，以養成思想正確，意志堅定，情緒熱烈，工作努力的黨務幹部人才。

## (二) 訓育的原則

A 革命化 站在民衆前面的革命黨員，應該確定革命的人生觀，以養成革命的職業者。所以思想要革命化，行動革命化，才能擔負革命工作，完成本黨的使命。

B 社會化 本黨的使命在改造舊社會，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社會，所以黨員的工作是爲社會，而不是爲個人，應絕對打破個人主義，封建思想，及部落觀念，養成團體生活的精神，而爲社會服務，改進社會生活，促進社會文化。

C 紀律化 嚴格的紀律是維持黨的統一的因素；恪守黨的紀律，是黨員絕對的義務，本黨黨員數目雖多，然行動浪漫，不能形成整個的力量，其原因均由於不遵守紀律，所以革命黨員的行動要紀律化，以消除一切浪漫性。

D 科學化 中國思想界向來徧重玄想，不尚科學，在科學昌明的二十世紀，玄妙的思想還支配着大多數中國人的生活，所以革命黨員要注重科學，以科學方法：整理思想，支配工作，以掃除思想上的痼疾。

E 平民化 在封建思想尚未剷除的中國社會，浮華奢侈與頤指氣使的官僚習氣和級階觀念，表現的特別充分，本黨是代表民衆的利益而奮鬥的，本黨黨員是領導民衆去革命的，所以本黨黨員應養成節儉樸實，平等互助的精神。

### (三) 訓育的標準

A 思想的方面：

1. 打破封建思想，個人主義。
2. 以黨的意志爲意志。
3. 以科學方法整個思想。使思想革命化，系統化。
4. 對本黨黨義須有精確的研究和深切的認識。

**B 行動方面的：**

1. 一切行動以黨爲出發點，以黨爲歸宿。
2. 行動要紀律化，集體化。

**C 精神方面的：**

1. 養成奮鬥犧牲的精神。
2. 養成堅苦耐勞的精神。
3. 養成博愛互助的精神。
4. 養成大公無私的精神。
5. 養成虛心求知的精神。

**D 能力方面的：**

1. 養成宣傳組織及訓練的能力。
2. 養成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的能力。

3. 養成領導民衆從事建設的能力。

**E** 工作方面的：

1. 對於工作絕對服從黨的指導。

2. 要從工作中尋求教訓和經驗。

3. 以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F** 態度方面的：

1. 養成親愛精誠的態度。

2. 養成光明磊落的態度。

3. 養成從容鎮靜的態度。

3. 養成忠貞果敢的態度。

**G** 體力方面的：

鍛鍊健全的身體：

## (四) 訓育的方法

### A 一般的：

#### a 關於學力的

#### 1. 指導集會

1 黨義研究會 爲使學生增進對黨義的認識，應組織黨義研究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2 政治討論會 爲使學生明瞭現代政治組織及政治狀況，並有根據黨義分析政治問題的能力，應組織政治討論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3 經濟討論會 爲使學生明瞭現代經濟組織及經濟狀況，並有根據黨義分析經濟問題的能力，應組織經濟討論會，每月開會一次。

4 民衆訓練方略研究會 爲使學生對於各種民衆訓練的方略有較深切之研究，應組織民衆訓練方略研究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

5 小組批評會 使同志間互相糾正，互相訓練，是養成健全革命者的好方法，每二週開會一次。

6 遊藝會 使學生於研究之外，調節生活，得到精神的愉快，會期不定。

7 體育會 「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中」所以要注重體育，每日於課餘之暇，至少須有一小時的鍛鍊。

(附註) 1 上列各種集會得分小組舉行

2 一項至四項之集會得參用演說或辯論的方法

## 2. 指導自習

1 指揮閱覽書報 學生要為精深的，研究除課本外，須多參考書報，由訓育員善為指導。

2 獎勵宣傳作品 為增進學生宣傳的能力，應獎勵學生多為文字的或藝術的宣傳物之創作，如壁報，圖畫，宣傳大綱等。

3 指導功課之預習與復習 學生對於功課之預習與復習，訓育員須隨時指導之

4 督促整理筆記 各種筆記應由訓育員逐日或數日檢閱一次。

b 關於黨務的

1. 組織 秉承黨部之決議與命令，從事黨務組織的指導。

2. 活動 秉承黨部之決議與命令，從事黨務活動的指導。

c 關於軍事的

此項訓練另定之：

B 個別的：

a 考察學生過去的生活及思想變遷的經過與原因。

b 考察學生日常生活的狀況及其工作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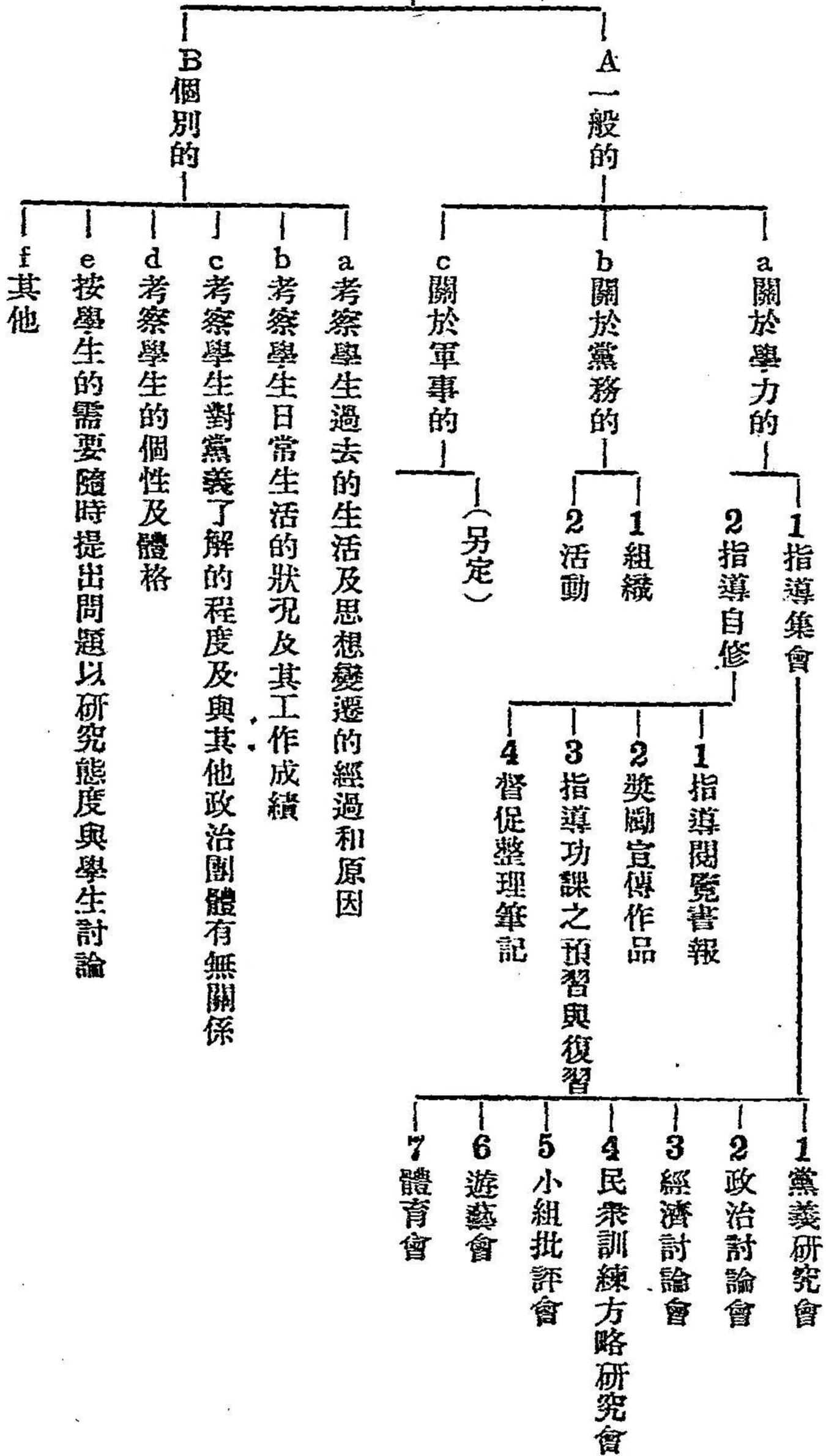
c 考察學生對黨義了解的程度及與其他政治團體有無關係。

d 考察學生的個性及體格。

- e 按學生的需要，隨時提出問題，以研究態度與學生討論。
- f 其他。

茲將訓育的方法附表如左

訓育方法



(五) 實習的訓練

A 實習的編制

a 黨務組

b 農人訓練組

c 工人訓練組

d 青年訓練組

e 婦女訓練組

f 商人訓練組

g 軍隊政治訓練組

h 校外宣傳隊

i 其他

B 實習的場所

a 當地各級黨部。

b 當地農工商學婦女等民衆團體及軍隊。

c 工廠，農村，街市，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d 其他。

### C 實習的工作

a 調查各級黨部之組織，人數，及工作概況，並在可能範圍內，參加其工作。

b 調查各民衆團體組織，人數，及工作概況，與軍隊中之政治訓練，並在可能範圍內，參加其工作。

c 凡遇偶發的特殊事件及各種紀念日，出發宣傳。

d 其他

## (附三)省黨務訓練所軍事訓練大綱



陣中勤務	距離測量	簡易測圖	軍事講授	附記
步哨各個動作 傳達及聯絡兵 旅之動作 旅次行軍	步測	地形地物之觀 示法 地圖之讀法	<p>一、各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                      二、軍隊教育概要                      三、築城軍事                      四、軍制概要                      五、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六、軍隊生活                      七、國防八、列國軍備之概要                      九、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十、衛生及救急法                      十一、手榴彈投擲法</p>	<p>(一)已習之科目應令隨時複習                      (二)實彈射擊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                      (三)軍事講授各科目因授課時間短促應以最簡單敏捷之方法教授之</p>
同	步測	同		
同	測測	上寫斷		
上 隊動作 露營設備		面景圖圖 圖斷寫 面景圖圖		
同		圖圖 圖路上測圖同		
上		上		

B軍事教育程度表

科 目 程	度
<p>各個教練</p> <p>(一)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確立獻身殉國之精神，遵守紀律之習慣，熟練制式動作，以為持槍，教練之準備。</p> <p>(二)持槍各個教練，則以熟習各種姿勢之射擊為主。</p>	
<p>部隊教練</p> <p>部隊教練，以鞏固團結，協同一致，為主旨；使略知戰鬥諸動作。</p>	
<p>技 術</p> <p>術使熟練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p>	
<p>射 擊</p> <p>擊實彈射擊，須使領會各種射擊之要領。</p>	
<p>指 揮</p> <p>指揮法須使明瞭助教助手動作之要領，及排以下戰鬥指揮之概要。</p>	
<p>陣中勤務</p> <p>陣中勤務，在使領會步哨，斥候，傳達，連絡，兵等，各個之要領，及簡易之露營設備；關於小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其知其大要，同時養成行軍力。</p>	
<p>距離測量</p> <p>距離測量，使修得步測目測之要領。</p>	
<p>簡易測圖</p> <p>測圖，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并使其領會測繪要圖一般之要領。</p>	

軍事講授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步槍之構造機能，新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勢，現代築城及交通之狀況，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及國軍建設之意義。并軍制之大綱，列強軍備之概要，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救急法，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等；須使深刻理解之。
附記	

### (附四)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思想行動考核方案

(一)

本部為求考查省黨務訓練所學生之成績起見特製定省黨務訓練所學生思想行動考核方案  
 視察員視察時務須遵照本方案為詳密之調查與報告

關於各種實際狀況之調查視察員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對學生舉行臨時的測驗

(二)

考核之內容如左

(甲)關於行動者

A 校內一般日常生活概況

1. 對於校內紀律之遵守
2. 對於訓育方面各項訓練之遵守
3. 對於教職員之人格的信仰
4. 有無祕密小組織的活動
5. 學生間有無隔閡之處
6. 業餘各種娛樂集會
7. 業餘各種研究集會
8. 主辦之各種合作社
9. 主辦之各種刊物

10 主辦之工人夜校或平民夜校

11 其他

B 作業成績的考核

1. 功課成績

2. 工作成績

3. 小組會議之情況

4. 其他

C 校外的活動

1. 關於青年方面者

2. 關於婦女方面者

3. 關於農民方面者

4. 關於商民方面者

5. 關於工人方面者

6. 關於軍事政治方面者

7. 關於新聞方面者

8. 關於教育方面者

9. 關於其他各職業團體或機關方面者

**D 智能之測驗與考核**

1. 擔任工作的能力

2. 支配工作的能力

3. 在羣衆中的領導能力

4. 有無特長之處

5. 有無在全校中能爲羣衆中重心的人

6. 其他

(乙)關於思想者

A 思想的背景

1. 家庭環境的狀況——特別注意經濟狀況
2. 過去所受之教育及經歷
3. 本人或家族有無宗教信仰
4. 個性
5. 對於現在所處社會環境之感想
6. 對於現在所受黨務教育之感想
7. 課外閱讀之書籍
8. 其他

B 對於現代社會的見解

1. 現代政治及社會思潮的分析與批評——國內的與國際的

2. 現代政治及社會之實際狀況的分析與批評——國內的與國際的

3. 道德的觀念

4. 宗教的觀念

5. 其他

**C 對於革命的認識**

1. 革命的人生觀如何

2. 本黨主義的認識

3. 本黨組織和紀律的認識

4. 本黨政綱和政策的認識

5. 本黨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狀況的認識

6. 本黨革命方略的認識

7. 本黨革命對象的認識

訓練部法規彙刊

8. 本黨清黨運動的認識

9. 黨外其他各種主義的批評

10. 其他

(丙) 畢業學生概況

1. 期數或班數

2. 名額——性別與年別各若干

3. 死亡——統計及其原因

4. 工作概況的統計

5. 工作效能的考核統計

6. 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影響

7. 其他

(三)

考核後之意見——應逐項分別批評

# 四、中國國民黨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標準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中央財務會議通過

六個月總經費共洋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

第一款 每月經常費洋六千二百十八元

項	目	每月預算數	備考
第一項	生活費	二四七八·〇〇〇	
第一目	職員生活費	一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所長	三〇·〇〇〇	因係兼職不支薪每月祇支車馬費三十元
第二節	主任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人每月各支生活費一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指導員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人每月各支生活費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四節	總隊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人每月支生活費一百元
第五節	隊長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人每月各支生活費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教務員	八〇・〇〇〇	一人每月支生活費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其他職員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人圖書儀器管理員文書幹事會計員庶務校醫各一人每月各支生活費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助理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人每月各支生活費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教員生活費	九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專任教員	六四〇・〇〇〇	四人每週每人任課十二小時每月各支生活費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兼任教員	二八八・〇〇〇	每隊每週以十二小時計每小時以三元計算如上數
第三目	工人生活費	一二〇・〇〇〇	十人每人每月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設備	衛生費	飲雜品料	電燃料燈	消耗費	器具	圖書	購置費	印刷	紙筆墨簿籍等	文具費
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二節	藥品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津貼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學伙 牛食	一一二〇・〇〇〇	每月每人以七元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學籍 牛籍	三二〇・〇〇〇	每月每人以二元計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雜費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車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節	雜支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特別費洋三千八百三十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項	津貼費	二八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服裝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制服	一二八〇・〇〇〇	單棉二種單三元棉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靴鞋	六四〇・〇〇〇	每雙以四元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灰毯及腰帶裹腿	四八〇・〇〇〇	每人以三元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旅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調查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參觀	三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項	九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告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遊藝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雜支	二〇〇・〇〇〇

## 五、中央訓練部審查省黨務訓練所教材辦法

(一) 中央訓練部爲審查省或等於省之黨務訓練所各項教材，特擬定辦法如下，以爲審查之準則。

(二) 省黨務訓練所各項教材，均須由省黨部訓練部隨時彙集，呈送本部審查。

(三) 未經本部審查之省黨務訓練所教材，須由本部隨時令催各該省黨部訓練部彙集，呈送審查。

(四) 省黨務訓練所各項教材，包括下列三種：

1. 教授自編之講義及綱要等。
2. 採用之教材書籍。

3. 各該省黨務訓練所刊印之叢書。

(五)本部審查此項教材，由黨務教育科擔任第一次審查，編審科擔任第二次審查。

(六)黨務教育科第一次審查應注意之點：

1. 對於黨義有無違背或誤解之處。
2. 教授時間與教材配置是否適宜。

2. 各項教材對於學生將引起何種反應。

(七)黨務教育科審查完畢，須將已審查之教材，連同審查結果，移送編審科，施行第二次審查。

(八)編審科審查應注意之點：

1. 對於黨義有無違背或誤解之處。
2. 對於學理有無誤謬矛盾或欠缺之處。
3. 對於教材內容有無須待補充之處。

4. 對於文字上或編製上有無重大缺點。

(九)編審科審查完畢，須將審查結果，附以說明，提交本部各科聯席會議討論。

(十)本部各科聯席會議，如認為審查結果正確時，即由本部指令各該省黨部訓練部，轉

飭遵照。

(十一)審查時如發現重大疑義，一科不能判定者，須提交本部各科聯席會議討論。

(十二)編審科審查結果，須錄一份交黨務教育科存查。

(十三)審查完畢之各項教材，統由總務科負責保管。

(十四)上列各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十五)上列各項辦法，由部長核准施行。

附 錄

一、省市黨務教育視察須知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訓練部第八十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I 對於省市訓練部

A 考察：

- 1 能否執行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一切命令。
- 2 執行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命令之結果。
- 3 對黨務教育工作之成績。
- 4 對於省市黨務訓練所，如何籌設，如何指導。
- 5 能否按月報告工作於中央訓練部。
- 6 對於以前黨校畢業學生的工作，如何分配。
- 7 其他。

B 徵集：

- 1 關於黨務教育工作進行計劃。

2 關於黨務教育各種考核表格。

3 關於黨務教育各種規程。

4 對黨務教育機關改進計劃。

5 其他。

C 指導：

1 關於內部應進行事項。

2 關於對省市黨務訓練所應進行事項。

3 其他。

II 對於省市黨務訓練所

A 行政方面：

1 考察：

(1) 組織是否依照中央之規定。

(2) 設備是否完全。

(3) 經費來源。

(4) 經費支出額。

(5) 教職員待遇。

(6) 學生待遇。

(7) 學生名額是否照中央之規定。

(8) 校務會議及其決議案。

(9) 執行校務會議決議案之結果。

(10) 教員與學生缺席情形。

(11) 其他。

## 2 徵集：

(1) 行政計劃。

- (2) 經費預算決算表。
- (3) 教職員姓名履歷表。
- (4) 學生名冊及統計表。
- (5) 各種規程。
- (6) 改進計劃。
- (7) 學校發行之刊物。
- (8) 其他。

3 指導：

- (1) 關於行政上應進行事項。
- (2) 關於設備上應興革事項。
- (3) 其他。

教務方面：

1 考察：

- (1) 課程是否依照中央之規定。
- (2) 所用教材是否適當。
- (3) 教材會否經中央審查。
- (4) 教授時間分配情形。
- (5) 教授狀況。
- (6) 專任教員若干人，兼任教員若干人。
- (7) 教務主任及教員資格。
- (8) 教務會議及其決議案。
- (9) 執行教務會議決議案之結果。
- (10) 其他。

2 徵集：

訓練部法規彙刊

訓練部法規彙刊

(1) 教務計劃。

(2) 課程教授表。

(3) 各種教材。

(4) 學生功課成績。

(5) 各種規程。

(6) 其他。

3 指導：

(1) 關於所用教材。

(2) 關於課程時間分配。

(3) 關於教授方法。

(4) 其他。

C 訓育方面：

## 1 考察：

- (1) 能否依照中央所頒布之訓育大綱實施。
- (2) 訓育員工作情形。
- (3) 指導學生實習情形。
- (4) 黨務訓練實況。
- (5) 集會訓練實況。
- (6) 個別訓練實況。
- (7) 實習的訓練概況。
- (8) 軍事訓練時間是否按中央之規定。
- (9) 軍事學科所用教材。
- (10) 軍事術科實況。
- (11) 訓育主任及訓育員。

(12) 訓育會議及其決議案。

(13) 執行訓育會議決議案之結果。

(14) 其他。

2 徵集：

(1) 訓育計劃。

(2) 各種規程。

(3) 軍事學科教材。

(4) 軍事訓練時間表。

(5) 集會訓練時間表。

(6) 各項研究會及討論會之結論，及報告表。

(7) 各項考核表格。

(8) 其他。

### 3 指導：

- (1) 關於訓育設施上應進行事項。
- (2) 關於訓育實施方法應注意之點。
- (3) 各項集會之研究及討論。
- (4) 其他。

### D 學生方面：

#### 1 考察：

- (1) 學生生活狀況。
- (2) 學生以前所受教育程度。
- (3) 學生對黨的認識。
- (4) 學生對教員感情。
- (5) 學生對訓育員感情。

- (6) 學生的行動和言論。
- (7) 學生對功課的興趣。
- (8) 學生對各種集會訓練的興趣。
- (9) 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 (10) 學生對社會運動工作成績。
- (11) 學生間有無隔閡或糾紛。
- (12) 以前黨校畢業生在社會服務情形。
- (13) 其他。

2 徵集：

- (1) 學生對校務改進意見。
- (2) 學生對教務上改進意見。
- (3) 學生對訓育上改進意見。

(4) 學生對黨政的現狀意見。

(5) 學生發行之刊物。

(6) 其他。

3 指導：

(1) 關於課外活動。

(2) 關於各項集會訓練應注意之點。

(3) 關於學生言論和行動的錯誤。

(4) 其他



第七類

關於編訂黨義課程者

# 一、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十七年七月卅日第二屆第一六〇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 Ⅰ 小學校：

-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 二、三民主義淺說；
- 三、民權初步演習。

### Ⅱ 中等學校：

- 一、建國大綱淺釋；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二、建國方略概要；

三、三民主義；

四、五權憲法淺釋；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附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建國方略；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運用；

###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二、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第九十一次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訓練部第九十三次各科聯席會議)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十九次各科聯席會議議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起草全國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之綱領；
- 二、審查前項綱領之細目，及關於前項課程之教科書與教材。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各科聯席會議主席就本部各科同志中指定九人充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依黨義課程之性質，得分股起草；每股由本會委員互選一人負責主持各該股之工作。

第五條 本會得呈請本部部长，聘請專家分擔起草工作。

第六條 本會文書庶務等事宜，由本部總務科兼辦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通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本部各科聯席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科聯席會議議決施行之。

### 三、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會議 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訂正)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每週開會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各股主任分別主持辦理。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各股主任報告其工作之經過。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六條 本通則由本會議決施行。

(附一)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編訂黨義課程

計劃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會議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修正)

## 一、編訂黨義課程之步驟

1 先由本會製定黨義課程綱領交由本會委員或本部聘任之專家起草綱領細目再由本部會議同國民政府教育部聘任專家按照綱領細目編成課本

2 上項課程編成後由本部會同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審查會審定之

3 審定合格之課程由本部會同國民政府教育部委託書坊或指定印刷局印行之

4 上列事項工作由本會委員分組擔任於必要時得請本部各科同志協助之

## 二、訂定黨義課程之要項

1 製訂定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2 規定編訂黨義課程所包括之範圍

a 關於獨立之課程者

**b 關於合併之課程者**

**3 訂定編訂黨義課程綱領之要項**

a 關於大學及專門以上學校者

b 關於中學校者

c 關於小學校者

**4 規定編訂黨義課程綱領細目之要項**

a 關於各科目之編輯體裁者

b 關於各科目之必須採用之材料者

c 關於各科目之內容及目次之編定者

d 關於各科目之分量者

**5 規定編訂黨義課程之要項**

a 關於教授上者

**b 關於文字上者**

**6 規定關於黨義課程各項課本之版權**

**三、審訂黨義課程之內容**

**1 審查關於黨義課程既刊之各種課本**

**2 審訂由本部聘任專家起草之黨義課程綱領細目**

**3 由本部會同國民政府教育部審訂聘任專家所編成之課本**

**四、完成黨義課程之期間**

**1 編定黨義課程之全部工作完成期間暫定為七個月**

**a 本會起草綱領期間暫定為二個月**

**b 專家起草綱領細目連同本會審查之期間暫定為二個月**

**c 專家編成課程連同本會會同教育部審查之期間暫定為三個月**

**2 印刷完成之期間暫定為一個月**

(說明) 本計劃大綱所指之黨義課程包括中央頒行之各級學校新增黨義課程及民族

獨立運動教育課程兩種

## (附二) 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應嚴格遵守三民主義之理論系統。
- 二、應儘量發揮本黨政綱政策之精義。
- 三、應參照本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教育宗旨及標準。
- 四、應盡量引用 總理之遺教，及本黨先覺之言論主張。
- 五、應注意黨義之應用，及其實現方法。
- 六、應按照各級學校學級之分配，以定程度之分配深淺。
- 七、應顧及各級學校一般課程之教材，及學分之分配。
- 八、應顧及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銜接。

九、應顧及各種課程相互間之關係。

十、應顧及各級學校新增黨義課程與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之聯絡。

### (附三)添聘專員分任黨義課程起草工作辦法

(字八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通過)

(一)聘任專員辦法；

(a)關於人選之手續者：

1 就本黨部聘請專員襄助起草事宜；

2 就本黨部以外聘請專員襄助起草事宜。

(b)關於人選之標準者：

1 須於黨義有深切之明瞭；

2 須於該項課程有專門之研究。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二)對於聘任專員之待遇辦法：

(c)本黨部之專員，爲名譽職；

(d)本黨部以外之專員，得酌量給與相當之生活費或車馬費；

(e)凡被聘任之專員，均得享受著作上之優遇：

1 著作上之名譽；

2 著作上之版權。

(三)關於專員聘任之規約另定之。

## (附四)黨義課程起草專員聘任書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通過)

茲聘任

先生爲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 學 課程起草委員敬希

担任爲感此致

先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規約

- 一、起草各件，應嚴守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所定之原則與綱領等。
- 二、起草各件，應按照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所定之時間完成。
- 三、起草各件，未經本部許可，不得先行披露。
- 四、遇必要時，得向本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提出意見。

訓練部法規彙刊

## 第八類

關於救濟及保障者

# 一、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屆第一八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黨員入黨滿三年以上，爲黨奮鬥確有成績，身體健全，絕無嗜好而無力就學者，得由其工作所在之縣或與縣同級之黨部，詳列事實切實證明，並經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審查，認爲確實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詳加考核。分別補助學費入國內相當學校，或派往外國留學。此項補助費由中央特籌專款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生之補助費額如下：

一、入國內學校者，中等學校年費一百元至二百元；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百元至四百元

二、派赴外國留學者，準用教育部所規定之官費額。第一項之補助費，由所入之學校管理之。第二項之補助費，由教育部管理之。

第三條 派往外國留學之學生，必須爲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畢業生。

第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及管理學生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擬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二、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一九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黨黨員適合規程第一條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得開具履歷呈繳憑證，申述志願向所屬之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報告。

第三條 各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對於前項報告者之資格，須切實考查，詳列事實，開具證明書，呈報省或等於省之黨部。

第四條 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對於縣或等於縣之黨部所呈報之上項事實及證明，須嚴

密審查，如認為確實者，即須造具詳明履歷，連同原件，彙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前三項所載之履歷書，志願書，證明書，及履歷冊等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六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助費用，在國內求學之黨員，須直接投考國家或地方設立或正式立案之私立學校。考取後，即呈請中央將核准之補助費，按期撥給所入學校管理之。

第七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費用之黨員姓名，除由中央訓練部通知所屬省黨部訓練部外，并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八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留學費用之黨員，須由中央組織考選委員會，舉行考試，以便分期派送。

第九條 前項考選委員會人選，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

之。

第十條 應考送補助留學黨員之名額，及其留學期限，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留學黨員考試在首都舉行，分筆試口試，二種。

(一)筆試：

(甲)黨義 (乙)國文 (丙)外國文 (丁)有關係之科學

(二)口試：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十二條 凡經中央考選合格之留學黨員姓名，在中央黨報披露。

第十三條 凡具有特殊奮鬥成績之黨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者，得免除考試科學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留學黨員應領之一切補助費額，適用教育部派遣官費留學之規定。

第十五條 留學黨員畢業後，應將畢業證書或所得學位憑證，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凡黨補助在國內國外求學之黨員，在求學期間，如有違反黨紀或曠誤學業情事，中央得停止，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求學或派往外國留學之黨員，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之，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頒布施行。

### 三、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一九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應確實遵守各該學校一切規約。

第二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課，或中途輟學。

第三條 入國內各學校肄業者，應將日記按週報告中央。入國外各學校者，應將日記按

月報告中央。每學期終了並將該學校所發學分單呈繳。

第四條 每學期滿，應由所入學校將該生學業成績及曠課情形，彙呈中央考核。

第五條 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轉學他校。

第六條 入學後，如有違反以上各條之規定，或成績惡劣，品行不端，由所入學校報告，經中央審查認為不堪造就者，得停止給發補助費。

第七條 入國外學校肄業者，得由中央委託教育部所派各該地留學生監督，代行管理，並適用其一切管理章程。

第八條 各失學革命青年修學期滿後，如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呈請中央繼續予以補助，其時期之長短，由中央核定之。

第九條 留學國外，如有疾病或死傷等情事，得與教育部官費生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四、中央派遣黨員留學攷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二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課程施行細則(註：見本刊第八期)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訓練部會同組織部提請中央常會通過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典試三股每股主任一人由委員會擬定人選提請中央常會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事務股辦理登記文書通告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審查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六條 典試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之學科考試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幹事各一人錄事各一人其人選由各該股主任擬定提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其科目及方法由常會另定之

第九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失學黨員須先經檢查身體合格方能應試

第十條 本會於辦理派遣留學黨員考試事宜完畢時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會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 (附一) 資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二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 名額 定一百名

(二) 學科 以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爲主要專科其餘專科有相當人才亦得派遣

(三) 國別 德美

(四) 方法 考試

(五) 年限 以所入學校之畢業期爲限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特許延長之

## （附二）關於派遣女黨員留學名額之決議案

（十八年九月二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此次派遣失學革命青年赴外求學定額百名原無男女生分別查男生人數甚多一律考試女生難與競爭擬就百名中劃撥十五名作為女生專額其求學範圍以教育醫學或經濟為限經濟方面以練習經營經濟者為尤要其考試方法亦應稍加變通以資鼓勵而符本黨獎勵女子教育之本旨

## 五、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六十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節 管理機關

第一條 中央派遣之留學生由中央訓練部設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二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學業考查員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聘請專門人材充任之

第二節 留學生之登記移轉及請假

第四條 凡考取之留學生應於領費出國之前到中央訓練部填寫遵守本章程之規約

第五條 留學生抵留學國後應即向本黨黨部或使領館報到取具證明書並將出國經過入學

計劃通訊地址連同證明書等詳細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留學生欲移轉留學國度學校或學科者必須先將理由呈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

後方得轉學

第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如遇特別事故必須歸國者應先呈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

方得歸國

第八條 留學生非遇疾病等重大事故具有確實證明者不得曠課或長期請假

第三節 報告及其審查

第九條 留學報告分爲下列數種由留學各生按照各項報告之規定分別具報留學生管理委

員會審核之

(甲) 學業狀況報告 每月一次並須附帶報告其生活狀況

(乙) 學業成績報告 每學期一次並須附具學校之成績單

(丙) 旅行參觀報告 報告每次參觀後之心得

(丁) 實習報告 報告在外國政府機關或農工商業機關等實習中之成績及經

驗其實習期間在三個月以下者於實習期滿時報告之超過三

個月以上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報告式樣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製定頒發之

不能作學業狀況報告者必須檢同醫生或醫院證明書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

又得所在學校負責者之證明

報告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其結果函復本人並彙

留學生回國後之服務辦法

留學生回國後須向管理委員會呈驗其學業證書及各種學業成績

留學生回國後須就其所學擔任中央所指定之工作

第五節 罰則

五條 凡留學生無故缺學業狀況報告至三次以上者取銷公費

凡十六條 無正當理由且事前未經管理委員會許可而缺學業成績報告者取銷公費

第十七條 凡成績不良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無造就之可能者取銷公費

第十八條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所在地黨部呈控經中央審查屬實者取銷公費

第十九條 凡取銷公費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六節 附則

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會議決施行

## 人才辦法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屆第一八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聘致專門學者，而優其待遇，使得專心研究。

學者印行學術專著。

教員之養老金數額。

## 人員辦法

十二月廿七日第二屆第一八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各種技術人員任免獎懲及保障等法規。

左列事項：

技術人員；

行政事務之人才。

上之便利。

(四)釐定技術上，發明發見之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

(五)釐定技術人員疾病衰亡之救濟辦法。

## 八、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二屆第一八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設立各種職業養成所：

(甲)各種職業學校；

(乙)各種職業補習機關。

(二)由國民政府計劃設立職業介紹所，介紹相當人員於相當團體或機關服務：

(甲)農工職業之介紹；

(乙)各種機關或團體雇員之介紹；

(丙)其他。

(三) 制定保障各種職業之法規。

(四) 設立各種職業者之金融機關，並獎勵儲蓄。

(五) 規定各種職業之養老金，及優卹法。

## 九、保障藝術人才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二屆第一八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 由國民政府教育部，內政部，確定保障技術人才條例。

(二) 確定藝術方面的著作權之保障，並設法保存其藝術品。

(三) 確定藝術獎勵金：

(甲) 獎勵藝術作品；

(乙) 獎勵貧苦之天才藝術家，以助成其創作品。

## 十、保護藝術品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二屆第一八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負責調查各項藝術品，並登記之：

(甲)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乙)錐鑄，書，畫，塑像，磁玉，印，鑄，及含有藝術性質之古物；

(丙)其他。

(二)由國民政府專設陳列所或博物館，保管公有之古今各項藝術品，以供觀覽。

(三)私人所有藝術品，無力保存者，由國家代為保存，或收買之。

(四)由國民政府製定公私各項藝術品之保護法規，切實保護。

(五)嚴定有歷史或文化關係之藝術品，出口或出售於外人之處罰規程。

(六)凡風景名勝，應由各地主管機關，切實修理，並保護之。



## 第九類

關於特種會議者

# 一、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爲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宣示中央之訓練方針解決訓練上之困難問題以統一全國訓練工作並促進其效能召集全國訓練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訓練部部長秘書各處科主任及課長

二、各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

三、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一人

四、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及海外直屬支部訓練科主任或其代表

第三條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與訓練有關之行政機關由中央訓練部函請各派代表一人列

席本會議

訓練部法規彙刊

第四條 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定中央黨部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十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訓練部交議案件

二、各地訓練部科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案件

三、出席人員臨時提出案件

四、其他對於訓練有關之建議案件

第八條 本會議設議案審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對於本會議之提案或建議須於開會前十日送到中央訓練部臨時提案須經出席

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中央訓練部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掌理各項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 (附)全國訓練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指定之承主席之命令掌理會場內外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議事股 編列議事日程繕發開會通知及會場紀錄等事

二、文書股 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及保管印信等事

三、招待股 佈置會場及招待交際等事

四、庶務股 購置物品掌理會計及其他雜務

第四條 本處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錄事各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各處科工作人員調充之

第五條 本處於全國訓練會議閉幕後結束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決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 二、中央訓練部全國訓練會議籌備會組織

### 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擴大部務會議議決案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本部秘書為當然籌備員外由部長就本部工作同志派定籌備員七人組織之  
秘書為當然主席

第三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組

一、議案整理組

二、文書組

三、事務組

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籌備會推定呈請部長核准之

第四條 議案整理組掌理本部交議及各地訓練部提出之案件整理事項

第五條 文書組掌理本會一切文書事項

第六條 事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編造全國訓練會議預算

二、籌備招待與佈置事項

三、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 三、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報告備案)

一、本會議之目的在謀華僑教育之統一改進與推廣由中央訓練部負責召集之

二、本會議由左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及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組織之

(一)中央組織部代表二人

(二)中央宣傳部代表二人

(三)中央訓練部代表五人

(四)中央僑務委員會代表二人

(五)國民政府教育部代表三人

(六)國民政府外交部代表二人

(七)國立暨南大學代表二人

(八) 華僑教育協會代表二人

(九) 熟悉華僑教育之同志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聘請之

三、本會議會議範圍如左

(一) 各機關團體關於華僑教育之報告

(二) 個人關於華僑教育之報告及提案

(三) 各機關團體關於華僑教育之提案

(四) 其他關於華僑教育之事項

四、各項報告書及提案等須於會期前三日送交中央訓練部

五、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爲主席

六、本會議會期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但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七、本規則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 (附) 華僑教育會議規則

訓練部法規彙刊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華僑教育會議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會議日期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日會議時間定為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但於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為主席並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四人於主席因事缺席時輪流代理之

第三條 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中央訓練部於會期前編定之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出席各員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提案人說明提案意旨至多以十分鐘為度討論一提案每人發言至多三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之

第七條 凡臨時動議須經二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提出

第八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付審查會分組審查

第九條 各組審查員由主席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審查員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

第十一條 凡議案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爲標準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爲原則但如經主席諮詢無異議時該案亦可作爲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照普通會議規則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議決施行

關稅部法規彙刊

572  
47/28

(4)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

讀有用書齋

登記號 3003296

分箱號

